

中國通史選讀

第六冊

曹海宗編

國立清華大學講義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出版

MG
K20
67

中國通史選讀第六冊目錄

第三二章 二元帝國之滅亡（西元七五六至九六〇）

頁六七八—六九六

(一) 外患頻仍

頁六七八—六八二

(二) 藩鎮

頁六八二—六八五

(三) 宦官與禁軍

頁六八五—六九〇

(四) 財政紊亂流寇興起與唐之滅亡

頁六九〇—六九三

(五) 五代十國

頁六九三—六九六

第三三章 新儒學與復古運動

頁六九七—七一〇

(一) 背景

頁六九七—七〇一

(二) 武宗廢浮屠異韓愈開佛老

頁七〇一—七〇六

(三) 李翱

頁七〇六—七一〇

第三四章 宋之積弱與變法失敗（西元九六〇至一一〇八五）

頁七一—七四七

(一) 兵制

頁七一—七四四



(二) 財政與民生

頁七一四—七一八

(三) 科舉

頁七一八—七一九

(四) 總足

頁七一九—七二三

(五) 國防生命線之始終缺

頁七二三—七二四

(六) 王安石

頁七二四—七三七

(七) 王安石變法

頁七三七—七四一

(八) 變法失敗

頁七四一—七四七

第三十五章 宋亡(西元一〇八六至一二七九)

頁七四八—七六六

(一) 北宋滅亡

頁七四八—七五二

(二) 南宋

頁七五二—七六二

(三) 金

頁七六二—七六六

第三十六章 宋代理學

頁七六七—七七三

(一) 朱陸

頁七六七—七七七

(二) 書院

頁七七—七七三

第三十七章 亡國政治—元(西元一二七九至一三六八)

頁七七四—七九三

(一) 非中國重心之歐亞大帝國

頁七七四—七七七

(二) 種族與階級

頁七七七—七八〇

(三) 兵制與駐軍

頁七八〇—七八一

(四) 財政與紙幣

頁七八一—七八四

(五) 喇嘛教

頁七八四—七八八

(六) 元亡

頁七八八—七九三

第三十八章 明之復國與政治文化之停頓(西元一三六八至一五二八)

頁七九四—八一四

(一) 科舉與八股

頁七九四—七九七

(二) 政治設施—專制之深刻化

頁七九七—八〇三

(三) 政治設施—宦官之始終當權

頁八〇三—八〇七

(四) 兵制與軍事

頁八〇七—八一二

(五) 海外擴張與漢族閩粵系之興起

第三九章 元明理學

頁八一—八二—八四

頁八一—八二—八七

第三章 二元帝國之滅亡（西元七五六至九六〇）

（一）外患頻仍

安史之亂靠回紇的協助，方得平服。中國自己漸無可用之兵，外族的勢力日愈強大（第五五八節）。回紇與吐蕃相繼擾亂西北邊地以至內地（第五五九節至五六〇節）。西南邊外眇小的南詔，中國也感覺到無從應付（第五六一至第五六二節）。大唐天可汗的藩屬實際完全喪失，從此以後二元帝國也永未恢復。

第五五八節——新唐書卷二二五上突厥傳上

杜佑謂「秦以區區關中滅六疆國，今竭萬方之財上奉京師，外有犬戎憑陵，陷城數百，內有兵革未寧三紀矣。豈置制異術，古今殊時乎？」周制步百爲畝，畝百給一夫。商鞅佐秦，以爲地利不盡，更以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給一夫。又以秦地曠而人寡，晉地狹而人夥，誘三晉之人耕而優其田宅，復及子孫；使秦人應敵於外，非農與戰不得入官。大率百人以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故兵疆國富。

其後仕宦途多，末業日滋；今大率百人爲農，餘皆習佻技。又秦漢鄭渠漑田四萬頃，白渠漑田四千五百頃。永徽中，兩渠灌漑不過萬頃，大歷初減至六千畝。畝賤一斛，歲少四五百萬斛。地利耗，人力散，欲求疆富不可得也。漢時長安七百里即匈奴之地，侵掠未嘗寔息。計其舉國之衆不過漢一大郡，屢錯請備障塞，故北邊晏安。今潼關之西，隴山之東，鄜坊之南，終南之北，十餘州之地已數十萬家。吐蕃緣力薄材，食鮮藝拙，不及中國遠甚。誠能復兩渠之饒，誘農夫趣耕，擇險要，繕城壘，屯田蓄力，河隴可復，豈唯自守而已？」

至佑孫牧亦曰：「天下無事時，大臣偷處榮逸，戰士離落，兵甲鈍弊，車馬剝弱。天下雜然盜發，則疾驅以戰，是謂宿敗之師。此不萬練之過，其敗一也。百人荷戈，仰食縣官，則挾千夫之名。大將小裨操其餘贏，以虜壯爲幸。執兵者常少，糜食者常多；築壘未乾，公廩已虛。此不責實之過，其敗二也。戰小勝則張皇其功，奔走獻狀以邀賞。或一日再賜，一月累封。凱還未歇，書品

已崇。爵命極矣，田宮廣矣，金縢溢矣，子孫官矣，肯外死勤於我哉？此賞厚之過，其敗三也。多喪兵士，顛翻大都，則跳身而來，刺邦而去。迴視刀鋸，榮色甚安。一歲未更，已立於壇堦之上。此輕罰之過，其敗四也。大將將兵，柄不得專，一日爲僂月，一日爲魚麗。三軍萬夫環旋翔伴，恍惚之間虜騎乘之。此不專任之過，其敗五也。元和時，團兵數十萬以誅蔡，天下乾耗，四歲然後能取之。蓋五敗不去也。長慶初，盜子若孫悉來走命；未幾而燕趙亂，引師起將，五敗益甚，不能加威於反虜。」二杜之論如此。

廣德建中間，吐蕃再飲馬岷江，常以南詔爲前鋒，操倍尋之戟，且戰且進；蜀兵折刃吞鏃，不能斃一戎。戎兵日深，疫死日衆，自度不能留，輒引去。蜀人語曰：「西戎尙可，南蠻殘我！」至韋臯鑿青谿道以和羣蠻，使道蜀入貢，擇子弟習書筭於成都。業成而去，習知山川要害，文宗時大入成都，自越巂以北八百里民皆爲空。又敗卒貧民因緣掠殺，官不能禁。自是羣蠻嘗有屠蜀之心，蜀民

苦於重征者亦欲啓之，以幸非常。歲發戍卒，不習山川之險，緩步一舍已呵然流汗。爲將者刻薄自入，給帛則以疏易良，賦粟則以沙參粒。故邊卒怨望，而巴蜀危憂。孫權謂宜詔嚴道沈黎越嶲三州度要害，募卒以守。且兵籍於州則易役，卒出於邊則習險。相地分屯，春耕夏蠶以資衣食，秋冬嚴壁以俟寇。歲遣廉吏視卒之有無，則官無餽運，吏無牟盜。此其備禦之策可施行者，著之于篇。凡突厥吐蕃回鶻以盛衰先後爲次，東夷西域又次之，迹用兵之輕重也。終之以南蠻，記唐所繇亡云。

第五五九節 舊唐書卷一九五廻紇傳論

自三代已前，兩漢之後，西羌北狄互興部族，其名不同，爲患一也。蔡邕云：「邊陲之患爲手足之疥，中國之困爲胸背之疽。」突厥爲煬帝之患深矣，隋竟滅中國之困，其理昭然。自太宗平突厥，破延陁，而迴紇興焉。太宗幸靈武以降之，置州府以安之，以名爵玉帛以恩之，其義何哉？蓋以狄不可盡，而以威惠

羈縻之。開元中，三綱正，百姓足，四夷八蠻翕然向化，要荒之外異威懷惠，不其盛矣！天寶末，奸臣弄權於內，逆臣跋扈於外。內外結黨而車駕遽遷，華夷生心而神器將墜。肅宗誘迴紇以復京畿，代宗誘迴紇以平河朔。戡難中興之功大即大矣，然生靈之膏血已乾，不能供其求取；朝廷之法令弛弛，無以抑其憑陵。忍耻和親，姑息不暇。僕固懷恩爲叛，尤甚阝危；郭子儀之能軍，中免侵軼。比昔諸戎於國之功最大，爲民之害亦深。及勢利日隆，盛衰時變，冰消瓦解，如存若亡，竟爲手足之疥瘍。僖昭之世，黃朱迭興，竟爲胸背之疽焉。手疥背疽，誠爲確論！

第五六〇節——新唐書卷二一七下回鶻傳贊

太宗初興，嘗用突厥矣；不勝其暴，卒縛而臣之。肅宗用回紇矣，至略華人，辱太子，笞殺近臣，求索無倪。德宗又用吐蕃矣，却平涼，敗上將，空破西陲。所謂引外禍平內亂者也。夫用之以權，制之以謀，惟太宗能之；若二主懦昏

，狃而狎之，烏勝其弊哉？

第五六一節——王薄唐會要卷九九南詔蠻

南詔蠻本烏蠻之別種也，姓蒙氏。蠻謂王爲「詔」，其先有六詔，各有君長。蒙舍龍世長蒙舍州。高宗時，細奴邏來朝；開元二十六年，封其子皮羅閣越國公，賜名歸義。其後以破西洱蠻功，勅授雲南王。歸義漸強，五詔浸弱；劍南節度使王昱受其賂，進六詔爲南詔。歸義日以驕大，每入覲，朝廷亦加禮。天寶七載，歸義卒，其子閣羅鳳立。與節度使鮮于仲通不相得，雲南太守張虔陀復私其妻，九載因發兵反，鮮于仲通爲南詔所敗。自是南詔北臣吐蕃。十二載，復征天下兵，俾李宓將之，復敗于太和，寇陷嶺州及會同軍。

第五六二節——新唐書卷三二中南蠻傳中

自南詔叛，天子數遣使至其境，酋龍不肯拜，使者遂絕。駢以其俗尙浮屠法，故遣浮屠景仙攝使往。酋龍與其下迎謁且拜，乃定盟而還。遣清平官酋望趙

宗政質子三十入翔乞盟，請爲兄弟若舅甥。詔拜景仙鴻臚卿檢校左散騎常侍。駢結吐蕃尙延心疆未魯繹月等爲間，築戎州馬湖沐源川大度河三城，列屯拒險，料壯卒爲平夷軍。南詔氣奪，酋龍恚發疽死，僞證景莊皇帝。子法嗣，改元貞明承智大同，自號大封人。法年少，好畋獵酣逸，衣絳紫錦罽鍔金帶，國事顛決大臣。乾符四年，遣陀西段琬寶詣營州節度使辛讜請修好，詔使者答報。未幾寇西川，駢奏請與和親。右諫議大夫柳韜吏部侍郎崔澹醜其事，上言「遠蠻畔逆，乃因浮屠誘致，又議和親，垂笑後世；駢職上將，謀乖謬，不可從。」遂寢。蠻使者再入朝，議和親，而駢徒荆南，持前請不置。宰相鄭畋盧攜爭不決，皆賜罷。辛讜遣幕府徐雲虔攝使者往覘，到善闡府，見騎數十曳長矛，擁絳服少年，朱纒約髮。典客伽佺酋孫慶曰：「此驃信也！」問天子起居，下馬揖客，取使者佩刀視之，自解左右鈕以示。乃除地割三丈版，命左右馳射，每一人射，法駢馬逐以爲樂。數十發止，引客就幄。僂子捧瓶盃，四女子侍樂飲，夜乃罷。又

遣問客春秋大義，送使者還。是時駢徙節鎮海，効澹等沮議。帝蒙弱不能曉，下詔尉解。西川節度使崔安潛上言：「蠻蓄鳥獸心，不識禮義，安可以賤隸尙貴主，失國家大體？澹等議可用。臣請募義征子，率十戶一保，願發山東銳兵六千戍諸州，比五年蠻可爲奴。」久之，帝手詔問安潛和親事，答曰：「雲南姚州蠻一縣，中國何資於彼，而遣重使加厚禮？彼且妄謂朝廷畏怯無能爲；脫有它請，陛下何以待之？且天宗近屬不可下小蠻夷。臣比移書不言舅甥，黜所僭也。有如蠻使者不復至，當遣諜人伺其隙，可以得志。」

南詔知蜀疆，故襲安南，陷之。都護曾袞奔益府，戍兵潰。會西川節度使陳敬瑄申和親議，時盧攜復輔政，與豆盧瑑皆厚駢，乃譎說帝曰：「陛下初卽位，遣韓重使南詔，將官屬留蜀，期年費不貲，蠻不肯迎。及駢節度西州，招徠未，精甲訓兵，蠻夷震動，遣趙宗政入獻，見天子附驥信再拜。雲虔之使，驛信答拜，其於禮不爲少。宣宗皇帝收三州七關，平江嶺以南。至大中十四年，內庫貲積

如山，戶部延資充滿。故宰相敏中領四川庫錢至三百萬緡，諸道亦然。咸通以來蠻始叛命，再入安南邕管，一破黔州，四盜西川，遂圍盧耽。召兵東方，成海門，天下騷動才有五年；賦輸不內京師者過半，中藏空虛，士死瘡痍，燎骨傳灰，人不念家，亡命爲盜，可爲痛心！前年留宗政等，南方無虞；及遣還，彼猶冀望。蒙法立，三年比兵不出，要防其蓄力以間我虞。今朝廷府庫匱，甲兵少。牛叢有北兵七萬，首尾奔衝不能救；況安南客戍單寡，涉冬寇禍可虞？誠命使者臨報，縱未稱臣，且伐其謀，外以縻服蠻夷，內得爲蜀休息也。」帝謂然，乃以宗室女爲安化長公主許婚；拜嗣曹王龜年宗正少卿，爲雲南使，大理司直徐雲虔副之；內常侍劉光裕爲雲南內使，霍承錫副之。及還，具言驛信誠款。以爲敬璋功，故進檢校司空，賜一子官。法遣宰相趙隆眉楊奇混段義宗朝行在，迎公主。高駢自揚州上言：「三人者南詔心腹也，宜止而鳩之，蠻可圖也！」帝從之，隆眉等皆死。自是謀臣盡矣，蠻益衰。中和元年，復遣使者來迎主，獻珍怪齋麗

百牀。帝以方議公主車服爲解。後二年，又遣布燮楊奇肱來迎，詔檢校國子祭酒張謹爲禮，會五禮使徐雲虔副之，宗正少卿嗣虢王約爲婚使。未行而黃巢平，帝東還，乃歸其使。法死，僞證聖明文武皇帝，子舜化立。建元中興，遣使款黎州修好，昭宗不答。後中國亂，不復通。

(二) 藩鎮

安史亂平之後，降將功臣都任節度使；地盤私相授受，實際已成割據的局面（第五六三節）。這是後來唐室滅亡的主因之一（第五六四節）。

第五六三節——新唐書卷一一〇藩鎮列傳序

安史亂天下，至肅宗大難略平，君臣皆幸安，故瓜分河北地付授叛將，護養孽萌，以成禍根。亂人乘之，遂擅署吏，以賦稅自私，不朝獻于廷。效戰國，肱臂相依，以土地傳子孫。脅百姓，加鋸其頸，利怵逆汗，遂使其人自視由羌狄然。一寇死，一賊生，訖唐亡百餘年卒不爲王土。當其盛時，蔡附齊連，內裂河

南地，爲合從以抗天子。杜牧至以「山東王不得不王，霸不得不霸，賊得之故天下不安。」又曰：「厥今天下何如哉？干戈朽，鉄鉞鈍；含忍混賞，照育逆孽，殆爲故常。而執事大人曾不歷算周思以爲宿謀，方且嵬岸抑揚，自以爲廣大繁昌莫已若也。嗚呼，其不知乎！其俟蹇頓顛傾而後爲之支計乎？且天下幾里，列郡幾所？自河以北蟻城數百，角奔爲寇，伺吾人顛預，天時不利，則將與其朋伍駭亂吾民於掌股之上。今者及吾之壯不圖擒取，乃偷處恬逸，以爲後世子孫膏肓疽根，此復何也？議者曰；儼疆之徒吾以良將勁兵爲衝策，高位美爵充飽其腸，安而不撓，外而不拘，猶豢虎狼而不拂其心則忿氣不萌，此大曆貞元所以守邦也，何必疾戰焚煎吾民然後爲快也？愚曰：大曆貞元之間，有城數十，千百卒夫，則朝廷賞以法故，於是闔視大言，自樹一家，破制削法，角爲尊奢；天子不問，有司不呵，五侯通爵越祿受之，覲聘不來，几杖扶之，逆息虜虜皇子嬪之；地益廣，兵益彊，僭擬益甚，侈心益昌，土田名器分割大盡，而賊夫貪心未及畔岸，淫名越器

，走兵四略，以飽其志，趙魏燕齊同日而起，梁蔡吳蜀躡而和之，其餘混潁軒輶欲相效者往往而是。運漕孝武，前英後傑，夕思朝議，故能大者誅鉏，小者惠來。大抵生人油然多欲，欲而不得則怒，怒則爭亂隨之。是以教答於家，刑罰於國，征伐於天下，裁其欲而塞其爭也。大曆貞元之間反此：提區區之有而塞無涯之爭，是以首尾捐支，幾不能相運掉也。凡今者不知非此，而反用以爲經，將見爲盜者非止於河北而已！嗚呼，大曆貞元守邦之術永戒之哉！

魏博傳五世至田弘正入朝，十年復亂；更四姓，傳十世，有州七。成德更二姓，傳五世至王承元入朝，明年王庭湊反；傳六世，有州四。盧龍更三姓，傳五世至劉總入朝，六月朱克融反；傳二世，有州九。淄青傳五世而滅，有州十二。滄景傳三世至程權入朝，十六年而李全略有之，至其子同捷而滅；有州四。宣武傳四世而滅，有州四。彰義傳三世而滅，有州三。澤潞傳三世而滅，有州五。

雖然，迹其由來，事有因藉，地之輕重視人謀臧否歟。今取擅興若世嗣者爲藩鎮

傳。若田弘正張孝忠等暴忠納誠以屏王室，自如別傳云。

第五六四節——新唐書卷五〇兵志

夫所謂方鎮者，節度使之兵也，原其始起於邊將之屯防者。唐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者曰道。若盧龍軍一，東軍等守捉十一，曰平盧道。橫海，北平，高陽，經略，安塞，納降，唐興，渤海，懷柔，威武，鎮遠，靜塞，雄武，鎮安，懷遠，保定軍十六，曰范陽道。天兵，大同，天安，橫野軍四，崑崙等守捉五，曰河東道。朔方經略，豐安，定遠，新昌，天柱，宥州經略，橫塞，天德，天安，軍九，三受降，豐寧，保寧，烏延等六城，新泉守捉一，曰關內道。赤水，大斗，白亭，豆盧，墨離，建康，寧寇，玉門，伊吾，天山軍十，烏城等守捉十四，曰河西道。瀚海，清海，靜塞軍三，沙鉢等守捉十，曰北庭道。保大軍一，鷹娑都督一，蘭城等守捉八，曰安西道。鎮西，天成，振威，安人，綏戎，河源，白水，天威，榆林，臨洮，莫門，神策，寧邊，威勝

，金天，武寧，曜武，積石軍十八，平夷，綏和，合川守捉三，隴右道。威戎，安夷，昆明，寧遠，洪源，通化，松當，平戎，天保，威遠軍十，羊灌田等守捉十五，新安等城三十二，隄爲等鎮三十八，劔南道。嶺南，安南，桂管，巽管，容管經略，清海軍六，嶺南道。福州經略軍一，江南道。平海軍一，東，牽，東萊守捉二，蓬萊鎮一，河南道。此自武德至天寶以前邊防之制。

其軍城鎮守捉皆有使，而道有大將一人曰大總管，已而更曰大都督。至太宗時，行軍征討曰大總管，在其本道曰大都督。自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河西節度使。自此而後，接乎開元，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及范陽節度使安祿山反，犯京師，天子之兵弱不能抗，遂陷兩京。肅宗起靈武，而諸鎮之兵共起誅賊。其後祿山子慶緒及史思明父子繼起，中國大亂，肅宗命李光弼等討之，號九節度之師。久之大盜旣滅，而武夫戰卒以功起行陣列爲侯王者皆除節度使。

由是方鎮相望於內地，大者連州十餘，小者猶兼三四，故兵驕則逐帥，帥疆則叛上。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捨由於士卒，往往自擇將吏，號爲「留後」，以邀命於朝。天子顧力不能制，則忍恥含垢因而撫之，謂之姑息之政。蓋姑息起於兵驕，兵驕由於方鎮；姑息愈甚而兵將愈驕。由是號令自出，以相侵擊，虜其將帥，并其土地；天子熟視，不知所爲，反爲和解之，莫肯聽命。始時爲朝廷患者，號河朔三鎮。及其末，朱全忠以梁兵，李克用以晉兵，更犯京師。而李茂貞韓建近據岐華，妄一喜怒，兵已至於國門；天子爲殺大臣，罪已悔過，然後去。及昭宗用崔胤，召梁兵以誅宦官而劫天子，天子奔岐，梁兵圍之逾年。當此之時，天下之兵無復勤王者，嚮之所謂三鎮者徒能始禍而已。其他大鎮，南則吳浙荆湖閩廣，西則岐蜀，北則燕晉，而梁盜據其中。自國門以外皆分裂於方鎮矣。故兵之始重於外也，土地民賦非天子有，旣其盛也，號令征伐非其有；又其甚也，至無尺土而不能庇其妻子宗族，遂以亡滅。

(三) 宦官與禁軍

宦官弄權，是唐亡的第二個原因（第五六五節）。地方的兵既已都歸藩鎮，中央的禁軍又漸漸由宦官把持（第五六六節）；所以無論中央與地方的實權，都不在皇帝手中。

第五六五節——舊唐書卷一八四宦官列傳序

唐制有內侍省，其官員內侍四人，內常侍六人，內謁者監六人，內給事八人，謁者十二人，典引十八人，寺伯二人，寺人六人。別有五局：掖廷局掌宮人簿籍；宮闈局掌宮內門禁，其屬有掌扇給使等員；奚官局掌宮人疾病死喪；內僕局掌宮中供帳燈燭；內府局主中藏給納。五局有令丞，皆內官爲之。貞觀中，太宗定制內侍省不置三品官，內侍是長官，階四品。至永淳末，向七十年權未假於內官，但在閤門守禦黃衣廩食而已。則天稱制二十年間，差增員位。中宗性慈，務崇恩貸。神龍中宦官三千餘人，超授七品以上員外官者千餘人，然衣朱紫者尙寡。

。玄宗在位既久，崇重宮禁，中官稱稱旨者即授三品左右監門將軍，得門施紫戟。
。開元天寶中，長安大內大明興慶三宮，皇子十宅院，皇孫百孫院，東都大內上
陽兩宮，大率宮女四萬人，品官黃衣以上三千人，衣朱紫者千餘人。後李輔國從
幸靈武，程元振翼衛代宗，怙寵邀君，乃至守三公，封王爵，干預國政，亦未全握
兵權。代宗時，子儀北伐，親王東討，遂特立觀軍容宣慰使，命魚朝恩爲之。
然自有統帥，亦監領而已。德宗避涇師之難，幸山南，內官竄文場，靈仙鳴擁從。
賊平之後，不欲武臣典重兵，其左右神策天威等軍欲委宦者主之，乃置護軍中尉
兩員，中護軍兩員，分掌禁兵，以文場仙鳴爲兩中尉。自是神策親軍之權全歸於
宦者矣。自貞元之後，威權日熾，蘭鐙將臣率皆子蓄，藩方戎帥必以賄成；萬機
之與奪任情，九重之廢立由己。元和之季，毒被乘輿。長慶續隆，徒鬱枕干之
憤；臨軒暇逸，旋忘塗地之寃。而易月未除，滔天盡怒，甲第名園之賜莫匪伶官
，朱袍紫級之榮無非巷伯。是時高品白身之數四千六百一十八人，內則參乘戎權

外則監臨藩嶽。文宗包祖宗之恥，痛肘腋之讐，思翦厲階，去其太甚。宋申錫言未出口，尋以破家；李仲言謀之不臧，幾乎敗國。何寶之徒轉蹶，讓珪之勢尤狂。五十餘年禍胎愈煽，昭宗之季所不忍聞。

臣遍覽前書，考茲覆轍，試言大較，庶竭其源。何者？自書契已來，不無閹寺，沉垂之天象，備見職官？即如秦皇漢武宮闈之內，宦官以待宴遊，但英睿之君措置斯得，及荒僻之主奢蕩是求，委番聚蹶構之徒，飾姬姜狗馬之玩；外言不入，惟欲是從；雖並列五侯猶爲賞薄，遍封萬戶尙嫌恩疎；苟思捧日之勤，遂據迴天之勢。及三綱錯亂，四海崩離，袁本初之入北宮，無鬣殆盡；石冉閔之攻鄴下，內豎咸誅。旋至殄瘁邦家，不獨感傷和氣，淫刑斯逞，可爲傷心！向使不假威權，但趨帷展，何止四星移吉，抑亦萬乘延洪。昔賢爲社鼠之喻，不其然乎！

第五十六節——新唐書卷五〇兵志

末年禁兵寔耗，及祿山反，天子西駕，禁軍從者裁千人。肅宗赴靈武，士不

滿百；及即位，稍復舊，補北軍。至德二載，置左右神武軍，補元從扈從官子弟，不足則取它色帶品者，同四軍，亦曰神武天驕，制如羽林。總曰北衛六軍。又擇便騎射者置衛前射生手千人，亦曰供奉，射生官又曰殿前。射生手分左右廂，總號曰左右英武軍。乾元元年，李輔國用事，請選羽林騎士五百人徵巡。李揆曰：「漢以南北軍相制，故周勃以北軍安劉氏。朝廷置南北衛，文武區別，以相察伺。今用羽林代金吾警，忽有非常，何以制之？」遂罷。上元中，以北衛軍使衛伯玉爲神策軍節度使，鎮陝州。中使魚朝恩爲觀軍容使，監其軍。初，哥舒翰破吐蕃臨洮西之磨環川，卽其地置神策軍，以成如璆爲軍使。及安祿山反，如璆以伯玉將兵千人赴難。伯玉與朝恩皆屯于陝。時邊土陷盛，神策故地淪沒，卽詔伯玉所部兵號神策軍，以伯玉爲節度使，與陝州節度使郭英乂皆鎮陝。其後伯玉罷，以英乂兼神策軍節度。英乂入爲僕射，軍遂統於觀軍容使。代宗卽位，以射生軍入禁中清難，皆賜名號應功臣，故射生軍又號寶應軍。廣德

元年，代宗避吐蕃，幸陝，朝恩舉在陝兵與神策軍迎扈，悉號神策軍。天子幸其營。及京師平，朝恩遂以軍歸禁中，自將之，然尚未與北兵齒也。永泰元年，吐蕃復入寇，朝恩又以神策軍屯苑中。自是寔盛，分爲左右廂，勢居北軍右，遂爲天子禁軍，非它軍比。朝恩乃以觀軍容宣慰處置使知神策軍兵馬使。大歷四年，請以京兆之好時，鳳翔之麟游普潤，皆隸神策軍。明年，復以興平，武功，扶風，天興隸之。朝廷不能遏。又用愛將劉希暹爲神策虞候，主不法。遂置北軍獄，募坊市不逞，誣捕大姓，沒產爲賞。至有選舉族富而挾厚賞，多橫死者。朝恩得罪死，以希暹代爲神策軍使。是歲，希暹復得罪，以朝恩舊校王蘊鶴代將。

十數歲，德宗卽位，以白志貞代之。是時神策兵雖處內，而多以裨將將兵，征伐往往有功。及李希烈反，河北盜且起，敕出禁軍征伐，神策之士多鬪死者。建中四年，下詔募兵，以志貞爲使，蒐補峻切。郭子儀之壻嚴王傳吳仲孺殖資

累巨萬，以國家有急不自安，請以子率奴馬從軍。德宗喜甚，爲官其子五品。

志貞乃請節度都團練觀察使與世嘗任者家皆出子弟馬奴裝鎧助征，授官如仲孺子。

於是豪富者緣爲幸，而貧者苦之。神策兵旣發殆盡，志貞陰以市人補之，名隸籍而身居市肆。及涇卒潰變，皆戢伏不出，帝遂出奔。初段秀實見禁兵寡弱，不足備非常，上疏曰：「天子萬乘，諸侯千，大夫百，蓋以大制小，十制一也。

尊君卑臣，疆鞏弱枝之道。今外有不廷之虜，內有梗命之臣，而禁兵不精，其數削少；後有猝故，何以待之？猛虎所以百獸畏者，爪牙也，爪牙廢則狐豚特犬悉能爲敵。願少留意！」至是方以秀實言爲然。

及志貞等流貶，神策都虞候李晟與其軍之他將皆自飛狐道西兵赴難，遂爲神策行營節度屯渭北，軍遂振。貞元二年，改神策左右兩爲左右神策軍，特置監句當左右神策軍，以籠中官，而益置大將軍以下。又改殿前射生左右兩曰殿前左右射生軍，亦置大將軍以下。三年，詔射生神策六軍將士，府縣以事辦治，先奏，乃

移軍，勿輒逮捕。京兆尹鄭叔則建言：「京劇輕猾所聚，惡作不常；俟奏報，將失罪人。請非昏田，皆以時捕。」乃可之。俄改殿前左右射生軍曰左右神武軍，置監左右神威軍使。左右神策軍皆加將軍一員，左右龍武軍加將軍一員，以待諸道大將有功者。

自肅宗以後，北軍增置威武長興等軍，名類頗多，而廢置不一。惟羽林，龍武，神武，神策，神威最盛，總曰左右十軍矣。其後京畿之西多以神策軍鎮之，皆有屯營。軍司之人故處甸內，皆恃勢凌暴，民間苦之。自德宗幸梁還，以神策兵有勞，皆號興元元從；奉天定難功臣，恕死罪。中書御史府兵部乃不能歲比其籍，京兆又不敢總舉名實；三輔人假比於軍，一隱至十數；長安姦人多寓占兩軍，身不宿衛，以錢代行，謂之納課戶。益肆爲暴，吏稍禁之，輒先得罪。故當時京尹赤令皆爲之歛屈。十年，京兆尹楊於陵請置挾名敕，五丁許二丁居軍，餘差以條限。繇是豪彊少畏。

十二年，以監句當左神策軍左監門衛大將軍知內侍省事竇文場爲左神策護軍中尉，監句當右神策軍右監門衛將軍知內侍省事霍仙鳴爲右神策軍護軍中尉；監右神策軍使內侍兼內謁者監張尙進爲右神威軍中護軍，監左神威軍使內侍兼內謁者監焦希望爲左神威軍中護軍。護軍中尉中護軍皆古官，帝旣以禁衛假宦官，又以此寵之。十四年，又詔左右神策置統軍，以崇親衛，如六軍。時邊兵衣饑多不贍，而戍卒屯防藥茗蔬醬之給最厚，諸將務爲詭辭，請遙隸神策軍，稟賜遂贏舊三倍。繇是塞上往往稱神策行營，皆內統於中人矣。其軍乃至十五萬。故事：京城諸司諸使府縣皆季以御史巡囚；後以北軍地密，未嘗至。十九年，監察御史崔蘧不知近事，遂入右神策。中尉奏之，帝怒，杖蘧四十，流崖州。

順宗卽位，王叔文用事，欲取神策兵柄，乃用故將范希朝爲左右神策京西諸城鎮行營兵馬節度使，以奪宦者權，而不克。元和二年，省神武軍。明年，又廢左右神威軍，合爲一，曰天威軍。八年，廢天威軍，以其兵騎分隸左右神策軍。

及僖宗幸蜀，田令孜募神策新軍爲五十四都，離爲十軍，令孜自爲左右神策十軍兼十二衛觀軍容使，以左右神策大將軍爲左右神策諸都指揮使，諸都又領以都將，亦曰都頭。景福二年，昭宗以藩臣跋扈，天子孤弱，議以宗室典禁兵。及伐李茂貞，乃用嗣覃王允爲京西招討使神策諸都指揮使，李鐵副之，悉發五十四軍，屯興平。已而兵自潰，茂貞逼京師，昭宗爲斬神策中尉西門重遂李周謹，乃引去。乾寧元年，王行瑜韓建及茂貞連兵犯闕，天子又殺宰相韋昭度李磾，乃去。太原李克用以其兵伐行瑜等，同州節度使王行實入迫，神策中尉駱全驪劉景宣請天子幸邠州。全驪景宣及子繼晟與行實縱火東市，帝御承天門，敕諸王率禁軍扞之。捧日都頭李筠以其軍衛樓下，茂貞將閻圭攻筠，矢及樓扉。帝乃與親王公主幸筠軍，扈蹕都頭李君實亦以兵至，侍帝出幸莎城石門。詔嗣薛王知柔入長安，收禁軍，清宮室。月餘乃還。又詔諸王閱親軍，收拾神策亡散，得數萬，益置安聖，捧宸，保寧，安化軍，曰殿後四軍，嗣覃王允與嗣延王戒丕將之。三年，茂

貞再犯闕，嗣覃王戰敗，昭宗幸華州。明年，韓建畏諸王有兵，請皆歸十六宅，留殿後兵三十人爲控鶴排馬官，隸飛龍坊，餘悉散之。且列甲圍行宮。於是四軍二萬餘人皆罷。又請誅都頭李筠。帝恐，爲斬於大雲橋，俄遂殺十一王。

及還長安，左右神策軍復稍置之，以六千人爲定。是歲，左右神策中尉劉季述王仲先以其兵千人廢帝，幽之。季述等誅，已而昭宗召朱全忠兵入誅宦官。宦官覺，劫天子幸鳳翔。全忠圍之歲餘，天子乃誅中尉韓全誨張弘彥等二十餘人以解梁兵。乃還長安。於是悉誅宦官，而神策左右軍繇此廢矣。

(四) 財政紊亂流寇興起與唐之滅亡

法制破裂之後，財政必然紊亂；民生困難，流寇起伏無定（第五六七第五六八節）。流寇利用推背圖式的讖文煽惑人心（第五六九節），這也是秦漢以下的慣例。黃巢之亂並且把二元帝國所殘留的一點規模也完全打破（第五七〇節）。末世的皇帝雖想振作，也無濟於事（第五七一節）。在唐末的大亂中，有一個外族

一方面防止混亂，一方面又增進混亂的，就是沙陀（第五七二節）。

第五六七節——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一

唐之始時，授人以口分世業田，而取之以租庸調之法。其用之也有節。蓋其畜兵以府衛之制，故兵雖多而無所損；設官有常員之數，故官不濫而易祿。雖不及三代之盛時，然亦可以爲經常之法也。及其弊也，兵冗官濫，爲之大蠹。自天寶以來，大盜屢起，方鎮數叛，兵革之興累世不息，而用度之數不能節矣。加以曠君昏主，姦吏邪臣，取濟一時，屢更其制，而經常之法蕩然盡矣。由是財利之說興，聚斂之臣進。蓋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爲兼井，租庸調之法壞而爲兩稅；至於鹽鐵，轉運，屯田，和糴，鑄錢，括苗，權利，借商，進奉，獻助，無所不爲矣。蓋愈煩而愈弊，以至於亡焉。

第五六八節——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二

時豪民侵噬，產業不移戶，州縣不敢徭役，而征稅皆出下貧。至於依富爲奴

客，役罰峻於州縣。長吏歲輒遣吏巡覆田稅，民苦其擾。

武宗即位，廢浮屠法，天下毀寺四千六百，招提蘭若四萬，籍僧尼爲民二十六萬五千人，奴婢十五萬人，田數千萬頃，大秦穆護祿二千餘人。上都東都每街留寺二，每寺僧三十人；諸道留僧以三等，不過二十人；腴田鬻錢送戶部，中下田給寺家奴婢丁壯者爲兩稅戶，人十畝。以僧尼旣盡，兩京慈田養病坊給寺田十頃，諸州七頃，主以耆壽。

自會昌末，置備邊庫，收度支戶部鹽鐵錢物。宣宗更號延資庫。初以度支郎中判之，至是以屬宰相，其任益重。戶部歲送錢帛二十萬，度支鹽鐵送者三十萬，諸道進奉助軍錢皆輸焉。懿宗時，雲南蠻數內寇，徙兵戍嶺南。淮北大水，征賦不能辦，人人思亂。及龐勛反，附者六七萬。自關東至海大旱，冬蔬皆盡，貧者以蓬子爲麵，槐葉爲齏。乾符初，大水，山東饑。中官田令孜爲神策中軍，怙權用事，督賦益急。王仙芝黃巢等起，天下遂亂，公私困竭。昭宗在

鳳翔，爲梁兵所圍；城中人相食，父食其子，而天子食粥，六宮及宗室多饑死。其窮至於如此，遂以亡！

初乾元末，天下上計百六十九州；戶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四，不課者百一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二；口千六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六，不課者千四百六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七。滅天寶戶五百九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口三千五百九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三。元和中，供歲賦者浙西，浙東，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戶百四十四萬，比天寶纔四之一。兵食於官者八十二萬，加天寶三之一；通以二戶養一兵。京西北河北以屯兵廣，無上供。至長慶，戶三百三十五萬，而兵九十九萬；率三戶以奉一兵。至武宗卽位，戶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會昌末，戶增至四百九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宣宗旣復河湟，天下兩稅權酒茶鹽錢歲入九百二十二萬緡。歲之常費率少三百餘萬，有司遠取後年乃濟。及羣盜起，諸鎮不復上計云。

第五六九節——新唐書卷二二五下黃巢傳贊

廣明元年，巢始盜京師。自陳「唐」去「丑口」而著「黃明」，黃且代唐也。嗚呼，其言妖歟！後巢死，秦宗權始張，株亂徧天下。朱溫卒攘神器有之，大抵皆巢黨也。寧天託諸人，告亡於下乎？

第五七〇節——張昇擬中西交通史料滙篇第三冊第二九節

阿布賽德 Abu Zaid Hasan 記錄開始即謂蘇烈曼 Suleiman 書成後六十餘年間，中國內部情形大變，亂事四起，全國無主。中國之威力完全消滅，阿拉伯與中國之貿易亦完全停滯。阿布賽德次述此大亂頗詳。亂黨首領名曰班雪 Banihoa，攻陷劫掠國中無數城邑。後以回教紀元二百六十四年陷康府 Kharin，殺回教徒，猶太人，基督教徒，火教徒，其數達十二萬以至二十萬人。摧毀康府後，亂黨進向國都，皇帝奔至圖伯特國 Tibet 邊境之巴姆都城 Bamdoun。後得塔格司格司 Tarkhazhaz 王之助，繼續戰鬥，乃復位。惟京城破壞，府庫已虛，精兵良將皆死

，威權墜失。貪狼之冒險家割據各省，無些微奉上之忠心。外國之商人船主皆遭虐待侮辱，貨物則悉爲劫掠；國內商品製造廠皆被摧毀，對外貿易全爲停阻。

中國之厄運及大亂波及於海外萬里之西拉甫港 *Siraf* 及囊蠻省 *Oman*；兩地之人前此特營商中國爲生，至此破產者，所見皆是也。

第五七一節——新唐書卷一〇昭宗哀帝紀贊

自古亡國未必皆愚庸暴虐之君也，其禍亂之來有漸積，及其大勢已去，適丁斯時，故雖有智勇有不能爲者矣，可謂真不幸也！昭宗是已。昭宗爲人明雋，初亦有志於興復。而外患已成，內無賢佐，頗亦慨然思得非常之材，而用匪其人，徒以益亂。自唐之亡也，其遺毒餘酷更五代五十餘年，至於天下分裂，大壞極亂而後止。跡其禍亂，其漸積豈一朝一夕哉？

第五七二節——新唐書卷二一八沙陀傳贊

沙陀始歸命天子，仰哺于邊，世喋血助征討，常爲邊英雄。至克用逢王室亂

，遂有太原。虜性悍，固少它腸，自負材果，欲經營天下而不克也。兵雖勝，然數敗；地雖得，輒復失。故熟視帝劫遷，縮頸羞汙，儉景待僵，不亦鄙乎！賴其子懷銳，抑而復振。是時提兵託勤王者五族，然卒亡朱氏爲唐濼耻者沙陀也。

(五) 五代十國

天寶亂後的割據局面最後表面化，就是所謂五代十國時代（第五七三節）。在這種大混亂中，東北的國防要地就喪於契丹（第五七四節）。此外尚有兩種無形而非常重要的變化，就是政治重心的東移（第五七五節）與印刷術大規模應用的成功（第五七六節）。

第五七三節——新五代史卷六〇職方考序

嗚呼！自三代以上，莫不分土而治也。後世鑒古矯失，始郡縣天下。而自秦漢以來，爲國孰與三代長短？及其亡也，未始不分，至或無地以自存焉。蓋得其要則雖萬國而治，失其所守則雖一天下不能以容，豈非一本於道德哉？唐

之盛時，雖名天下爲十道，而其勢未分。旣其衰也，置軍度節，號爲方鎮。鎮之大者連州十餘，小者猶兼三四。故其兵驕則逐帥，帥彊則叛上。土地爲其世有，干戈起而相侵，天下之勢自茲而分。然唐自中世多故矣。其興衰救難常倚鎮兵扶持，而侵凌亂亡亦終以此，豈其利害之理然歟？

自僖昭以來，日益割裂。梁初天下別爲十一：南有吳浙荆湖閩漢，西有岐蜀，北有燕晉，而朱氏所有七十八州以爲梁。莊宗初起并代，取幽滄，有州三十五。其後又取梁魏博等十有六州，合五十一州，以滅梁。岐王稱臣，又得其州七。同光破蜀，已而復失，惟得秦鳳階成四州。而營平二州陷于契丹，其增置之州一，合一百二十三州以爲唐。石氏入立，獻十有六州于契丹，而得蜀金州，又增置之州一，合一百九州以爲晉。劉氏之初，秦鳳階成復入于蜀。隱帝時，增置之州一，合一百六州以爲漢。郭氏代漢，十州入於劉旻。世宗取秦鳳階成瀛漢及淮南十四州，又增置之州五而廢者三，合一百一十八州以爲周。宋興因之

。此中國之大略也。

其餘外屬者，強弱相并，不常其得失。至於周末，閭已先亡，而在者七國。

自江以下二十一州爲南唐。自劍以南及山南西道四十六州爲蜀。自湖南北十

州爲楚。自浙東西十三州爲吳越。自嶺南北四十七州爲南漢。自太原以北十

州爲東漢。而荆歸峽三州爲南平。合中國所有，二百六十八州，而軍不在焉。

唐之封疆遠矣，前史備載，而羈縻寄治虛名之州在其間。五代亂世，文字不

完，而時有廢省，又或陷于夷狄，不可考究其詳。

第五七四節 新五代史卷七三四夷附錄第二贊

嗚呼！自古夷狄服叛雖不繫中國之盛衰，而中國之制夷狄則必因其疆弱。

予讀周日曆，見世宗取瀟漢，定三關，兵不血刃；而史官譏其以王者之師馳千里而襲人，輕萬乘之重於萑葦之間，以僥倖一勝。夫兵法決機因勢，有不可失之時。

世宗南平淮甸，北伐契丹，乘其勝威擊其昏殆。世徒見周師之出何速，而不知

述律有可取之機也。是時述律以謂周之所取皆漢故地，不足顧也。然則十四州之故地皆可指麾而取矣。不幸世宗遇疾，功志不就。然瀛漠三關遂得復爲中國之人，而十四州之俗至今陷於夷狄。彼其爲志豈不可惜，而其功不亦壯哉？夫兵之變化屈伸，豈區區守常談者所可識也？

第五七五節——趙冀廿二史劄記卷二〇長安地氣

地氣之盛衰，久則必變。唐開元天寶間，地氣自西北轉東北之大變局也。

秦中自古爲帝王州，周秦西漢遷都之，苻秦姚秦西魏後周相間割據。隋文帝遷都於龍首山下，距故城僅二十餘里，仍秦地也。自是混一天下，成大一統。唐因之，至開元天寶而長安之盛極矣。盛極必衰，理固然也。是時地氣將自西趨東北，故突生安史以兆其端。自後河朔三鎮名雖屬唐，僅同化外羈縻，不復能臂指相使。蓋東北之氣將興，西方之氣已不能包舉而收攝之也。東北之氣始興而未盛，故雖不爲西所制，尙不能制西。西之氣漸衰而未竭，故雖不能制東北，尙不

爲東北所制。而無如氣已日薄一日，帝居遂不能安。於是元宗避祿山，有成都之行；代宗避吐蕃，有陝州之行；德宗避涇師，有奉天梁洋之行。地之躡靡不安，知氣之消耗漸散。迨僖宗走成都，走興元，走鳳翔；昭宗走莎城，走華州，又被劫於鳳翔，被遷於洛，而長安自此夷爲郡縣矣。當長安夷爲郡縣之時，契丹安巴堅已起于遼。此正地氣自西趨東北之真消息；特以氣雖東北趨而尙未盡結，故僅有幽薊而不能統一中原。而氣之東北趨者則有洛陽汴梁爲之迤邐潛引，如城與家所謂過峽者。至一二百年而東北之氣積而益固，於是金源遂有天下之半，元明遂有天下之全。至我朝不惟有天下之全，且又擴西北塞外數萬里，皆控制于東北。此王氣全結于東北之明證也。而抑知轉移關鍵乃在開元天寶時哉！

第五七六節

——舊五代史卷一二六馮道傳

時以諸經舛繆，與同列李愚委學官田敏等取西京鄭覃所刻石經，彫爲印版，流布天下。後進賴之。

第三章 新儒學與復古運動

(一) 背景

魏晉以下儒教消沉，佛教幾乎佔據了全部的精神領域。但漢武帝所完成的政治規模與儒經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所以後代無論如何尊崇釋老，孔子的地位也不能完全抹煞（第五七七至五七九節）。舊的中國雖已成過去，古典文化的基礎卻未完全推翻。隋代已有人以新的孔子自居（第五八〇節），這可說是二百年後新儒教的復古運動的預兆。

第五七七節

——南史卷七一儒林列傳序

蓋今之儒者本因古之六學以弘風正俗，斯則王政之所先也。自秦氏坑焚，其道用缺。及漢武帝時，開設學校，立五經博士，置弟子員，射策設科，勸以官祿。傳業者故益衆矣。其後大學生徒動至萬數，郡國饗舍悉皆充滿，其學於山澤者或就而爲列肆焉。故自兩漢登賢咸資經術，洎魏正始以後更尙玄虛，公卿士庶

罕通經業。時荀凱擊虞之徒雖譏創制，未有能易俗移風者也。自是中原橫潰，衣冠道盡。遼江左草創，日不暇給，以迄宋齊，國學時或開置，而勸課未博，建之不能十年，蓋取文具而已。是時鄉里莫或開館，公卿罕通經術，朝廷大儒獨學而弗肯養衆，後生孤陋擁經而無所講習。大道之鬱也久矣乎！至梁武創業，深懲其弊，天監四年乃詔開五館，建立國學，總以五經教授，置五經博士各一人。於是以平原明山賓，吳郡陸璣，吳興沈峻，建牛巖植之，會稽賀瑒補博士，各主一館；館有數百生，給其廩餼，其射策通明經者即除爲吏。於是懷經負笈者雲會矣。又選學生遣就會稽雲門山受業於廬江何胤，分遣博士祭酒到州郡立學。七年，又詔皇太子宗室王侯始就學受業。武帝親屈與講釋奠於先師先聖，申之以讜語，勞之以束帛。濟濟焉，洋洋焉，大道之行也如是！及陳武創業，時經喪亂，衣冠殄瘁，寇賊未寧，敦獎之方所未遑也。天嘉以後，稍置學官；雖博延生徒，成業蓋寡，其所采綴蓋亦梁之遺儒。

第五七八節——北史卷八一儒林列傳序

儒者其爲教也大矣，其利物也博矣！以篤父子，以正君臣；開政化之本原，

鑿生靈之耳目；百王損益，一以貫之。雖世或汙隆，而斯文不墜。自永嘉之後

，宇內分崩，禮樂文章掃地將盡。魏道武初定中原，雖日不暇給，始建都邑便以

經術爲先；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有餘人。天興二年春，增國子太學生員至

三千人。豈不以天下可馬上取之，不可以馬上隨之？聖達經猷蓋爲遠矣！四

年春，命樂師入學習舞釋菜于先師。明元時，改國子爲中書學，立教授博士。

太武始光三年春，起太學於城東。後徵盧玄高允等，而令州郡各舉才學。於是

人多砥尚，儒術轉興。獻文天安初，詔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

六十人。後詔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

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

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太和中，改中書學爲國子學，建明堂辟雍，尊三老五更，

又開皇子之學。及遷都洛邑，詔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孝文欽明稽古，篤好墳籍，坐輿操鞞不忘講道。劉芳李彪諸人以經書進，崔光邢巒之徒以文史達。

其餘涉獵典章，閑集詞翰，莫不靡以好爵，動貽賞眷。於是斯文鬱然，比隆周漢。

宣武時，復詔營國學，樹小學於四門，大選儒生以爲小學博士員四十人。雖

震宇未立，而經術彌顯。時天下承平，學業大盛，故燕齊趙魏之間橫經著錄不可

勝數，大者千餘人，小者猶數百。州舉茂異，郡貢孝廉，對揚王庭，每年逾衆。

神龜中，將立國學，詔以三品以上及五品清官之子以充上選。未及簡置，仍復

停寢。正光三年，乃釋奠於國學，命祭酒崔光講孝經，始置國子生三十六人。

暨孝昌之後，海內淆亂，四方校學所存無幾。齊神武生於邊朔，長於戎馬，杖義

建旗，掃清區縣，因魏氏喪亂，屬介朱瑋酷，文章咸盪，禮樂同奔，弦歌之音且絕

，俎豆之容將盡。永熙中，孝武復釋奠於國學；又於顯陽殿詔祭酒劉厥講孝經，

黃門李郁說禮記，中書舍人盧景宣講大戴禮夏小正篇。復置生七十二人。及永

熙西遷，天平北徙，雖庠序之制有所未遑，而儒雅之道遽形心慮。時初遷都於鄴，國子置士三十六人。至興和武定之間，儒業復盛矣。

始天平中，范陽盧景裕同從兄仲禮於本郡起逆，齊神武免其罪，置之賓館，以經教授太原公以下。及景裕卒，又以趙郡李同軌繼之。一賢並大蒙恩遇，待以殊禮。同軌云亡，復徵中山張彫武，劫海李鉉刁柔，中山石曜等，遞爲諸子師友。

及天保大業武平之朝，亦引進名儒，授皇太子諸王經術。然爰自始基，暨於季世，唯濟南之在儲宮性識聰敏，頓自蘊礪，以成其美；自餘多驕恣傲狠，動違禮度，日就月將，無聞焉爾。鏤冰彫朽，迄用無成，蓋有由焉。夫帝王子孫習性驕逸，沉義方之情不篤，邪僻之路競開，自非得自生知，體包上智，而內縱聲色之娛，外多犬馬之好，安能入則篤行，出則友賢者也？徒有師傳之資，終無琢磨之實。貴游之輩飾以明經，可謂稽山竹箭加之括羽，俯拾青紫，斷可知焉。而齊氏司存或失其守，師保凝丞皆實動舊，國學博士徒有虛名；唯國子一學，生徒數十

人耳。胄子以通經進仕者，唯博陵崔子發廣平宋游卿而已，自外莫見其人。幸朝章寬簡，政綱疎闊，游手浮惰十室而九。故橫經受業之侶徧於鄉邑，負笈從宦之徒不遠千里。入閭里之內乞食爲資，憩桑梓之陰動逾十數。燕趙之俗此衆尤甚焉。齊制諸郡竝立學，置博士助教授經，學生俱差逼充員，士流及豪富之家皆不從調。備員既非所好，墳籍固不關懷。又多被州郡官人驅使，縱有游惰亦不檢察。皆由上非所好之所致也。諸郡俱得察孝廉；其博士助教及游學之徒通經者，推擇充舉。射策十條，通八以上聽九品出身。其尤異者亦蒙抽擢。

周文受命，雅重經典。于時西都板蕩，戎馬生郊，先王之舊章往聖之遺訓掃地盡矣。於是求闕文於三古，得至理於千載，黜魏晉之制度，復姬旦之茂典。

虛景旨學通羣藝，修五禮之缺；長孫紹遠才稱洽聞，正六樂之壞。由是朝章漸備，學者嚮風。明皇纂歷，敦尚學藝，內有崇文之觀，外重成均之職；握素懷鉛重席解頤之士間出於朝廷，員冠方領執經負笈之生著錄於京邑。濟濟焉足以踰於向

時矣；洎保定三年，帝乃下詔尊太保燕公爲三老。帝於是服袞冕，乘碧輅，陳文物，備禮容，清蹕而臨大學，祖割以食之，奉觴以醑之。斯固一世之盛事也！其後命輜軒而致玉帛，徵沈重於南荆；及定山東，降至尊而勞萬乘，待熊安生以殊禮。是以天下慕嚮，文教遠覃。衣儒者之服，挾先王之道，開舍延學徒者比肩；勵從師之志，守專門之業，辭親戚甘勤苦者成市。雖通儒盛業不逮晉魏之臣，而風移俗變抑亦近代之美也。

自正朔不一將三百年，師訓紛論，無所取正。隋文膺期纂曆，平一寰宇，頓天網以掩之，賁旌帛以麗之，設好爵以縻之。於是四海九州強學待問之士靡不畢集焉。天子乃整萬乘，率百僚，遶問道之儀，觀釋奠之禮。博士罄縣河之辯，侍中竭重席之奧，考正亡逸，研覈異同，積滯羣疑渙然冰釋。於是超擢奇儒，厚賞諸儒。京邑達乎四方皆啓黉校，齊魯趙魏學者尤多，負笈追師不遠千里，誦誦之聲道路不絕。中州之盛，自漢魏以來一時而已！及帝暮年，精華稍竭，不悅

儒術，專尚刑名，執政之徒咸非篤好。暨仁壽間，遂廢天下之學，唯存國子一所，弟子七十二人。煬帝即位，復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盛於開皇之初。徵辟儒生，遠近畢至，使相與講論得失於東都之下，納言定其差次，一以聞奏焉。于時舊儒多已凋亡，惟信都劉士元河間劉光伯拔萃出類，學通南北，博極今古，後生鑽仰，所製諸經議疏摺紳咸師宗之。既而外事四夷，戎馬不息，師徒怠散，盜賊羣起，禮義不足以防君子，刑罰不足以威小人，空有建學之名，而無弘道之實。其風漸墜，以至滅亡。方領矩步之徒亦轉死溝壑；凡有經籍，因此湮沒於煨燼矣。迨使後進之士不復聞詩書之言，皆懷攘竊之心，相與陷於不義。傳曰：「學者將死，不學者將落。」然則盛衰是繫，興亡攸在，有國有家者可不慎歟！

第五七九節——新唐書卷一九八儒學列傳序

高祖始受命，銜穎夷荒，天下略定，即詔有司立周公孔子廟于國學，四時祠求其後，議加爵土。國學始置生七十二員，取三品以上子弟若孫為之；太學百四

十員，取五品以上；四門學百三十員，取七品以上。郡縣三等；上郡學置生六十員，中下以十爲差；上縣學置生四十員，中下亦以十爲差。又詔宗室功臣子孫就祕書外省，別爲小學。

太宗身繫纒風霧露沐，然銳情經術，即王府開文學館，召名儒十八人爲學士，與議天下事。既即位，殿左置弘文館，悉引內學士番宿更休，聽朝之間則與討古今，道前王所以成敗，或日昃夜艾未嘗少怠。貞觀六年，詔罷周公祠，更以孔子爲先聖，顏氏爲先師。盡召天下惇師老德以爲學官；數臨幸，觀釋菜；命祭酒博士講論經義，賜以束帛；生能通一經者得署吏；廣學舍千二百區，三學益生員；并置書算二學，皆有博士。大抵諸生員至三千二百。自玄武屯營飛騎皆給博士授經，能通一經者聽入貢。限四方秀艾挾策負素登集京師，文治燦然勃興。於是新羅，高昌，百濟，吐蕃，高麗等羣酋長並遣子弟入學，鼓箠鐘堂者凡八千餘人；紆侈袂，曳方履，闐闐秩秩，雖三代之盛所未聞也！帝又誓正五經繆闕，頒天下

，示學者；與諸儒釋章句，爲義疏，俾久其傳。因詔前代通儒梁皇偏，循仲都，周熊安生，沈重，陳沈文阿，周弘正，張譏，隋何妥，劉炫等子孫並加引擢。二十一年，詔左丘明，卜字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玄，服虔，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甯二十一人，用其書，行其道，宜有以褒大之；自今並配享孔子廟庭。於是唐三百年之盛稱貞觀，寧不其然？

高宗尙吏事，武后矜繼變，至諸王駙馬皆得領祭酒。初孔穎達等始署官，發五經題，與諸生酬問。及是惟判祥瑞，案三牒即罷。玄宗詔羣臣及府郡舉通經士，而褚無量馬懷素等勸講禁中，天子尊禮，不敢盡臣之。置集賢院，部分典籍，乾元殿博學羣書至六萬卷，經籍大備又稱開元焉。

祿山之禍，兩京所藏一爲炎埃，官牒私楮喪脫幾盡，章甫之徒劫爲縵胡。於是嗣帝區區救亂未之得，安暇語貞觀開元事哉？自楊綰鄭餘慶鄭覃等以大儒輔政

，議優學科，先經誼，黜進士，後文辭，亦弗能克也。文宗定五經，鑿之石，張參等是正訛文，寥寥一二可紀。

第五八〇節——舊唐書卷一九〇上王勃傳

王勃字子安，絳州龍門人。祖通，隋蜀郡司戶書佐，大業末棄官歸，以著書講學爲業。依春秋體例，自獲麟後，歷秦漢至於後魏，著紀年之書，謂之元經。又依孔子家語揚雄法言例，爲客主對答之說，號曰中說。皆爲儒士所稱。義寧元年卒，門人薛收等相與議謚，曰文中子。

(二)武宗廢浮屠與韓愈開佛老

唐代末期，一部份由於財政的原因(見前第五六八節)，但最少一部份由於文化潮流的轉變，發生了所謂三武之禍的第三次，也是最嚴重的一次(第五八一節)。佛教會在財富與人力上受了絕大的打擊，此後永未恢復舊有的地位。但較皇帝勢力尤大的卻是韓愈一流人闢釋老尊周孔的熱烈宣傳(第五八二節第五八三節)。這種

復古的新儒教需要一種新的文字，就是也帶復古色彩的所謂古文（第五八四節）。

第五八一節——王溥唐會要卷四七議釋教上

會昌五年八月制：「朕聞三代已前未嘗言佛，漢魏之後像教寔興。是逢季時，傳此異俗，因緣染習，蔓衍滋多；以至於耗蠹國風而漸不覺，以至於誘惑人心而衆益迷。洎乎九有山原兩京城闕僧徒日廣，佛寺日崇。勞人力於土木之功，奪人利爲金寶之飾；遺君親於師資之際，遠配偶於戒律之間。壞法害人莫過於此。」

且一夫不田，有受其饑者；一婦不織，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農而食，待蠶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紀極，皆雲構藻飾，僧擬宮殿。晉宋齊梁物力凋瘵，風俗澆詐，莫不由是而致也。況高祖太宗以武定禍亂，以文理華夏。

執此二柄足以經邦，而豈可以區區西方之教與我抗衡哉？貞觀開元亦嘗釐革；刻除不盡，流衍轉滋。朕博覽前言，旁求輿議，弊之可革斷在不疑；而中外諸臣叶予至意，條疏至當，宜從所請。誠懲千古之蠹源，成百王之典法；濟物利衆，予

不讓焉。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餘人，收充兩稅戶，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膏腴上田四千萬頃，收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隸僧尼屬主客，顯明外國之教；勒大秦穆護祆三千餘人還俗，不雜中華之風。於戲！前古未行，似將有待；及今盡去，豈謂無時？驅遊惰不業之徒已踰千萬，廢丹雘無用之屋何啻億千？自此清淨訓人，慕無爲之理；簡易爲政，成一俗之功，將使六合黔黎同歸皇化。尙以革弊之始日用不知，下制明廷宜體予志，宣布中外咸使知聞！

第五八二節——王溥唐會要卷四七議釋教上

元和十三年，功德使秦鳳翔府法門寺有護國真身塔，塔內有釋迦牟尼佛指骨一節，其本傳以爲當三十年一開，開則歲豐人安。至來年合發。詔許之，命中使領禁兵與僧徒迎護至京，上開光順門以納之。畱禁中三日，乃送京城佛寺。王公士庶瞻禮施舍，如恐不及。百姓有廢業竭產，燒頂灼臂，而云供養者。又有

開肆惡子不苦焚烙之痛，謫言供養，而熬其肌膚。繇是佛骨所在，往往盜發；既擒獲，皆向之自灼者。農人多廢東作，奔走京城。於是刑部侍郎韓愈上疏極諫曰：

「臣伏以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後漢時始流入中國，上古未嘗有也。昔者黃帝在位百年，年百一十歲；少昊在位八十年，年百歲；顓頊在位七十九年，年九十八歲；帝嚳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帝堯在位九十八年，年百一十八歲；帝舜及禹年皆百歲。此時天下太平，百姓安樂壽考；然而中國未有佛也！其後殷湯亦年百歲，湯孫太戊在位七十五年，武丁在位五十九年。書史不言其年壽所極；推其年數，蓋亦不減百歲。周文王年九十七歲，武王年九十三歲，穆王在位百年。此時佛法亦未入中國，非因事佛而致然也。漢明帝時始有佛法，明帝在位幾十八年耳！其後亂亡相繼，運祚不永。宋齊梁陳元魏以下，事佛漸謹，年代尤促。惟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前後三度捨身施佛，宗廟之祭不用牲牢，晝日一餐止

於菜果；其後竟爲侯景所逼，餓死臺城，國亦尋滅。事佛求福，乃更得禍！由此觀之，佛不足事亦可知矣！高祖始受隋禪，則議除之。當時羣臣材識不遠，不能深知先王之道，古今之宜，推闡聖明，以救斯弊。其事遂止。臣常恨焉。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聖神英武，數千百年以來未有倫比，卽位之初卽不許度人爲僧尼道士，又不許創立寺觀；臣常以爲高祖之志必行於陛下之手。今縱未能卽行，豈可恣之轉令盛也？今聞陛下令京都僧於鳳翔迎取佛骨，御樓以觀，昇入大內；又令諸寺遞迎供養。臣雖至愚，必知陛下不惑於佛，作其崇奉，以祈福祥也。直以年豐人樂，徇人之心，爲京師士庶設詭異之觀，戲翫之具耳。安有聖明若此，而肯信此等事哉？然百姓愚冥，易惑難曉；苟見陛下如此，將謂真心信佛，皆云天子大聖猶一心敬信，百姓微賤於佛豈合更惜身命。焚頂燒指，百千爲羣，解衣散錢，自朝至暮，轉相倣效，惟恐後時；老少奔波，棄其業次。若不卽加禁遏，更歷諸寺，必有斷臂斃身，以爲供養者。傷風敗俗，傳笑四方，非細事也！夫佛本

夷狄之人，與中國言語不通，衣服殊製，口不言先王之法言，身不服先王之法服，不知君臣之義，父子之情。假如其身至今尚在，奉其國命來朝京師，陛下容而接之，不過宣政一見，禮賓一設，賜衣一襲，衛而出之於境，不令惑於衆也。況其身死已久，枯朽之骨，凶穢之餘，豈宜令入宮禁？孔子曰：敬鬼神而遠之。古

諸侯行弔於其國，尚令巫祝先以桃茢除去不祥，然後進弔。今無故取朽穢之物，親臨觀之，巫祝不先，桃茢不用，羣臣不言其非，御史不舉其失，臣實恥之！乞以此骨付之有司，投諸水火，永絕根本；斷天下之疑，絕萬代之惑，天下之人知大聖人之所作爲出於尋常萬萬也！豈不盛哉！豈不快哉！佛如有靈，能成禍福，凡有殃咎，請加臣身！上天鑒臨，臣不怨悔！」

疏奏，上怒甚。開一日，出以示宰臣，將加重法。裴度崔羣對曰：「韓愈上忤尊聽，誠宜得罪。然非內懷忠懇，不避黜責，豈能至此？伏乞稍賜寬容，以來諫者！」上曰：「愈言我奉佛太過，我猶爲容之。至謂東漢奉佛之後，帝

王威致大促，何乖誕也！愆爲人臣，而敢爾狂忽，不可赦！」於是人情驚惋，至於國戚亦以罪愆爲人臣戒，而給事中崔植洎諸諫官皆上疏論救。不納，遂貶潮州刺史。

第五八三節——韓愈原道

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足乎已無待於外之謂德。仁與義爲定名，道與德爲虛位。故道有君子小人，而德有凶有吉。老子之小仁義，非毀之也，其見者小也。坐井而觀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彼以煦煦爲仁，孳孳爲義，其小之也則宜。其所謂道，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也；其所謂德，德其所德，非吾所謂德也。凡吾所謂道德云者，合仁與義言之也，天下之公言也；老子之所謂道德云者，去仁與義言之也，一人之私言也。周道衰，孔子沒，火于秦。黃老于漢，佛于晉魏梁隋之間，其言道德仁義者不入于楊則入于墨，不入于老則入于佛。入于彼必出于此；入者主之，出者奴之。噫，後之人其欲聞仁

義道德之說，孰從而聽之？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佛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習聞其說，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云爾。」不惟舉之於其口，而又筆之於其書。噫，後之人雖欲聞仁義道德之說，其孰從而求之？甚矣人之好怪也！不求其端，不訊其末，惟怪之欲聞。

古之爲民者四，今之爲民者六；古之教者處其一，今之教者處其三。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也？古之時人之害多矣，有聖人者立，然後教之以相生養之道，爲之君，爲之師，驅其蟲蛇禽獸而處之中土；寒然后爲之衣，飢然后爲之食；木處而顛，土處而病也，然后爲之宮室；爲之工以贍其器用，爲之賈以通其有無，爲之醫藥以濟其夭死，爲之葬埋祭祀以長其恩愛；爲之禮以次其先後，爲之樂以宣其抑鬱，爲之政以率其怠倦，爲之刑以鋤其強梗；相欺也爲之符璽斗斛權衡以信之，相奪也爲之城郭甲兵以守之；害至而爲之備，患生而爲之防。今其言曰：「聖人不死

，大盜不止；剖斗折衡，而民不爭。」嗚呼，其亦不思而已矣！如古之無聖人，人之類滅久矣！何也？無羽毛鱗介以居寒熱也，無爪牙以爭食也。是故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者也。君不出令則失其所以爲君，臣不行君之令而致之民，民不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則誅。今其法曰：「必棄而君臣，去而父子，禁而相生養之道，以求其所謂清淨寂滅者。」嗚呼，其亦幸而出於三代之後，不見黜於湯文武周公孔子也！其亦不幸而不出於三代之前，不見正於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帝之與王，其名號殊，其所以爲聖一也。夏葛而冬裘，渴飲而飢食，其事殊，其所以爲智一也。今其言曰：「曷不爲太古之無事？」是亦責冬之裘者曰：「曷不爲葛之之易也？」責飢之食者曰：「曷不爲飲之之易也？」傳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然則古之所謂正心而誠意者，將以有

爲也。今也欲治其心，而外天下國家，滅其天常；子焉而不父其父，臣焉而不君其君，民焉而不事其事。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經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詩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今也舉夷狄之法而加之先王之教之上，幾何其不胥而爲夷也？

夫所謂先王之教者何也？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其文詩書易春秋，其法禮樂刑政。其民士農工賈，其位君臣父子師友賓主昆弟夫婦。其服麻絲，其居宮室，其食粟米果蔬魚肉。

其爲道易明，而其爲教易行也。是故以之爲己則順而祥，以之爲人則愛而公，以之爲心則和而平，以之爲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是故生則得其情，死則盡其常；郊焉而天神假，廟焉而人鬼饗。曰：斯道也，何道也？曰：斯吾所謂道也，非向所謂老與佛之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荀

與稱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中周公而上，上而爲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爲臣，故其說長。然則如之何而可也？曰：不塞不流，不止不行；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明先王之道以道之；鰥寡孤獨廢疾者有養也，其亦庶乎其可也。

第五八四節

——舊唐書卷一六〇韓愈傳

當以爲自魏晉已還，爲文者多拘偶對，而經誥之指歸，遷雄之氣格，不復振起矣。故愈所爲文務反近體，存意立言自成一家新語，後學之士取爲師法。當時作者甚衆，無以過之，故世稱韓文焉。

(二)李翱

如果韓愈是新儒教的宣傳家，李翱可說是新儒教的哲學家。他與名僧來往甚密，但談到思想的差別上他卻毫不客氣（第五八五節）。然而李翱實際是自欺的，他的思想不過是改頭換面的見性成佛論（第五八六節）。

第五八五節——答泗州開元寺僧澄觀書

前日見命作開元寺鐘銘，云欲藉僕之辭，庶幾不朽，而傳於後世。誠足下相知之心，無不到也！雖然，鞠學聖人之心焉，則不敢讓乎知聖人之道者也。當見命時，意亦思之熟矣。吾之銘是鐘也，吾將明聖人之道焉，則於釋氏無益也；吾將順釋氏之教而述焉，則給乎下人甚矣，何貴乎吾之先覺也？吾之辭必傳於後。後有聖人如仲尼者之讀吾辭也，則將大責於吾矣。吾畏聖人也！夫銘古多有焉。湯之盤銘，其辭云云；衛孔悝之鼎，其辭云云；秦始皇之驪山碑，其辭云云。皆可以紀功伐，垂誠勸。銘於盤則曰盤銘，於鼎則曰鼎銘，於山則曰山銘。盤之辭可遷之於鼎，鼎之辭可移之於山，山之辭可書之於碑，惟時之所紀爾。及蔡邕作黃鉞銘，以紀功於黃鉞之上爾。或盤，或鼎，或驪山，或黃鉞，其立意與言皆同；非如高唐上林，長楊爲之作賦云爾。近代之文士則不然：爲銘爲碑，大抵誅其形容，有異於古人之所爲；其作鐘銘，則必誅其形容，與其聲音，與其財用

之多少，鎔鑄之勤勞耳，非所謂勒功德垂誠勸於器也。推此類而極觀之，其不知君子之文也亦甚矣！然其所爲文亦皆有盛名於時，天下之人咸謂之善焉。吾不知吾所獨知，其能賢於他人之皆不知乎。天下人咸以不知者云善，則吾之獨知又何能云善乎？雖然，吾當亦順吾心，以順聖人爾；阿俗從之，則吾不忍爲也。故久未承教，爲其所懷也，如前所云。足下欲吾之必銘是鐘也，當順吾心與吾道，則足下之銘必傳於後代矣。如欲從俗之所云，則天下屬辭之士願爲之者甚衆矣，何藉於李翱之辭哉？幸思之也！日中時將過淮而南，書以通意，且爲別也！

第五八六節——復性書中

或問曰：「人之昏也久矣，將復其性者，必有漸也。敢問其方！」曰：「弗慮弗思，情則不生；情既不生，乃爲正思。正思者，無慮無思也。易曰：天下何思何慮？」又曰：「閑邪存其誠。」詩曰：「思無邪。」

曰：「已矣乎？」曰：「未也！此齋戒其心者也，猶未離於辭焉。有詩

必有動，有動必有靜。動靜不息，是乃情也。易曰：吉凶悔吝生於動者也，焉能復其性邪？」

曰：「如之何？」曰：「方靜之時，知心無思者，是齋戒也。知本無有思，動靜皆離，寂然不動者，是至誠也。中庸曰：誠則明矣。易曰：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問曰：「不慮不思之時，物格於外，情應於內，如之何而可止也？以情止情，其可乎？」曰：「情者，性之邪也。知其爲邪，邪本無有。心寂不動，邪思自息。惟性明照，邪何所生？如以情止情，是乃大情也。情互相止，其有已乎？易曰：顏氏之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無祇悔，元吉。」

問曰：「本無有思，動靜皆離；然則聲之來也其不聞乎，物之形也其不見乎？」曰：「不覩不聞，是非人也。視聽昭昭，而不起於見聞者斯可矣。無不知

也，無弗爲也，其心寂然，光照天地，是誠之明也。大學曰：致知在格物。易曰：易無思也，無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曰：「敢問致知在格物何謂也？」曰：「物者萬物也；格者來也，至也。」

物至之時，其心昭然明辨焉而不應於物者，是致知也，是知之至也。知至故意誠，意誠故心正，心正故身脩，身脩而家齊，家齊而國理，國理而天下平，此所以能參天地者也。易曰：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無方而易無體。一陰一陽之謂道，此之謂也。」

曰：「生爲我說中庸！」曰：「不出乎前矣！」

曰：「我未明也。敢問何謂天命之謂性？」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

性者，天之命也。」

「率性之謂道何謂也？」曰：「率，循也，循其源而反其性者道也。道也者，至誠也；至誠者，天之道也。誠者，定也，不動也。」

「修道之謂教何謂也？」曰：「誠之者，人之道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脩是道而歸其本者，明也。教也者，則可以教天下矣，顯子其人也。」

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說者曰：其心不可須臾動焉故也，動則遠矣，非道也。變化無方，未始離於不動故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覩，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說者曰：不覩之覩，見莫大焉；不聞之聞，聞莫甚焉。其心一動，是不覩之覩，不聞之聞也。其復之也遠矣，故君子慎其獨。慎其獨者，守其中也。」

問曰：「昔之註解中庸者，與生之言者不同何也？」曰：「彼以事解者也，我以心通者也。」

曰：「彼亦通於心乎？」曰：「吾不知也。」

曰：「如生之言，備之一日則可以至於聖人乎？」曰：「十年擾之，一日止之，而求至焉，是孟子所謂以杯水而救一車薪之火也。甚哉，止而不息必誠，誠而不息必明，明與誠終歲不違則能終身矣。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則可以希於至矣。故中庸曰：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博厚所以載物也，高明所以覆物也，悠久所以成物也。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無疆。如此者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爲而成，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

問曰：「凡人之性猶聖人之性歟？」曰：「桀紂之性猶堯舜之性也；其所以不親其性者，嗜欲好惡之所昏也，非性之罪也。」

曰：「爲不善者非性邪？」曰：「非也，乃情所爲也，情有善有不善，而性無不善焉。孟子曰：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頰；

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所以導引之者然也。人之性皆善，其不善亦猶是也。」

問曰：「堯舜豈不有情邪？」曰：「聖人至誠而已矣。堯舜之舉十六相，非喜也；流共工，放驩兜，殛鯀，竄三苗，非怒也。中於節而已矣。其所以皆中節者，設教於天下故也。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易曰：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惟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聖人之謂也。」

問曰：「人之性猶聖人之性；嗜欲愛憎之心何因而生也？」曰：「情者，妄也，邪也；邪與妄則無所因矣。妄情滅息，本性清明，周流六虛，所以謂之能復其性也。易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論語曰：朝聞道，夕死可矣。能正性命故也。」

問曰：「情之所昏，性卽滅矣，何以謂之猶聖人之性也？」曰：「水之性清澈，其渾之者沙泥也。方其渾也，性豈遂無有邪？久而不動，沙泥自沉。清明之性鑒於天地，非自外來也。故其渾也，性本弗失；及其復也，性亦不生。人之性亦猶水之性也。」

問曰：「人之性本昏善，而邪情昏焉。敢問聖人之性將復爲嗜欲所渾乎？」曰：「不復渾矣。情本邪也，妄也；邪忘無因，人不能復。聖人既復其性矣，知情之爲邪。邪旣爲明所覺矣，覺則無邪，邪何由生也？」伊尹曰：「天之道以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者也；予將以此追覺此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如將復爲嗜欲所渾，是尙不自覺者也，而況能覺後人乎？」

曰：「敢問死何所之耶？」曰：「聖人之所明書于策者也。易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斯靈之矣！子曰：未知生，焉知死？然則原其始而反其終，則可以盡其生之道；生之道旣盡，

則死之說不學而自通矣。此非所急也；子脩之不息，其自知之。吾不可以章章然言且書矣。」

第三章 宋之積弱與變法失敗（西元九六〇至一〇八五）

（一）兵制

宋代的統一只能說是長期大亂後的消極治平時代，對內對外實際都無辦法。

宋太祖集中兵權，似可矯正時弊（第五八七節）。但所召的兵太多，份子雜濫（第五八八節），甚至往往以召兵爲救荒的方法（第五八九節）。同時朝廷對軍將過於姑息，不加督責（第五九〇節）。將既如此，兵又如彼，難怪宋代對外始終不能振作。

第五八七節——宋史卷一八七兵志序

宋之兵制大槩有三：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備征戍，曰禁軍；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曰廂軍；選於戶籍，或應募，使之團結訓練，以爲在所防守，則曰鄉兵。又有蕃兵，其法始於國初，具籍塞下，團結以爲藩籬之兵；其後分隊伍，給旗幟，繕營堡，備器械，一律以鄉兵之制。今因舊史纂脩兵志，特制于熙寧保甲之

前，而附之鄉兵焉。其軍政則有召募，揀選，廩給，訓練，屯戍，遷補，器甲，馬政八者之目，條分而著之，以見歷朝因革損益之不同，而世道之盛衰亦具是矣。嗟乎，三代遠矣！秦漢而下得寓兵於農之遺意者，惟唐府衛爲近之。府衛變而召募，因循姑息，至於藩鎮盛而唐以亡。更歷五代，亂亡相踵，未有不由於兵者。

太祖起戎行，有天下，收四方勁兵，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番屯戍以捍邊圉。

于時將帥之臣入奉餉請，擴暴之民收隸尺籍，雖有桀鶩恣肆而無所施於其間。凡其制，爲什長之法，階級之辨，使之內外相維，上下相制，截然而不可犯者；是雖以矯累朝藩鎮之弊，而其所懲者深矣。咸平以後，承平既久，武備漸寬。仁宗之世，西兵招刺太多，將驕士惰，徒耗國用；憂世之士屢以爲言，竟莫之改。

第五八八節——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嘉祐七年

七年，宰相韓琦言：「祖宗以兵定天下，凡有征戍則募置，事已則併，故兵日精而用不廣。今二邊雖號通好，而西北屯邊之兵常若待敵之至，故竭天下之力而

不能給。不於此時先慮而豫備之，一旦邊陲用兵，水旱相繼，卒起而圖之，不可及矣！又三路就糧之兵雖勇勁服習，然邊儲賞踊，常苦難贍；若其數過多，復有尾大不掉之患。京師之兵雖雜且少精，然瀆於東西，廣而易供；設其數多得疆幹弱枝之勢。祖宗時就糧之兵不甚多，邊陲有事則以京師兵益之，其慮深而其費鮮。願詔樞密院同三司，量河北陝西河東及三司權貨務歲入金帛之數，約可贍京師及三路兵馬幾何，然後以可贍之數立爲定額。額外罷募；闕卽增補。額外數已盡而營畸零，則省併之。既見定額，則可以定其路馬步軍一營以若干爲額，仍請覈見開寶至道天禧慶曆中外兵馬之數。蓋開寶至道之兵，太祖太宗以之定天下，服四方也；天禧之兵，眞宗所以守城備豫也；慶曆之兵，西師後增置之數也。以祖宗之兵視今數之多少，則精冗易判，裁制無疑矣。」於是詔中書樞密院同議。樞密院奏開寶之籍，總三十七萬八千，而禁軍馬步十九萬三千；至道之籍，總六十六萬六千，而禁軍馬步三十五萬八千；天禧之籍，總九十一萬二千，而禁軍馬步四十

中國通史卷之七
三萬二千；慶曆之籍，總一百二十五萬九千，而禁軍馬步八十二萬六千。視其所募兵寔多，自是稍加裁制，以爲定額。

第五八九節——宋史卷一九三兵志七

召募之制起於府衛之廢。唐末士卒疲於征役，多亡命者。梁祖令諸軍悉鑿面爲字，以識軍號，是爲長征之兵。方其募時，先度人材，次閱走躍，試瞻視，然後鑿面，賜以緡錢衣服，而隸諸籍。國初因之。或募土人，就所在團立；或取營伍子弟，聽從本軍；或募饑民，以補本城；或以有罪配隸給役。取之雖非一塗，而伉健者選禁衛，短弱者爲廂部。制以隊伍，束以法令。當其無事時，雖不無爵賞衣廩之費；一有征討，則以之力戰鬪給槽輓，而天下獷悍失職之徒皆爲良民之衛矣。初，太祖揀軍中疆勇者號「兵樣」，分送諸道，令如樣招募。後更爲木挺，差以尺寸高下，謂之「等長杖」，委員長都監度人材取之。當部送闕者，軍頭司覆驗引對，便坐分隸諸軍。眞宗祥符中，重定等杖自五尺八寸至五尺五

寸爲五等，諸州部送闕下及等者隸次軍。仁宗天聖元年，詔京東西，河北，河東，淮南，陝西路募兵當部送者，刺「指揮」二字，家屬給口糧。兵官代還，以所募多寡爲賞罰。又詔益利梓夔路歲募民充軍士，及數卽部送，分隸奉節，川効，忠川，忠節。於是遠方健勇，失業之民，悉有所歸。慶曆七年，諸路募廂軍及五尺七寸已上者，部送闕下，試補禁衛。至和元年，河北河東陝西募就糧兵，騎以四百人，步以五百人爲一營。嘉祐二年，復定等杖，自上四軍至武肅忠靖皆五尺已上，差以寸分而視其奉錢。一千者，以五尺八寸，七寸，三寸，爲三等；奉錢七百者，以五尺七寸，六寸，五寸，爲三等；奉錢五百者，以五尺六寸，五寸五分，爲三等；奉錢四百者，以五尺五寸，四寸五分，爲二等；奉錢三百者，以五尺五寸，四寸五分，四寸，三寸，二寸，爲六等；奉錢二百者，以五尺四寸，三寸五分，三寸，二寸，爲四等。不給奉錢者，以五尺二寸，或下五寸七指八指爲等。唯武殿御營喝探以藝精者充。諸司筦庫執技者不設等杖。七年，御史唐介言

：「比歲等募禁軍，多小弱不勝鎧甲；請以初創尺寸爲定，敢議減縮者論以違制。」

「詔禁軍備戰者宜著此令，其備役雄武宣敕六軍搭材之類，如軍馬敕。治平二年，募陝西七民營伍子弟隸禁軍，一營填止八分。又遣使畿縣南京曹濮單陳許蔡亳州勇民補虎翼廣勇，人加賜絹布各一。治平四年，詔延州募保捷五營，以備更成。熙寧元年，詔諸州募鐵民，補廂軍。」

第五九〇節——趙冀廿二史劄記卷二五宋軍律之弛

五代自石敬瑭姑息太過，軍律久弛，喪師墜地一切不問。周世宗鑒其失，高平之戰斬先逃之樊愛能何徽及將校七十餘人，於是驕將惰兵無不知懼。所以南取江淮，北定三關，所至必勝也。宋太祖以忠厚開國，未嘗戮一大將。然正當興王之運，所至成功，固無事誅殺。乃太宗眞宗以後，遂相沿爲固然，不復有馭將紀律。如太宗雍熙四年，劉廷讓與契丹戰於君子館，廷讓先約李繼隆爲援，及戰而繼隆不發一兵，退保梁審，致廷讓一軍盡沒，廷讓僅以數騎脫歸。是繼隆之罪

必宜以軍法從事，而太宗反下詔自悔，而釋繼隆不問。眞宗咸平三年，契丹入寇，宋將傅潛擁步騎八萬，不敢戰，閉城自守。部將范廷召求戰，不得已，分兵八千與之，仍許出師爲援。廷召又乞援於康保裔，保裔援之，力盡而死，而潛之援兵不至。帝僅流潛於房州。是時錢若水謂潛既不能制勝，朝廷又不能用法，力請斬之。不聽。仁宗時，夏人寇塞門砦，砦中兵纔千人。趙振在延安，有衆八千。砦被圍已五月，告急者數至，振僅遣百人往，砦遂陷。砦主高延德監押王繼元皆沒於賊。龐籍奏劾振，乃僅貶白州團練使。兵凶戰危，非重賞誘於前，嚴誅迫於後，誰肯奮死決勝？乃繼隆等擁重兵，坐視裨將之覆軍喪命而不顧；軍政如此，尙何以使人？此宋之所以不競也。

(二) 財政與民生

宋初集中財政，並謀增進民生（第五九一節）。但賦役的分配過於不均，以致佔人口大多數的小農與貧民無法謀生（第五九二第五九三節）。役法的不良尤

其使人民感受痛苦（第五九四節）。財政與民生是任何國家對內的主要問題；這一個問題宋代也始終未能解決。

第五九一節——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序

太祖興，削平諸國，除藩鎮留州之法，而粟帛錢幣咸聚王畿；嚴守令農之修，而稻粱桑柘務盡地力。至於太宗，國用殷實，輕賦薄斂之制日與羣臣講求而行之。傳至真宗，內則升中告成之事舉，外則和戎安邊之事滋。由是食貨之議日盛一日。仁宗之世，契丹增幣，夏國增賜；養兵兩陲，費累百萬。然帝性恭儉寡慾，故取民之制不至措克。神宗欲伸中國之威，革前代之弊；王安石之流進售其強兵富國之術，而青苗保甲之令行，民始罹其害矣。

第五九二節——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

初，農時太宗嘗令取畿內青苗觀之，聽政之次出示近臣。是歲畿內菽粟苗皆長數尺。帝顧謂左右曰：「朕每念耕稼之勤，苟非兵食所資，固當盡復其租稅。」

一端拱初，親耕籍田，以勸農事。然畿甸民苦稅重，兄弟既壯乃析居，其田畝聚稅於一家即棄去，縣歲按所棄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帝聞而思革其弊，會知封丘縣竊說言之，乃詔賜緋魚絹百疋，擢太子中允，知開封府司錄事，俾按察京畿諸縣田租。玆專務苛刻，以求課最，民實逃亡者亦搜索於鄰里親戚之家；益造新籍，甚爲勞擾。數月罷之。時州縣之吏多非其人，土地之利不盡出，租稅減耗，賦役不均，上下相蒙，積習成敝。乃詔諸州通判具如何均平賦稅，招輯流亡，惠恤孤貧，窒塞姦幸。凡民間未便事，限一月附疾置以聞。而此年多稼不登，富者操奇贏之資，貧者取倍稱之息。一或小稔，富家責償愈急；稅調未畢，資儲罄然。遂令州縣，戒里胥鄉老，察視有取富民穀麥賞財，出息不得踰倍；未輸稅，毋得先償私逋。違者罪之。言者謂江北之民雜植諸穀，江南專種秬稻；雖土風各有所宜，至於參植以防水旱亦古之制。於是詔江南兩浙荆湖嶺南福建諸州長吏勸民益種諸穀；民乏粟麥黍豆種者，於淮北州郡給之。江北諸

州亦令就水廣種秔稻，並免其租。

第五九三節——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

至道二年，太常博士直史館陳靖上言：「先王之欲厚生民，莫先於積穀而務農，鹽鐵榷酤斯爲末矣。按天下土田，除江淮湖湘兩浙隴蜀河東諸路，地里尠遠，雖加勸督未遽獲利。今京畿周環二十三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二三，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復有匿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賦額歲減，國用不充。詔書累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擾之，每一戶歸業，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籍；追胥責問，繼踵而來。雖蒙蠲其常租，實無補於捐瘠。況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稅。亦旣亡遜，則鄉里檢其資財，至於室廬什器桑棗材木咸計其直，或鄉官用以輸稅，或債主取以償逋。生計蕩然，還無所詣。以茲浮蕩，絕意歸耕。」

第五九四節——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

役法：役出於民，州縣皆有常數。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縣曹司至押錄，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搯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定差。京百司補吏，須不礙役乃聽。建隆中，詔文武官內諸司臺省寺監諸軍諸使不得占州縣課役戶，州縣不得役道路居民爲遞夫。後又詔諸州職官不得私占役戶供課。京西轉運使程能請定諸州戶爲九等，著於籍。上四等量輕重給役，餘五等免之；後有貧富，隨時升降。詔加裁定。淳化五年，始令諸縣以第一等戶爲里正，第二等戶爲戶長，勿冒名以給役。自餘衆役多調廂軍。大中祥符五年，提點刑獄府界段惟幾發中牟縣夫二百修馬監倉，羣牧制置，使代以廩卒，因下詔禁之。惟詔令有大興作，而後調丁夫。然役有輕重勞佚之不齊，人有貧富強弱之不一；承平既久，姦僞滋生。命官形勢占田無限，皆得復役衙前，將吏得免里正戶長；而應役之戶困於繁數，僞爲券售田於形勢之家，假佃戶之名

以避徭役。乾興初，始立限田法：形勢敢挾他戶田者聽人告，予所挾田三之一。時州縣既廣，徭役益衆。太常博士范諷知廣濟軍，因言軍地方四十里，戶口不及一縣，而徭差與諸郡等，願復爲縣。轉運司執不可，因詔裁捐役人。自是數下詔書，督州縣長吏與轉運使議蠲冗役，以寬民力。又令州縣錄丁產及所產役使，前期揭示，不實者民得自言。役之重者，自里正鄉戶爲衙前，主典府庫，或輦運官物，往往破產。景祐中，稍欲寬其法，乃命募人充役。初，官八品以下死者，子孫役同編戶，至是詔特蠲之。民避役者，或竄名浮圖籍，號爲出家，趙州至千餘人。詔出家者須落髮爲僧，乃聽免役。禁諸縣非捕盜毋擅役壯丁。慶曆中，令京東西河北陝西河東裁捐役人，卽給使不足，益以廂兵。旣而詔諸路轉運司條析州縣差徭賦斂之數，委二府大臣裁減；科役不均，以鄉村坊郭戶均差。時范仲淹執政，謂天下縣多，故役蕃而民瘠。首廢河南諸縣，欲以次及他州。當時以爲非，未幾悉復。王逵爲荆湖轉運使，率民輸錢免役，得緡錢三十萬，進

爲羨餘，蒙詔獎。繇是他路競爲措克以市恩。皇祐中，詔州縣里正押司錄事，既代而令輸錢免役者，論如違制。律又禁役鄉戶爲長名衙前。

初，知并州韓琦上疏曰：「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免溝壑之患。每鄉被差，疎密與賞力高下不均。假有一縣甲乙二鄉，甲鄉第一等戶十五，戶計賞爲錢三百萬；乙鄉第一等戶五，戶計賞爲錢五十萬。番休遞役，即甲鄉十五年一周，乙鄉五年一周。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豈朝廷爲民父母意乎？請罷里正衙前，命轉運司以州軍見役人數爲額，令佐視五等簿，通一縣計之。籍皆在第一等，選賞最高者一戶爲鄉戶衙前，後差人放此。即甲縣戶少而役蕃，聽差乙縣戶多而役簡者。簿書未盡，實聽換取他戶。里正主督租賦，請以戶長代之。二年一易。」下其議京畿，河北，河東，陝西，京東西轉運司，度利害，皆以爲便。而知制誥韓絳蔡襄極論江南福建里正衙前之弊；絳請行鄉

戶五則之法，囊請以產錢多少定役重輕。至和中，命絳襄與三司置司參定。繼遣尚書都官員外郎吳幾復趨江東，殿中丞蔡稟趨江西，與長吏轉運使議可否。因請行五則法，凡差鄉戶衙前，視賞產多寡置籍，分爲五則，又第其役輕重放此。假有第一等重役十，當役十人，列第一等戶百；第二等重役五，當役五人，列第二等戶五十。以備十番役使。藏其籍通判治所，遇差人，長吏以下同按視之。轉運使提點刑獄察其違慢。遂更著淮南江南兩浙荆湖福建之法，下三司頒焉。自罷里正衙前，民稍休息。又詔諸路轉運司開封府界訪衙前之役，有重爲害者，條奏之，能件悉便利大去勞弊者議賞。置寬恤民力司，遣使四出。自是州縣力役多所裁損，凡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二人。治平四年，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間因水旱，頗致流離，殆州郡差役之法甚煩。其詔中外臣庶條陳利害以聞！」先是三司使韓絳言：「聞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役者，其父告其子曰：吾當求死，使汝曹免于凍餒！遂自縊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其母，析居以

避役者。又有鬻田，減其戶等者；田歸官戶不役之家，而役并於同等見存之戶。望博訪利害，集議裁定，使力役無偏重之寄。」役法更議始此。熙寧元年，知諫院吳充言：「今鄉役之中，衙前爲重。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戶等，骨肉不敢義聚而憚人丁。故近年上戶寔少，中下戶寔多。役使頻仍，生資不給，則轉爲工商，不得已而爲盜賊。宜早定鄉役利害，以時施行。」後帝閱內藏庫奏，有衙前越千里輸金七錢，庫吏邀乞，踰年不得還者。帝重傷之，乃詔制置條例司，講立役法。

(三) 科舉

由唐至宋，科舉的制度在外表上沒有多少變化（第五九五節）。但科舉的內容日愈空洞，最後只餘下浮華的賦論與大言不慚的經義。所產生的人才都是些與實際完全脫離關係說不能行的書生（第五九六節）。法制不良，猶可改善；人才缺乏，最無希望。這至少也是宋代對內對外始終無辦法的一個重要原因。

第五九五節 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序

兩漢而下，選舉之制不同，歸于得賢而已。考其大要，不過入仕則有貢舉之科，服官則有銓選之格，任事則有考課之法。然歷代之議貢舉者，每曰取士以文藝不若以德行；就文藝而參酌之，賦論之浮華不若經義之實學。議銓選者每曰以年勞取人，可以絕超躐，而不無賢愚同滯之歎；以薦舉取人，可以拔俊傑，而不無巧佞捷進之弊。議考課者每曰拘吏文則上下督察，浸成澆風；通譽望則權貴請托，徒開利路。於是議論紛紛，莫之一也。宋初承唐制，貢舉雖廣，而莫重于進士制科。其次則三舉選補，銓法雖多，而莫重于舉削改官，磨勘轉秩；考課雖密，而莫重于官給曆紙，驗考批書。其他教官武舉童子等試，以及遺逸奏薦貴戚公卿任子親屬與遠州流外諸選，委曲瑣細，咸有品式。其間變更不常，沿革迭見。而三百餘年元臣碩輔鴻博之儒，清疆之吏，皆自此出，得人爲最盛焉。

第五九六節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

其祖宗立國初意，以忠厚仁恕爲基。向使究其所爲，勉而進於王道，亦孰能禦之哉？然終宋之世，享國不爲不長，其租稅征權規撫節目煩簡疏密無以大異於前世何哉？內則率於繁文，外則撓於強敵。供億既多，調度不繼；勢不但已，徵求於民。謀國者處乎其間，又多伐異而黨同，易動而輕變；殊不知大國之制用如巨商之理財，不求近效而貴遠利。宋臣於一事之行，初議不審；行之未幾，卽區區然較其失得，尋議廢格。後之所議未有以瘉於前，其後數人者又復訾之如前，使上之爲君者莫之適從，下之爲民者無自信守。因革紛紜，非是實亂，而事弊日益以甚矣。世謂儒者論議多於事功。若宋人之言食貨，大率然也！

(四) 纏足

在宋代各方面的積弱之下，婦女纏足的風氣也漸漸普遍。除對身體的妨害之外，在心理方面纏足代表一種變態的審美觀。男子既不能當兵，又不成人材，女子又故意的加以摧殘；整個的民族不知不覺間都進入麻木昏睡的狀態。

第五九七節——俞正燮已頹稿卷一三書舊唐書輿服志後

劉昫等作志，肯言婦人貴賤履舄及靴，略本開元禮序制下及唐六典內官尚服注。謂「皇后太子妃青氍毹，加金飾；開元初或著丈夫靴。」又言「武德來婦人

著履規制重，開元來線鞵輕妙便事，惟侍兒乃著履。」通典禮八十二云：「外命

婦朝會，至西階脫舄升。」又云：「量設脫履席於東西階下；命婦應升者，至階

就席脫舄升。」又云：「司賓引降各納舄。」此本開元禮。開元禮云：「皇

后正旦冬至受外命婦朝賀，西階下脫舄升。其會儀設脫舄席於東西階下，脫舄升

；酒行畢，降納舄。」是脫去履下屣也。迨後婦人足弓，於南唐漸成風俗。此

爲寶書矣。南唐裹足，亦僅聞窈娘。道山新聞言之最詳。

至明人忽有異說，謂古亦弓足。其說有二。一者言孝堂山漢畫女人足前銳

。今審石刻，男足亦前銳。前銳乃側畫體。且畫惟方屣則見稜；婦人至晉始

方屣，漢畫宜前銳也。古鏡鑿舞女像，足亦前銳。舞用利屣，屣前銳，非足銳

也。一者無智之人妄說古書。晉人詩云：「霧露隱芙蓉，見蓮不分明。」廢辭「不憐」也，乃遠附之金蓮。謝靈運詩云：「可憐誰家婦，緣流濯素足。」明月在雲中，迢迢不可得！白足濯溪，而引眷娘「雲裏月常新。」南史言齊東昏鑿蓮花貼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花也！」乃寵異神明之，如以金蓮花盆濯足之意；而僞增云使以帛纏足，行蓮花上。古樂府云：「新羅繡行纏，足跡如春妍！」杜牧詩云：「鈿尺裁量減四分，碧琉璃滑裏春雲！」溫庭筠錦瑟賦云：「粲耀織女之束足，燕婉嫦娥之結璘！」行纏，裏春雲，束足，結璘，皆足飾；而云裹足。杜牧鈿尺琉璃，則七寸五分之青襪。韓渥六寸圓膚，已是五代；而云唐時皆然。杜甫詩云：「羅襪紅蕖豔。」乃青襪紅蕖。而楊慎云：古本麗人行有「足下何所有？紅蕖羅襪穿銀。」誤以紅蕖爲金蓮足，且造漢雜事祕辛云：「足長八寸，底平指斂，約繚迫祿，收束微如禁中。」大唐新語，太真外傳，國史補並云：「馬嵬店媼收得楊妃錦鞞一隻。」而明桑懌瑯環記造

姚鼐尺牘言：「楊妃雀頭脰長僅三寸。」誠齋雜記言天寶時桃源女子吳寸趾以足小得名。爲調停之說者則曰：「某言古弓足，某書古不弓足。」鷄鳴狗吠，與人聲相亂。其執孝堂山畫者，則無一文可證；又不視男足，自使疑惑。吳志諸葛恪傳注引恪別傳云：「母之於女，恩愛至矣；穿耳附珠，何傷於仁？」若時裏屈其女之足者，何假穿耳以爲說哉？」

弓足之事，宋以後則實有可徵。鶴林玉露云：「建炎四年，柔福帝姬至，以足大疑之。翠蹙曰：金人驅迫，跣行萬里，豈復故態？上爲惻然。」徐積睢陽蔡張氏詩云：「手自植松柏，身亦委塵泥。何暇裹兩足？但知勤四支。」已以足大不裹爲異。老學庵筆記云：「宣和末，婦人屨底尖，以二色合成，名曰錯到底。」元時亦有之。張翥多麗詞云：「一尖生色合歡屨」是也。侯鯖錄云：「京師婦人莊飾與脚，皆天下所不及。」墨莊漫錄云：「婦人之纏足起於近世。」又其時詠唐崔鶯鶯者云：「繡屐鸞鸞，未著離朱戶。」以宋式追況之也。

然蘇軾減字木蘭花，贈君猷家姬云：「兩足如霜；」挽紵衣又云：「蓮步輕飛。」

夢溪筆談云：「王綸家紫姑神謂其女襪下有穢土，雲不能載；女子乃祿而登雲。」

李清照點絳脣云：「見客入來，襪剗金釵溜！」則北宋亦自有不裹足者。藝林

伐山云：「諺言杭州脚者，行都妓女皆穿窄響弓鞵，如良人。」言「如良人」者

，南渡流人謂北方舊式。道山新聞云：「宵娘以帛纏足，令纖小屈上作新月狀。

」揮塵餘話云：「建炎時，樞密計議官向宗厚纏足極彎，長於鉤距；王份戲之，

謂脚似楊貴妃。」言朝鞵過彎上，似其時婦人脚也。鬼董云：「紹興末，臨安

樊生遊湖上寺閣，得女子襪絕弓小，張循王妾履也。」夷堅志丙集云：「慶元時

，湖州南門外一婦人著皂弓鞋。」游宦紀聞云：「永福鄉一張姓僧，有富室攜少女

求頌，僧曰：好弓鞋，敢求一隻！裂其底，襯紙乃佛經也！」其時候前彎上，

故謂之弓。宋史五行志云：「理宗朝宮妃束足纖直，名快上馬。」則束足令直

，始理宗時。直則不弓矣。弓小當別言之。花間集蜀毛熙震浣溪沙云：「捧

心無語步香階，緩移弓底繡羅襪。」是底前向上。吳自牧夢梁錄云：「小脚船專載買客，小妓女，荒鼓板，燒香填嫂。」則但言其小，宋時幾以爲婦人通稱。

輟耕錄云：「元豐以前猶少裹足，宋末遂以大足爲恥。」此南宋時事。而嶺

外代荅云：「安南國婦人足加鞋襪，遊於衢路，與吾人無異。」所謂「吾人」，今廣西人。是宋時嶺外皆不弓足。輟耕錄云：「程鵬舉末末被擄，配一宦家女

，以所穿鞋易程一履。」是其時宦家亦有不弓足者。至金元之制，楓窗小牘云：

「汴京闈閣，宣和以後花靴弓屣，窮極金翠。今虜中閨飾復爾：瘦金蓮，方整面丸，徧體香，皆自北傳南者。」是金循舊俗，而元時南人亦有不弓足者。湛淵

靜語云：「伊川先生後人居池陽，其族婦人不纏足。」蓋言其族女子不肯隨流俗纏足也。野獲編則云：「明時浙東丐戶，男不許讀書，女不許裹足。」是反以

裹足爲貴。今徽州寧國小戶亦然。積習所以難反。

婦女弓足不知起於何時。有謂起於五代者：道山新聞謂季後主令宮嬪宵娘以帛繞脚，令纖小作新月狀，由是人皆倣之。唐綽有詩云：「蓮中花更好，雲裏月長新。」因宵娘而作也。張邦基墨莊漫錄亦謂弓足起於南唐李後主。按謝靈運詩：「可憐誰家婦，緣流洗素足！」李白詩：「腹上足如霜，不着鴉頭履。」又唐詩：「兩足白如霜，臨流濯素足。」陶南村謂唐人題咏甚多，略不言纖小。又郡閣雅談引五代劉克明蒲鞋詩云：「吳江江上白蒲春，越女初挑一樣新；纔自繡簾離玉指，便隨羅鞋步香塵。石榴裙下從容久，玳瑁筵前整頓頻。今日高樓鴛瓦上，不知拋擲是何人。」謂此詩通首咏婦人蒲鞋，而略不及弓纖之狀，則是時尚未纏足。并引太平御覽云：「昔製履，婦人圓頭，男子方頭。」似不知裹足，而但以方圓爲別也。胡應麟因之力主起於唐末五代之說，謂古人言婦人弓腰而不言弓鞋，言纖腰而不言纖足。古人風俗如躡馬愁眉等粧，史傳皆不絕書，而足獨無明文。李白至以素足咏女子，則唐時尚未裹足明矣。此皆主弓足始於五

代之說也。

然伊世珍癩嬛記謂馬嵬老嫗拾得大真鞮以致富，其女名玉飛得雀頭履一隻，長僅二寸。詩話總龜亦載明皇自蜀回，作楊妃所遺羅鞮銘曰：「羅鞮羅鞮，香塵生不絕！細細圓圓，地下得瓊鈎；窄窄弓弓，手中弄初月！」又如「脫履露纖圓，恰似同衾見時節，方知清夢事非虛，暗引相思幾時歇？」又杜牧詩：「鈿尺裁量減四分，纖纖玉笋裹輕雲。」周達觀引之，以為唐人亦裹足之證。韓偓《孺子詩》云：「六寸膚圓光綴綴！」花間集詞云：「慢移弓底繡羅鞋。」楊用修因之，并引六朝雙行纏詩所謂「新羅繡行纏，足趺如春妍。他人不言好，獨我知可憐！」以為六朝已裹足。不特此也。雜事秘辛載漢保林吳炳足長八寸，脛跗豐妍，底平趾歛，約縑迫袜，收束微如禁中。史記云：「臨淄女子彈絃縱足。」又云：「高掄修袖，蹶利屣。」利屣者，以首之尖銳言之也，則纏足之風戰國已有之。高江村天祿識餘亦祖其說，謂「弓足相傳起于東昏侯使潘妃以帛纏足，金蓮貼地，行

其上，謂之步步生蓮花。然石崇屑沉香爲塵，使姬人步之無跡，已先之。而史記并有利屣之語，則裹足之風由來已久」云云。此主弓足起於秦漢之說也。

是二說固皆有所據。然柳娘記及詩話總龜所云，恐係後人附會之詞；而李白之咏素足，則確有明據。即杜牧詩之「尺減四分」，韓偓詩之「六寸膚圓」，亦尙未纖小也。第詩家已咏其長短，則是時俗尙已漸以纖小爲貴可知。至於五代乃盛行扎脚耳。洪淵靜語謂程伊川六代孫淮居池陽，婦人不裹足，不貫耳，至今守之。陶九成輟耕錄謂扎脚五代以來方爲之，熙寧元豐之間爲之者猶少。此二說皆在宋元之間，去五代猶未遠，必有所見聞，固非臆說也。

今俗裹足已遍天下，而兩廣之民惟省會效之，鄉村則皆不裹。滇黔之裸苗夷亦然。蘇州城中女子以足小爲貴，而城外鄉婦皆赤脚種田，尙不纏裹。蓋各隨其風土，不可以一律論也。本朝康熙三年，有詔禁裹足。王大臣等議，元年以後所生之女不得裹足，違者枷責流徙，十家長及該管官皆有罪。康熙七年，禮

部奏罷此禁。此亦近事之不可不知者。

(五) 國防生命線之始終缺乏

已往中國在統一時代總有藩屬，積弱不振的宋朝不只沒有對外發展的能力，連中國本部的國防要地也不能佔有。東北的燕雲仍為遼侵中國的根據地（第五九九節），西北的邊地始終是西夏的勢力（第六〇〇節）。並且宋須每年向兩國輸納重幣，方能維持和平（第六〇一節）。這也是宋代財政困難的一個原因。

第五九九節——遼史卷四〇地理志四

南京 析津府 本古冀州之地，高陽氏謂之幽陵，陶唐曰幽都，有虞析為幽州，商併幽於冀，周分并為幽。職方東北幽州，山鎮 豎巫閭，澤藪 襍養，川河 洧，浸 菑，其利魚鹽，其畜馬牛豕，其穀黍稷稻。武王封太保 爽于燕。秦以其地為漁陽，上谷 右北平 遼西 遼東 五郡。漢為燕國，歷封臧荼，盧縮，劉建，劉澤，劉且。常置涿郡 廣陽郡，後漢為廣平國 廣陽郡，或合于上谷復置幽州。後周置燕及范

陽郡。隋爲幽州總管。唐置大都督府，攻范陽節度使。安祿山，史思明，李懷仙，朱滔，劉怱，劉濟相繼割據。劉總歸唐。至張仲武張允仲以正得民。劉仁恭父子僭爭，遂入五代。自唐而晉，高祖以遼有援力之勞，割幽州等十六州以獻。太宗升爲南京，又曰燕京，城方三十六里，崇三丈，橫廣一丈五尺，敵樓戰櫓具。八門：東曰安東迎春，南曰開陽丹鳳，西曰顯西清晉，北曰通天拱辰。大內在西南隅。皇城內有景宗聖宗御容殿二，東曰宣和，南曰大內。內門曰宣教，改元和。外三門，曰南端左掖右掖。左掖改萬春，右掖改千秋。門有樓閣，毬塲在其南，東爲永平館。皇城西門曰顯西，設而不開。北曰子北。西城嶺有涼殿，東北隅有燕角樓，坊市廨舍寺觀蓋不勝書。其外有居庸松亭榆林之關，古北之口，桑乾河，高粱河，石子河，大安山，燕山，中有瑤嶼。府曰幽都，軍號盧龍。

等六〇〇節——遼史卷一一五西夏傳

西夏本魏拓跋氏後，其地則赫連國也。遠祖思恭唐季受賜姓曰李。涉五代至宋，世有其地。至李繼遷始大，據夏銀綏宥諍五州，緣境七鎮，其東西二十五驛，南北十餘驛。子德明曉佛書，通法律，嘗觀太一金鑑訣野戰歌，製番書十二卷，又製字若符篆。

第六〇一節——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

慶曆二年，入二千九百二十九萬，出二千六百一十七萬，而奇數皆不預焉。會元昊請臣，朝廷亦已厭兵，屈意撫納，歲賜緡茶增至二十五萬。而契丹邀割地，復增歲遺至五十萬。

(六)王安石

王安石是宋代非常的人物(第六〇二節)。他看出中國積弱的情形，認為非改革不可，並且斷定當時的基本問題就是人才問題(第六〇三節)

第六〇二節——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王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父益都官員外郎。安石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其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經意，既成見者皆服其精妙。友生曾鞏携以示歐陽修，修爲之延譽，擢進士上第，簽書淮南判官。舊制，秩滿，許獻文求試館職。安石獨否，再調知鄞縣，起堤堰決陂塘，爲水陸之利；貸穀與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通判舒州。文彥博爲相，薦安石恬退。乞不次進，用以激奔競之風。尋召試館職不就，修薦爲諫官。以祖母年高辭，修以其須祿養，言於朝，用爲羣牧判官。請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入爲度支判官。時嘉祐三年也。安石議論高奇，能以辨博濟其說，果於自用，慨然有濟世變俗之志，於是上萬言書。

第六〇三節——王安石上仁宗皇帝言事書

臣愚不肖，蒙恩備使一路。今又蒙恩，召還闕廷，有所任屬；而當以使事歸報陛下，不自知其無以稱職，而敢緣使事之所及，冒言天下之事。伏惟陛下詳思

，而擇其中，幸甚！ 臣竊觀陛下有恭儉之德，有聰明睿智之才，夙興夜寐，無一日之懈；聲色狗馬觀游玩好之事無纖介之蔽，而仁民愛物之意孚於天下；而又公選天下之所願以爲輔相者屬之以事，而不貳於讒邪傾巧之臣。 此雖二帝三王之心，不過如此而已！ 宜其家給人足，天下大治；而效不至於此！ 願內則不能無以社稷爲憂，外則不能無懼於夷狄，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而風俗日以衰壞，四方有志之士認認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 患在不知法度故也。 今朝廷法嚴令具，無所不有，而臣以謂無法度者何哉？ 方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故也。

孟子曰：「有仁心仁聞而澤不加於百姓者，爲政不法於先王之道故也。」以孟子之說觀方今之失，正在於此而已。 夫以今之世去先王之世遠，所遭之變所遇之勢不一，而欲一一修先王之政，雖甚愚者猶知其難也。 然臣以謂今之失患在不法先王之政者，以謂當法其意而已。 夫二帝三王相去蓋千有餘載，一治一亂，其盛衰之時具矣，其所遭之變所遇之勢亦各不同，其施設之方亦皆殊；而其爲天下國家之

意，本未先後未嘗不同也。臣故曰當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驚天下之口，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

雖然，以方今之勢揆之，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合於先王之意，其勢必不能也。陛下有恭儉之德，有聰明睿智之才，有仁民愛物之意；誠加之意，則何爲而不成，何欲而不得？然而臣願以謂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合於先王之意，其勢必不能者何也？以方今天下之人才不足故也。臣嘗試竊觀天下在位之人，未有乏於此時者也。夫人才乏於上，則有沉廢伏匿在下而不爲當時所知者矣。臣又求之於閭巷草野之間，而亦未見其多焉！豈非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而然乎？臣以謂方今在位之人才不足者，以臣使事之所及則可知矣。今以一路數千里之間，能推行朝廷之法令，知其所緩急，而一切能使民以修其職事者甚少；而人才苟簡貪鄙之人至不可勝數。其能講先王之意以合當時之變者，蓋閭郡之間往往而絕也！朝廷每一令下，其意雖善，在位者猶不能推行，使膏澤加於民，而吏輒

緣之爲姦以擾百姓。臣故曰在位之人才不足，而草野閭巷之間亦未見其多也。

夫人才不足，則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以合先王之意，大臣雖有能當陛下之意而欲領此者；九州之大，四海之遠，孰能稱陛下之指，以一一推行此而人人蒙其施者乎？臣故曰其勢必未能也。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非此之謂乎？

然則方今之急在於人才而已。誠能使天下之才衆多，然後在位之才可以擇其人而取足焉。在位者得其才矣，然後稍視時勢之可否，而因人情之患苦，變更天下之弊法，以趨先王之意，甚易也！

今之天下亦先王之天下。先王之時人才嘗衆矣，何至於今而獨不足乎？故

曰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故也。商之時天下嘗大亂矣，在位貪毒禍敗，皆非其人。

及文王之起，而天下人才嘗少矣，當是時文王能陶冶天下之士而使之皆有士君子之才，然後隨其才之所有而官使之。詩曰：「豈弟君子，遐不作人。」此之謂也。及其成也，微賤鬼置之人猶莫不好德，鬼置之詩是也；又況於在位之人乎？

夫文王惟能如此，故以征則服，以守則治。詩曰：「奉璋峨峨，髦士攸宜！」

又曰：「周王于邁，六師及之。」言文王所用文武各得其才而無廢事也。及至夷厲之亂，天下之才又嘗少矣；至宣王之起，所與圖天下之事者仲山甫而已。

故詩人歎之曰：「德輶如毛，維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蓋閔人士之少而山甫之無助也。宣王能用仲山甫，推其類以新美天下之士，而後人才復衆。於是內修政事，外討不庭，而復有文武之境土。故詩人美之曰：「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畝。」言宣王能新美天下之士，使之有可用之才，如農夫新美其田而使之有可采之芑也。由此觀之，人之才未嘗不自人主陶冶而成之者也。

所謂陶冶而成之者何也？亦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其道而已。所謂教之之道何也？古者天子諸侯自國至於鄉黨皆有學，博置教導之官，而嚴其選。

朝廷禮樂刑政之事皆在於學。士所觀而習者皆先王之法言德行，治天下之意。其材亦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苟不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則不教也；苟可以爲天下

國家之用者，則無不在於學。此教之道也。

所謂養之道何也？饒之以財，約之以禮，裁之以法也。何謂饒之以財？

人之情不足於財則貪鄙苟得，無所不至。先王知其如此，故其制祿，自庶人之在官者其祿已足代其耕矣，由此等而上之，每有加焉，使其足以養廉耻而離於貪鄙之行。猶以爲未也，又推其祿以及其子孫，謂之世祿。使其生也，既於父子兄弟妻子之養，婚姻朋友之接，皆無憾矣；其死也，又於子孫無不足之憂焉。何謂約之以禮？人情足於財而無禮以節之，則又放僻邪侈，無所不至。先王知其如此，故爲之制度婚喪祭養燕享之事，服食器用之物，皆以命數爲之節，而齊之以律度量衡之法。其命可以爲之，而財不足以具，則弗具也；其財可以具，而命不得爲之者，不使有銖兩分寸之加焉。何謂裁之以法？先王於天下之士教之以道藝矣，不帥教則待之以屏棄遠方終身不齒之法；約之以禮矣，不循禮則待之以流殺之法。王制曰：「變衣服者，其君流。」酒誥曰：「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

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夫羣飲變衣服小罪也，流殺大刑也；加小罪以大刑，先王所以忍而不疑者，以爲不如是不足以一天下之俗而成吾治。夫約之以禮，裁之以法，天下所以服從無抵冒者，又非獨其禁嚴而治察之所能致也；蓋亦以吾至誠懇惻之心力行而爲之倡，凡在左右通貴之人皆順上之欲而服行之，有一不帥者法之加必自此始。夫上以至誠行之，而貴者知避上之所惡矣，則天下之不罰而止者衆矣。故曰此養之道也。

所謂取之之道者何也？先王之取人也必於鄉黨，必於庠序，使衆人推其所謂賢能，書之以告于上而察之；誠賢能也，然後隨其德之大小才之高下而官使之。所謂察之者，非專用耳目之聰明，而聽私於一人之口也。欲審知其德，問以行；欲審知其才，問以言；得其言行，則試之以事。所謂察之者，試之以事是也。雖堯之用舜，亦不過如此而已，又況其下乎？若夫九州之大，四海之遠，萬官億醜之賤，所須士大夫之才則衆矣；有天下者又不可以一一自察之也，又不可以偏屬

於一人而使之於一日二日之間考試其行能而進退之也。蓋吾已能察其才行之大者以爲大官矣，因使之取其類以持久試之，而考其能者以告于上，而後以爵命祿秩予之而已。此取之之道也。

所謂任之之道者何也？人之才德高下厚薄不同，其所任有宜有不宜。先王知其如此，故知農者以爲后稷，知工者以爲共工。其德厚而才高者以爲之長，德薄而才下者以爲之佐屬。又以久於其職，則上狃習而知其事，下服馴而安其教，賢者則其功可以至於成，不肖者則其罪可以至於著，故久其任而待之以考績之法。夫如此，故智能才力之士則得盡其智以赴功，而不患其事之不終，其功之不就也；偷惰苟且之人雖欲取容於一時，而顧謬辱在其後，安敢不勉乎？若夫無能之人固知辭避而去矣。居職任事之日久，不勝任之罪不可以幸而免故也。彼且不敢冒而知辭避矣，尙何有比周讒諂爭進之人乎？取之既已詳，使之既已當，處之既已久，至其任之也又專焉而不一一以法束縛之而使之得行其意，堯舜之所以理百官

而熙衆工者以此而已。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此之謂也。然堯舜之時其所黜者則聞之矣，蓋凶是也；其所陟者，則臯陶稷契皆終身一官而不徙。蓋其所謂陟者，特加之爵命祿賜而已耳。此任之之道也。

夫教之，養之，取之，任之之道如此，而當時人君又能與其大臣悉其耳目心力至誠惻怛思念而行之；此其人臣之所以無疑，而於天下國家之事無所欲爲而不得也。方今州縣雖有學，取牆壁具而已，非有教導之官，長育人才之事也。唯太學有教導之官，而亦未嘗嚴其選；朝廷禮樂刑政之事未嘗在於學，學者亦漠然自以禮樂刑政爲有司之事，而非己所當知也；學者之所教，講說章句而已。講說章句，固非古者教人之道也；近歲乃始教之以課試之文章。夫課試之文章，非博誦強學窮日之力則不能；及其能工也，大則不足以用天下國家，小則不足以爲天下國家之用。故雖白首庠序，窮日之力以帥上之教，及使之從政則茫然不知其方者皆是也！蓋今之教者非特不能成人之材而已，又從而困苦毀壞之，使不得成材者何也？

夫人之才成於專而毀於雜。故先王之處民才，處工於官府，處農於畝畝，處商賈於肆，而處士於庠序，使各專其業而不見異物，懼異物之足以害其業也。所謂士者又非特使之不得見異物而已；一示之以先王之道，而百家諸子之異說皆屏之而莫敢習者焉。今士之所宜學者天下國家之用也，今悉使置之不教，而教之以課試之文章，使其耗精疲神窮日之力以從事於此；及其任之以官也，則又悉使置之，而責之以天下國家之事。夫古之人以朝夕專其業於天下國家之事而猶才有能有不能，今乃移其精神奪其日力以朝夕從事於無補之學，及其任之以事然後卒然責之以爲天下國家之用，宜其才之足以有爲者少矣！臣故曰非特不能成人之才，又從而困苦毀壞之，使不得成才也。

又有甚害者。先王之時，士之所學者文武之道也。士之才可以爲公卿大夫，有可以爲士，其才之大小宜不宜則有矣；至於武事，則隨其才之大小，未有不學者也。故其大者，居則爲六官之卿，出則爲六軍之將也；其次則比閭族黨之師

，亦皆卒伍師旅之帥也。故邊疆宿衛皆得士大夫爲之，而小人不得奸其任。今之學者以爲文武異事，吾知治文事而已；至於邊疆宿衛之任，則推而屬之於卒伍。往往天下姦悍無賴之人，苟其才行足自託於鄉里者，亦未有肯去親戚而從召募者也。邊疆宿衛，此乃天下之重任，而人主之所當慎重者也。故古者教士以射御爲急，其他技能則視其人才之所宜而後教之，其才之所不能則不强也；至於射，則爲男子之事，人之生有疾則已，苟無疾未有去射而不學者也。在庠序之間，固當從事於射也。有賓客之事，則以射；有祭祀之事，則以射；別士之行同能偶，則以射。於禮樂之事，未嘗不寓以射，而射亦未嘗不在於禮樂祭祀之間也。易曰：「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先王豈以射爲可以習揖讓之儀而已乎？固以爲射者武事之尤大，而威天下守國家之具也。居則以是習禮樂，出則以是從戰伐。士旣朝夕從事於此而能者衆，則邊疆宿衛之任皆可以擇而取也。夫士嘗學先王之道，其行義嘗見推於鄉黨矣，然後因其才而託之以邊疆宿衛之事，此古之人君所以

推干戈以屬之人而無內外之虞也。今乃以夫天下之重任，入主所當至慎之選，推而屬之姦悍無賴才行不足自託於鄉里之人，此方今所以認認然常抱邊疆之憂而虞宿衛之不足恃以爲安也。今孰不知邊疆宿衛之士不足恃以爲安哉？顧以爲天下學士以執兵爲耻，而亦未有能騎射行陣之事者；則非召募之卒伍，孰能任其事者乎？夫不嚴其教，高其選，則士之以執兵爲耻，而未嘗有能騎射行陣之事，固其理也。凡此皆教之非其道故也。

方今制祿，大抵皆薄。自非朝廷侍從之列，食口稍衆，未有不兼農商之利而能充其養者也。其下州縣之吏，一月所得，多者錢八九千，少者四五千。以守選待除守闕迪之，蓋六七年而後得三年之祿。計一月所得，乃實不能四五千，少者乃實不能及三四千而已。雖廩養之給亦窘於此矣！而其養生喪死婚姻葬送之事皆當於此。夫出中人之上者，雖窮而不失爲君子；出中人之下者，雖泰而不失爲小人。唯中人不然；窮則爲小人，泰則爲君子。計天下之士，出中人之上下

者千百而無十一；窮而爲小人，泰而爲君子者，則天下皆是也。先王以爲衆不可以力勝也，故制行不以已，而以中人爲制；所以因其欲而利道之，以爲中人之所能守則其志可以行乎天下而推之後世。以今之制祿，而欲士之無毀廉耻，蓋中人之所不能也。故今官大者，往往交賂遺營賞產，以負貪污之毀；官小者，販鬻乞丐，無所不爲。夫士已嘗毀廉耻以負累於世矣，則其偷情取容之意起而矜奮自強之心息，則職業安得而不弛，治道何從而興乎？又況委法受賂，侵牟百姓者，往往而是也。此所謂不能饒之以財也。婚喪奉養服食器用之物皆無制度以爲之節，而天下以奢爲榮，以儉爲耻。苟其財之可以具，則無所爲而不得，有司旣不禁，而人又以此爲榮；苟其財不足，而不能自稱於流俗，則其婚喪之際往往得罪於族人親姻，而人以爲耻矣。故富者貪而不知止，貧者則強勉其不足以追之，此士之所以重困而廉耻之心毀也。凡此所謂不能約之以禮也。方今陛下躬行儉約以率天下，此左右通貴之臣所親見。然而其閨門之內奢靡無節，犯上之所惡以傷天下之

中國通史卷之三
教者，有已甚者矣，未聞朝廷有所放縱以示天下。昔周之人拘羣飲而被之以殺刑者，以爲酒之末流生害有至於死者衆矣，故重禁其禍之所自生。重禁禍之所自生，故其施刑極省，而人之抵於禍敗者少矣。今朝廷之法所尤重者獨貪吏耳，重禁貪吏而輕奢靡之法，此所謂禁其末而弛其本。

然而世之識者以爲方今官冗，而縣官財用已不足以供之，其亦蔽於理矣。今之入官誠冗矣，然而前世置員蓋甚少，而賦祿又如此之薄，則財用之所不足蓋亦有說矣，吏祿豈足計哉？臣於財利固未嘗學，然竊觀前世治財之大略矣，蓋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不足爲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耳。今天下不見兵革之具，而元元安土樂業，人致已力以生天下之財；然而公私常以困窮爲患者，殆以理財未得其道，而有司不能度世之宜而通其變耳。誠能理財以其道而通其變，臣雖愚，固知增吏祿不足以傷經費也。

方今法嚴令具，所以羅天下之士可謂密矣，然而亦嘗教之以道藝，而有不帥教之刑

以待之乎？亦嘗約之以制度，而有不循理之刑以待之乎？亦嘗任之以職事，而有不任事之刑以待之乎？夫不先教之以道藝，誠不可以誅其不帥教；不先約之以制度，誠不可以誅其不循理；不先任之以職事，誠不可以誅其不任事。此三者，先王之法所尤急也，今皆不可得誅；而薄物細故，非害治之急者，爲之法禁。月異而歲不同，爲吏者至於不可勝記，又況能一一避之而無犯者乎？此法令所以玩而不行，小人有幸而免者，君子有不幸而及者焉。此所謂不能裁之以刑也。凡此皆治之非其道也。

方今取士，強記博誦而略通於文辭謂之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者公卿之選也。記不必強，誦不必博，略通於文辭而又嘗學詩賦，則謂之進士，進士之高者亦公卿之選也。夫此二科所得之技能不足以爲公卿，不待論而後可知！而世之議者乃以爲吾常以此取天下之士，而才之可以爲公卿者常出於此，不必法古之取人而後得士也。其亦蔽於理矣！先王之時，盡所以取人之道，猶懼賢

者之難進，而不肖者之雜於其間也。今悉廢先王所以取士之道，而殿天下之才士悉使爲賢良進士，則士之才可以爲公卿者固宜爲賢良進士，而賢良進士亦固宜有時而得才之可以爲公卿者也。然而不肖者，苟能雕蟲篆刻之學，以此進至乎公卿；才之可以爲公卿者，困於無補之學，而以此絀死於崑野，蓋十八九矣！夫古之人有天下者，其所以慎擇者公卿而已。公卿旣得其人，因使推其類以聚於朝廷，則百司庶物無不得其人也。今使不肖之人幸而至乎公卿，因得推其類聚之朝廷，此朝廷所以多不肖之人，而雖有賢智往往困於無助不得行其意也。且公卿之不肖旣推其類以聚於朝廷，朝廷之不肖又推其類以備四方之任使，四方之任使者又各推其不肖以布於州郡，則雖有同罪舉官之科，豈足恃哉？適足以爲不肖者之資而已！

其次九經，五經，學究，明法之科，朝廷固已嘗患其無用於世而稍責之以大義矣，然大義之所得未有以賢於故也。今朝廷又開明經之選，以進經術之士；然明經之所取亦記誦而略通於文辭者則得之矣，彼通先王之意而可以施於天下國家之用者

顧未必得與於此選也。其次則恩澤子弟，庠序不教之以道藝，官司不考問其才能，父兄不保任其行義，而朝廷輒以官予之而任之以事。武王數紂之罪則曰：「官人以世。」夫官人以世而不計其才行，此乃紂之所以亂亡之道，而治世之所無也。又其次曰流外。朝廷固已擠之於廉恥之外而限其進取之路矣，顧屬之以州縣之事，使之臨士民之上，豈所謂以賢治不肖者乎？以臣使事之所及，一路數千里之間，州縣之吏出於流外者往往而有，可屬任以事者殆無二三，而當防閑其姦者皆是也。蓋古者有賢不肖之分，而無流品之別；故孔子之聖而嘗爲季氏吏，蓋雖爲吏而亦不害其爲公卿。及後世有流品之別，則凡在流外者，其所成立固嘗自置於廉恥之外而無高人之意矣。夫以近世風俗之流靡，自雖士大夫之才，勢足以進取，而朝廷嘗獎之以禮義者，晚節末路往往怵而爲姦；況又其素所成立無高人之意，而朝廷固已擠之於廉恥之外，限其進取者乎？其臨人親職，放僻邪侈固其理也。至於邊疆宿衛之選，則臣固已言其失矣。凡此皆取之非其道也。

方今取之既不以其道，至於任之又問其德之所宜而問其出身之後先，不論其才之稱否而論其歷任之多少。以文學進者，且使之治財；已使之治財矣，又轉而使之典獄；已使之典獄矣，又轉而使之治禮。是則一人之身而責之以百官之所能備，宜其人才之難爲也！夫責人以其所難爲，則人之能爲者少矣。人之能爲者少，則相率而不爲。故使之典禮，未嘗以不知禮爲憂，以今之典禮者未嘗學禮故也。使之典獄，本嘗以不知獄爲耻，以今之典獄者未嘗學獄故也。天下之人亦已漸漬於失教，被服於成俗，見囑廷有所任使，非其資序則相議而訕之，至於任使之不當其才未嘗有非之者也。且在位者數徙，則不得久於其官，故上不能狃習而知其事，下不肯服馴而安其教；賢者則其功不可以及其成，不肖者則其罪不可以至於著。若夫迎新將故之勞，緣絕簿書之弊，固其害之小者，不足悉數也。設官大抵皆當久於其任，而至於所部者遠，所任者重，則尤宜久於其官，而後可以責其有爲。而方今尤不得久於其官，往往數日輒遷之矣。取之既已不詳，使之既已不

當，處之既已不久，至於任之則又不專，而又一一以法束縛之不得行其意；臣故知當今在位多非其人，相假借之權，而不一一以法束縛之，則放恣而無不爲。雖然，在位非其人，而特法以爲治，自古及今未有能治者也！即使任位皆得其人矣，而一一以法束縛之，不使之得行其意，亦自古及今未有能治者也！夫取之既已不詳，使之既已不當，處之既已不久，任之又不得，而又一一以法束縛之；故雖賢者在位，能者在職，與不肖而無能者殆無以異！夫如此，故朝廷明知其賢能足以任事，苟非其資序，則不以任事而輒進之；雖進之，士猶不服也。明知其無能而不肖，苟非有罪爲在事者所劾，不敢以其不勝任而輒退之；雖退之，士猶不服也。彼誠不肖無能，然而士不服者何也？以所謂賢能者任其事與不肖而無能者亦無以異故也！臣前以謂不能任人以職事，而無不任事之刑以待之者，蓋謂此也。

夫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一非其道，則足以敗天下之人才；又况兼此四者而有之，則在位不才苟簡貪鄙之人至於不可勝數，而草野閭巷之間亦少可任之才

，固不足怪！詩曰：「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盬，或哲或謀，或肅或艾，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此之謂也。夫在位之人才不足矣，而閭巷草野之間亦少可用之才；則豈特行先王之政而不得也，社稷之託，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蓋漢之張角，三十六萬同日而起，所在郡國莫能發其謀；唐之黃巢，橫行天下，而所至將吏無敢與之抗者。漢唐之所以亡，禍自此始。唐既亡矣，陵夷以至五代，而武夫用事，賢者伏匿，消沮而不見，在位無復有知君臣之義上下之禮者也。當是之時，變置社稷甚於奕碁之易，而元元肝腦塗地，幸而不轉死於溝壑者無幾耳。夫人才不足，其患蓋如此！而方今公卿大夫莫肯爲陛下長慮後顧，爲宗廟萬世計，臣竊惑之。昔晉武帝趣過目前而不爲子孫長遠之謀，當時在位亦皆儉合苟容，而風俗蕩然，棄禮義，捐法制，上下同失，莫以爲非，有識固知其將必亂矣。而其後果海內大擾，中國列夷狄者二百餘年。伏惟三廟祖宗神靈所以付畀陛下，固將爲萬世血食，而大庇元元於無窮也，臣願臨

下寧漢唐五代之所以亂亡，懲晉武苟且因循之禍，明詔大臣思所以陶成天下之才，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期爲合於當世之變而無負於先王之意，則天下之人才不勝用矣！人才不勝用，則陛下何求而不得，何欲而不成哉？

夫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則成天下之才甚易也。臣始讀孟子，見孟子言王政之易行，心則以爲誠然。及見與慎子論齊魯之地，以爲先王之制國大抵不過百里者，以爲今有王者起，則凡諸侯之地或千里或五百里，皆將損之至於數十百里而後止，於是疑孟子雖賢，其仁智足以一天下，亦安能母劫之以兵革，而使數百千里之強國一旦肯損其地之十八九，比於先王之諸侯。至其後觀漢武帝用主父偃之策，令諸侯王地悉得推恩封其子弟，而漢親臨定其號名，輒別屬漢。於是諸侯王之子弟各有分土，而勢強地大者卒以分析弱小。然後知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則大者固可使小，強者固可使弱，而不至乎傾駭變亂敗傷之憂。孟子之言不爲過！又況今欲改易更革，其勢非若孟子所爲之難也。臣故曰慮之

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則其爲甚易也。

然先王之爲天下，不患人之不爲，而患人之不能；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何謂不患人之不爲而患人之不能？人之情所願得者善行美名尊爵厚利也，而先王能操之以臨天下之士。天下之士有能違之以治者，則悉以其所願得者以與之。士不能則已矣，苟能則執肯舍其所願得而不自勉以爲才？故曰不患人之不爲，患人之不能。何謂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先王之法所以待人者盡美，自非下愚不可移之才未有不能赴者也。然而不謀之以至誠惻怛之心，力行而先之，未有能以至誠惻怛之心力行而應之者也。故曰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陛下誠有意乎成天下之才，則臣願陛下勉之而已！

臣又觀朝廷異時欲有所施爲變革，其始計利害未嘗熟也，顧有一流俗僥倖之人不悅而非之，則遂止而不敢。夫法度立則人無獨蒙其幸者，故先王之政雖足以利天下，而當其承弊壞之後，僥倖之時，其辦法立制未嘗不艱難也。以其辦法立制，

而天下僥倖之人亦順悅以趨之，無有齟齬，則先王之法至今存而不廢矣。惟其辦法立制之艱難，而僥倖之人不肯順悅而趨之，故古之人欲有所爲，未嘗不先之以征誅而後得其意。詩曰：「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此言文王先征誅而後得意於天下也。夫先王欲立法度以變衰壞之俗，而成人之才，雖有征誅之難，猶忍而爲之，以爲不若是不可以有爲也。及至孔子，以匹夫遊諸侯，所至則使其君臣捐所習，逆所順，強所劣，懂懂如也。卒困於排逐，然孔子亦終不爲之變，以爲不如是不可以有爲。此其所守蓋與文王同意。夫在上之聖人莫如文王，在下之聖人莫如孔子，而欲有所施爲變革則其事蓋如此矣。今有天下之勢，居先王之位，翊立法制，非有征誅之難也。雖有僥倖之人不悅而非之，固不勝天下順悅之人衆也。然而一有流俗僥倖不悅之言，則遂止而不敢爲者惑也！陛下誠有意乎成天下之才，則臣又願斷之而已。夫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而又勉之以成，斷之以果，然而猶不能成天下之才，則以臣所聞蓋未有也。

然臣之所稱，流俗之所不講，而今之議者以謂迂闊而熟爛者也。竊觀近世士大夫所欲悉心力耳目以補助朝廷者有矣；彼其意，非一切利害，則以爲當世所能行者。士大夫既以此希世，而朝廷所取於天下之士亦不過如此；至於大倫大法，禮義之際，先王之所力學而守者，蓋不及也。一有及此，則羣聚而笑之，以爲迂闊。今朝廷悉心於一切之利害，有司法令於刀筆之間，非一日也，然其效可觀矣！則夫所謂迂闊而熟爛者，惟陛下亦可以少留神而察之矣！昔唐太宗貞觀之初，人人異論，如封德彝之徒皆以爲非雜用秦漢之政不足以爲天下，能思先王之事開太宗者，魏文正公一人爾。其所施設，雖未能盡當先王之意，抑其大略可謂合矣。故能以數年之間而天下幾致刑措，中國安寧，蠻夷順服，自三王以來未有如此盛時也。唐太宗之初，天下之俗猶今之世也，魏文正公之言固當時所謂迂闊而熟爛者也，然其效如此！賈誼曰：「今或言德教之不如法令，胡不引商周秦漢以觀之？」然則唐太宗之事亦足以觀矣。

臣幸以職事歸報陛下，不自知其喬下，無以稱職，而敢及國家之大禮者，以臣蒙陛下任使而當歸報，竊謂在位之人才不足而無所稱朝廷任使之意，而朝廷所以任使天下之士者或非其理，而士不得盡其才，此亦臣使事之所及而陛下之所宜先聞者也。釋此不言，而毛舉利害之一二以汙陛下之聰明，而終無補於世，則非臣所以事陛下惓惓之義也。伏惟陛下詳思而擇其中，天下幸甚！

(七) 王安石變法

神宗給王安石一個澈底改革的機會。新法的目的是要解決財政與民生的問題（第六〇四節），使國家有可用的兵（第六〇五第六〇六節），使讀書的人能真正明理，成爲有用的人才（第六〇七第六〇八節）。

新法未得盡量推行。但兵制改革之後，雖對遼夏仍無進展，對蠻人方面卻有相當的成功（第六〇九節）。

第六〇四節——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安石本楚士，未知名於中朝，以韓呂二族爲巨室，欲借以取重，故深與韓絳、絳弟維，及呂公著友，三人更游揚之，名始盛。神宗在藩邸，維爲記室，每講說見稱，維曰：「此非維之說，維之友王安石之說也。」及爲太子庶子，又薦自代。

帝由是想見其人，甫即位，命知江寧府，數月召爲翰林學士，兼侍講。熙寧元

年四月，始造朝入對，帝問爲治所先，對曰：「擇術爲先。」帝曰：「唐太宗何如？」曰：「陛下當法堯舜，何以太宗爲哉？堯舜之道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

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者不能通知，以爲高不可及爾！」帝曰：「卿可謂責難

於君！朕自惟眇躬，恐無以副卿此意！可悉意輔朕，庶同濟此道。」一日講

席，羣臣退，帝留安石坐曰：「有欲與卿從容論議者。」因言「唐太宗必得魏徵，

劉備必得諸葛亮，然後可以有爲。一子誠不世出之人也。」安石曰：「陛下誠

能爲堯舜，則必有皋夔稷高；誠能爲高宗，則必有傅說。彼二子皆有道者所差，

何足道哉？以天下之大，人民之衆，百年承平，學者不爲不多。然常患無人可

以助治者，以陛下擇術未明，推誠未至，雖有臯夔稷高傳說之賢亦將爲小人所蔽，卷懷而去爾。」帝曰：「何世無小人？雖堯舜之時不能無四凶。」安石曰：「惟能辨四凶而誅之，此其所以爲堯舜也。若使四凶得肆其譏惡，則臯夔稷高亦安肯苟食其祿以終身乎？」登州婦人惡其夫寢陋，夜以刃斷之，傷而不死。獄上朝議，皆當之死。安石獨以律辨證之，爲合從謀殺傷，減二等論。帝從安石說，遂著爲令。

二年二月，拜參知政事。上謂曰：「人皆不能知卿，以爲卿但知經術，不曉世務。」安石對曰：「經術正所以經世務，但後世所謂儒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皆以爲經術不可施於世務爾。」上問：「然則卿所施設以何先？」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正方今之所急也。」上以爲然。於是設置三司條例司，令判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同領之，安石令其黨呂惠卿預其事。而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役相繼並興，號爲新法。遣提舉官四十餘輩

頒行天下。青苗法者，以常平糶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戶，令出息一分，春散秋歛。均輸法者，以發運之職改爲均輸，假以錢貨，凡上供之物皆得從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保甲之法，籍鄉村之民，二丁取一，十家爲保，保丁皆授以弓弩，教之戰陣。免役之法，據家貲高下各令出錢，願人充役，下至單丁女戶本來無役者亦一槩輸錢，謂之助役錢。市易之法，聽人賒貸縣官財貨，以田宅或金帛爲抵當，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保馬之法，凡五路義保願養馬者戶一匹，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使自市，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補償。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令佐分地計量，驗地土肥瘠，定其色號，分爲五等，以地之等均定稅數。又有免行錢者，約京師百物諸行利入厚薄，皆令納錢，與免行戶祇應。自是四方爭言農田水利，古陂廢堰悉務興復。又令民封狀增價，以買坊塲；又增茶鹽之額；又設措置河北糶使司，廣積糧穀于隨州縣以備

饋運。由是賦斂愈重，而天下騷然矣。

第六〇五節——宋史卷一八八兵志二

將兵者，熙寧之更制也。先是太祖懲藩鎮之弊，分遣禁旅戍守邊城，立更戍法，使往來道路以習勤苦，均勞逸。故將不得專其兵，兵不至於驕惰。淳化至道以來，持循益謹。雖無復難制之患，而更戍交錯，旁午道路，議者以爲徒使兵不知將，將不知兵，緩急恐不可恃。神宗卽位，乃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士，平居知有訓厲而無番戍之勞，有事而後遣焉，庶不爲無用矣。

熙寧七年，始詔總開封府畿，京東西，河北路兵分置將副，由河北始。自第一將以下共十七將在河北四路，自第十八將以下共七將在府畿，自第二十五將以下共九將在京東，自第三十四將以下共四將在京西，凡三十有七。而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熙河又自列將焉。

第六〇六節——宋史卷一九二兵志六

保甲：熙寧初，王安石變募兵而行保甲，帝從其議。三年，始聯比其民以相保任。乃詔畿內之民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選爲衆所服者爲都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應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資最厚材勇過人者亦充保丁。兵器非禁者聽習。每一大保夜輪五人徹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放火，強姦，略人，傳習妖教，造畜蠱澁，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餘事非干己，又非敕律所聽糾，皆毋得告，雖知情亦不坐。若於法類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三日，保隣雖不知情，科失覺罪。逃移死絕，同保不及五家，併他保有自外入保者，收爲同保。戶數足則附之，俟及十家則別爲保。置牌以書其戶數姓名。旣行之畿甸，遂推之五路，以達於天下。時則以捕盜賊相保任，而未肄以武事也。四年，始詔畿內保丁肄習武事。

第六〇七節——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於是改法，罷詩賦貼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

每試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後改論語孟子義各三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輕墨義粗解章句而已。取諸科解名十之三增進士額，京東西，河西，河北，河東五路之創試進士者，及府監他路之舍諸科而爲進士者，乃得所增之額。以試皆別爲一號，攷取益欲優其業，使不至外侵，則常慕向改業也。又立新科明法，試律令刑統大義斷按，所以待諸科之不能業進士者。未幾選人任子亦試律令，始出官。又詔進士自第二人以下試法。或言「高科任簽判及職官，於習法豈所宜緩？昔試刑法者世皆指爲俗吏，今朝廷推恩既厚而應者尙少，若高科不試，則人不以爲榮。」乃詔悉試。帝嘗言：「近世士大夫多不習法。」吳充曰：「漢陳寵以法律授徒常數百人，律學在六學之一。後來縉紳多耻此學，舊明法科徒

誦其文，罕通其意。近補官必聚而試之，有以見恤刑之意。」熙寧三年，親試進士，始專以策定著，限以千字。舊特奏名人試論一道，至是亦制策焉。帝謂執政曰：「對策亦何足以實盡人材？然愈於以詩賦取人爾。」

第六〇八節——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凡學皆隸國子監。國子生以京朝七品以上子孫爲之，初無定員，後以二百人爲額。太學生以八品以下子弟若庶人之俊異者爲之。及三舍法行，則太學始定置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始入學，驗所隸州公據試，補外舍。齊長諭月書其行藝于籍：行謂率教不戾規矩，藝謂治經程文。季終考于學諭，次學錄，次正，次博士，後考于長。貳歲終，會其高下書於籍，以俟覆試參驗而序進之。凡私試，孟月經義，仲月論，季月策；凡公試，初場經義，次場論策。試上舍如省試法。凡內舍行藝與所試之業俱優，爲上舍上等，取旨授官；一優一平爲中等，以俟殿試；俱平若一優一否爲下等，以俟省試。元祐間，置廣文

館生二千四百人，以待四方游士試京師者。律學生無定員，他雜學廢置無常。崇寧建辟雍於郊以處貢生，而三舍考選法乃遍天下。於是由州郡貢之辟雍，由辟雍升之太學，而學校之制益詳。

第六〇九節——宋史卷四九三蠻夷傳一

熙寧中，天子方用兵以威四夷，湖北提點刑獄趙鼎言：「峽州峒首剝削亡度，蠻衆願內屬。」辰州布衣張翹亦上書言南北江利害。遂以章惇察訪湖北經制蠻事，而南江之舒氏，北江之彭氏，梅山之蘇氏，誠州之楊氏，相繼納土，剝立城砦，使之比內地爲王氏。

(八) 變法失敗

一般以正人君子自居的人保守成性，對新法用種種正當與不正當的方法詆毀攻擊；附和新法的又多是些動機不純的人。所以人才以至人格的缺乏使新法沒有一個好好試行的機會（第六一〇節）。舊黨上臺之後，不顧利害，在可能的範圍內

中國通史卷之三
把新法幾乎全部推翻（第六一—第六二節）。王安石雖不免抱負過高，但他認爲中國把千載一時的機會白白放過，並非全是一時痛憤的論調（第六一—三節）。

第六一〇節——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御史中丞呂誨論安石過失十事，帝爲出誨，安石薦呂公著代之。韓琦諫疏至，帝感悟欲從之，安石求去。司馬光荅詔，有「士夫沸騰，黎民騷動」之語。

安石怒，抗章自辨，帝爲異辭謝，令呂惠卿諭旨。韓絳又勸帝留之。安石入謝，因爲上言中外大臣從官臺諫朝士朋比之情，且曰：「陛下欲以先王之正道勝天下流俗，故與天下流俗相爲重輕；流俗權重則天下之人歸流俗，陛下權重則天下之人歸陛下。權者與物相爲重輕，雖千鈞之物，所加損不過銖兩而移。今姦人欲敗先王之正道，以沮陛下之所爲，於是陛下與流俗之權適爭輕重之時，加銖兩之力則用力至微而天下之權已歸于流俗矣。此所以紛紛也！」上以爲然。安石乃視事，琦說不得行。

安石與光素厚，光援朋友責善之義三詒書反覆勸之，安石不樂。帝用光副樞密，光辭未拜而安石出，命遂寢。公著雖爲所引，亦以請罷新法出潁州刺史。劉述，劉琦，錢顛，孫昌齡，王子韶，程顥，張戢，陳夔，陳薦，謝景溫，楊繪，劉摯，諫官范純仁，李常，孫覺，胡宗憲皆不得其言，相繼去。驟用秀州推官李定爲御史，知制誥。宋敏求，李大臨，蘇頌封還詞頭，御史林旦，薛昌朝，范育論定不孝，皆罷逐。翰林學士范鎮三疏言青苗，奪職致仕。惠卿遭喪去，安石未知所託，得曾布信任之，亞於惠卿。三年十二月，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明年春，京東河北有烈風之異，民大恐，帝批付中書令省事安靜以應天變，放遣兩路募夫，責有司郡守不以上聞者。安石執不下。開封民避保甲，有截指斷腕者。知府韓維言之。帝問安石，安石曰：「此固未可知。就令而之，亦不足怪。今士大夫睹新政，尙或紛然驚異；況於二十萬戶百姓，固有愚爲人所惑動者。豈應爲此遂不敢一有所爲邪？」帝曰：「民言合而聽之則勝，亦不可不畏也。」

東明民或遮宰相馬，訴助役錢。安石白帝曰：「知縣賈蕃乃范仲淹之壻，好附流俗，致民如是。」又曰：「治民當知其情僞利病，不可示姑息。若縱之，便安經省臺，鳴鼓邀駕，恃衆僥倖，則非所以爲政。」其彊辯背理率類此。帝用韓維爲中丞，安石憾，言指爲善附流俗以非上所建立，因維辭而止。歐陽修乞致仕，馮京請留之，安石曰：「修附麗琦，以琦爲社稷臣。如此人在一郡則壞一郡，在朝廷則壞朝廷，留之安用？」乃聽之。富弼以格青苗解使相，安石謂不足以阻姦，至比之共繇。靈臺郡尤瑛言天久陰星失度，宜退安石，卽黜隸英州。唐珣本以安石引薦爲諫官，因請對極論其罪謫死。文彥博言市易與下爭利，致華嶽山崩，安石曰：「華山之變殆天意爲小人發。市易之起，自爲細民久困，以抑兼并爾；於官何利焉？」閻其奏出彥博守魏。於是呂公著韓維，安石藉以立聲譽者也，歐陽修文彥博薦已者也，富弼韓琦用爲侍從者也，司馬光范鎮交友之善者也，悉排斥不遺力。

禮官議正太廟太祖東嚮之位，安石獨定議還僖祖於祧廟，議者合爭之弗得。上元夕，從駕乘馬入宣德門，衛士訶止之，策其馬。安石怒，上章請逮治。御史蔡確言：「宿衛之士拱扈至尊而已，宰相下馬非其處，所應訶止。」帝卒爲杖衛士，斥內侍。安石猶不平。王韶開熙河奏功，帝以安石主議，解所服玉帶賜之。

七年春，天下久旱，饑民流離。帝憂形於色，對朝嗟嘆，欲盡罷法度之不善者。安石曰：「水旱常數，堯湯所不免，此不足招聖慮，但當修人事以應之。」帝曰：「此豈細事？朕所以恐懼者，正爲人事之未修爾。今取免行錢太重，人情咨怨，至出不遜語，自近臣以至后族無不言其害，兩宮泣下，憂京師亂起，以爲天旱更失人心。」安石曰：「近臣不知爲誰？若兩宮有言，乃向經曹侂所爲爾。」馮京曰：「臣亦聞之！」安石曰：「士大夫不逞者以京爲歸，故京獨聞其言。臣未之聞也！」監安上門鄭俠上疏，繪所見流民扶老携幼困苦之狀，爲圖以

獻曰：「旱由安石所致，去安石天必雨。」俠又坐竄嶺南。慈聖宣仁二太后流涕謂帝曰：「安石亂天下！」帝亦疑之，遂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江陵府，自禮部侍郎超九轉爲吏部尙書。呂惠卿服闋，安石朝夕汲引之，至是白爲參知政事。又乞召韓絳代己。二人守其成議，不少失，時號絳爲「傳法沙門」，惠卿爲「護法善神」。而惠卿實欲自得政，忌安石復來，因鄭俠獄陷其弟安國，又起李士寧獄以傾安石。絳覺其意，密白帝，請召之。八年二月復拜相，安石承命即倍道來。三經義成，加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子雱爲龍圖閣直學士。雱辭，惠卿勸帝允其請，由是嫌隙愈著。惠卿爲蔡承禧所擊，居家俟命，雱風御史中丞鄧綰復彈惠卿與知華亭縣張若濟爲姦利事，置獄鞠之。惠卿出守陳。十月雱出東方，詔求直言及詢政事之未協於民者。安石率同列疏言：「晉武帝五年雱出軫，十年又有雱，而其在位一十八年，與乙巳占所期不合。蓋天道遠，先王雖有官占，而所信者人事而已。天文之變無窮，上下傳會，豈無偶合？」

周公召公豈欺成王哉？其言中宗享國日久，則曰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不敢荒寧。其言夏商多歷年所，亦曰德而已。禘竈言火而驗，故禳之國，僑不聽則

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僑終不聽，鄭亦不火。有如禘竈未免妄誕，況今星工哉？

所傳占書又世所禁，謄寫譌誤尤不可知；陛下盛德至善，非特賢於中宗，周召所言則既闕而盡之矣，豈須愚瞽復有所陳？竊聞兩宮以此爲憂，望以臣等所言力行

開慰！」帝曰：「聞民間殊苦新法。」安石曰：「祁寒暑雨民猶怨咨，此無庸恤

。」帝曰：「豈若并祁寒暑雨之怨亦無邪？」安石不悅，退而屬疾臥，帝慰勉

起之。其黨謀曰：「今不取上素所不喜者暴進用之，則權輕，將有窺人間隙者。

」安石是其策。帝喜其出，悉從之。時出師安南，謬得其露布，言「中國行

青苗助役之法，窮困生民，我今出兵欲相拯濟。」安石怒，自草敕勝詆之。

華亭獄久不成，雋以闕門下客呂嘉問練亨甫，共議取鄂縮所列惠卿事雜他書下

制獄，安石不知也。省吏告惠卿于陳，惠卿以狀聞，且訟安石曰：「安石盡棄所

學，隆尙縱橫之末數，方命矯令，罔上要君，此數惡力行於年歲之間，雖古之矢志倒行而逆施者殆不如此。」又發安石私書曰「無使上知」者，帝以示安石，安石謝無有。歸以問雱，雱言其情，安石咎之，雱憤患疽發背死。安石暴縮罪云：「爲臣子弟求官，及薦臣壻蔡卞。」遂與亨甫皆得罪。縮始以附安石居言職，及安石與呂惠卿相傾，縮極力助攻惠卿。上頗厭安石所爲，縮懼失勢，屢留之於上，其言無所顧忌。亨甫險薄，諂事雱以進，至是皆斥。

安石之再相也，屬謝病求去。及子雱死，尤悲傷不堪，力請解幾務。上益厭之，罷爲鎮南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江寧府。明年，改集禧觀使，封舒國公。屢乞還將相印。元豐三年，復拜左僕射，觀文殿大學士，換特進，改封荆。哲宗立，加司空。元祐元年卒，年六十八，贈太傅。紹聖中，謚曰文，配享神宗廟庭。崇寧三年，又配食文宣王廟，列于顏孟之次，追封舒王。欽宗時，楊時以爲言，詔停之。高宗用趙鼎呂頤問言，停宗廟配享，削其王封。

初安石訓釋詩書周禮既成，頒之學官，天下號曰新義。晚居金陵，又作字說，多穿鑿傳會，其流入於佛老。一時學者無敢不傳習，主司純用以取士，士莫得自名一說，先儒傳註一切廢不用。黜春秋之書，不使列於學官，至戲目爲「斷爛朝報」。

安石未貴時，名震京師，性不好華腴，自奉至儉，或衣垢不澣，面垢不洗，世多稱其賢。蜀人蘇洵獨曰：「是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姦心。」作辯姦論以刺之，謂王衍盧杞合爲一人。安石性強伎，遇事無可否，自信所見，執意不回。至議變法，而在廷交執不可，安石傳經義，出己意辯論，輒數百言，要不能誦。

甚者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罷黜中外老成人幾盡，多用門下僂慧少年。久之以旱引去。泊復相，歲餘罷，終神宗世不復召，凡八年。

第六一節——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

哲宗卽位，宣仁太后臨朝，首起司馬光爲門下侍郎，委之以政，詔天下臣民皆

得以封事言民間疾苦。光抗疏曰：「四民之中惟農最苦。寒耕熟耘，霑體塗足；戴日而作，戴星而息。蠶婦治繭，績麻紡緯，縷縷而積之，寸寸而成之，其勤極矣！而又水旱霜雹蝗蠹間爲之災。幸而收成，公私之債交爭互奪；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己有。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縑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耳。而況聚斂之臣於租稅之外巧取百端，以邀功賞。青苗則疆散重斂，給陳納新；免役則刻剝窮民，收養浮食；保甲則勞於非業之作；保馬則困於無益之費。可不念哉？今者濬發德音，使猷畝之民得上封事，雖其言辭鄙雜，皆身受實患，直貢其誠，不可忽也。」初熙寧六年，立法勸民栽桑，有不趨令則徹屋粟里布爲之罰。然長民之吏不能究宣德意，民以爲病。至是楚丘民胡昌等言其不便，詔罷之，且蠲所負罰金。與平縣押民田爲牧地，民亦自言，詔悉還之。

元祐元年，司馬光言：「近歲災傷，盜賊頗多，州郡全無武備，長吏侍衛單寡，禁旅盡屬將官，多與州郡爭衡，長吏勢力遠出其下。萬一有李順王倫王均王則之寇乘間竊發，攻陷郡縣，豈不爲朝廷憂？」祖宗以來諸軍少曾在營，常分蕃出戍，蓋欲使之勞筋骨知艱難，輕去其家，習知山川險阻也。自置將以來，惟是全將起發然後與將官偕行；其餘常在本營，飲食嬉遊養成驕惰，歲月滋久，不可復用。又每將下各有部隊將訓練官等一二十人，而諸州又自有總管鈐轄都監監押，設官重復，虛破廩祿，知兵者皆知其非。臣愚欲乞盡罷諸路將官，其禁軍各委本州長吏與總管鈐轄都監等，如未置將已前，使州郡平居，武備有餘，然後緩急可責以守死。」諫議大夫孫覺亦以爲言。於是詔陝西河東廣南將兵不出戍他路，其餘河北差近襄一將更赴河東，而諸路遂將與不隸將之兵並更互出戍，稍省諸路鈐轄及都監員，仍以將官兼州郡監職事，卒不能盡罷將副如光等言。其年八月，樞密院言：「近邊州軍及邊使經由道路而減本處兵官非是。」於是邊州及人使經由道路將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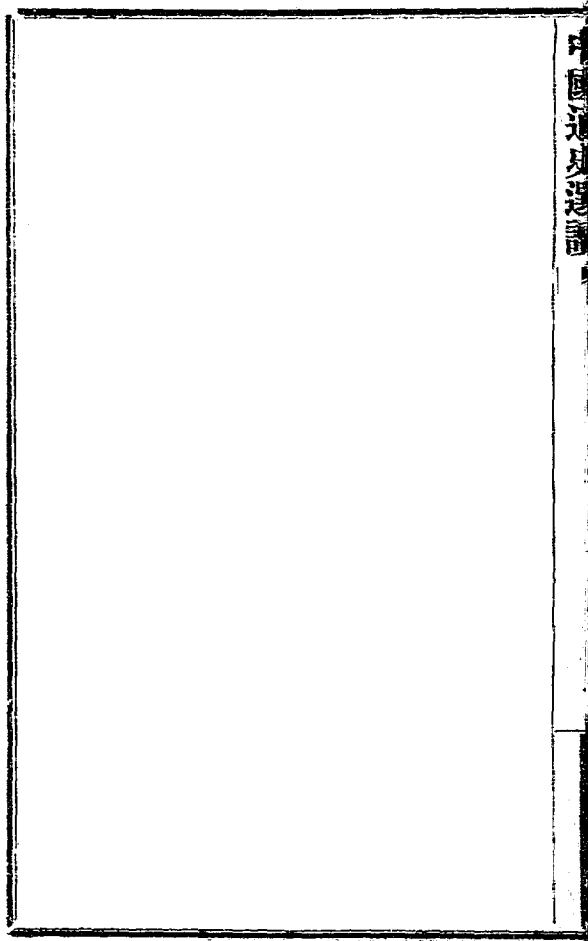
仍不兼都監，至紹聖間，樞密院言：「往時軍士犯法，將官得決遣，故事無留滯。自州縣官預軍士以來，動多牽制，不得自裁。欲仍依舊法。及諸軍除轉排補，並隸將司，州縣無得輒預。其非屯駐所在，當俟將副巡歷決之，餘委訓練官行焉。」詔從之。至是州縣一無關預，兵愈驕，無復可用矣。

第六一三節——王安石手詔令視事謝表

臣某言：伏蒙宣示言者所奏，輒具劄子，乞博延公議，改用賢人；伏奉詔獎勵，令視事如故者。謗議升聞，已類舜聰之谿達；懇誠上訴，更煩周誥之丁寧。竊以作威者主之權，待察者臣之禮。蓋雖蒙非常之厚遇，亦將避可畏之煩言。

臣志尚非高，才能無異，舊惟所學之迂闊，難以趨時，因欲自屏於寬閑，庶幾求志。惟聖人之時不可失，而君子之義必有行。故當陛下即政之初，輒慕昔賢際可之任，越從鄉郡歸直禁林，或因勸講而賜留，或以論思而請對。愚忠偶合，即知素願之獲申；睿聖日躋，更懼淺聞之難副。重叨殊獎，忝秉洪鈞，所宜引分以固辭。

乃敢冒恩而輕就，實恃明主知臣之有素，故以孤身許國而無疑。人習玩於久安，吏循緣於積弊。寡言不忌，諛行無慙。論善俗之方，始欲徐徐而變革；思愛日之義，又將汲汲於施爲。以物役已，則神志有交戰之勞；以道徇衆，則事功無必成之望。恐上辜於眷屬，誠竊幸於退藏。猶貪仰附於末光，亦冀組成於薄効。比聞獨斷，謂合僉言。但輸承命之忠，遂觸招權之毀。因請避衆賢之路，庶以厭異議之人。伏蒙皇帝陛下敦大兼容，清明旁燭，賜之神翰，諭以至懷。君臣之時，嘗千載而難值；天地之造，豈一身之可酬！敢不自忘形迹之嫌，庶協神明之運！



第三章 宋亡（西元一〇八六至一二七九）

（一）北宋滅亡

王安石失敗之後，新舊黨爭變成奪取政權的工具（第六一四節），政治日愈腐敗（第六一五節），以至引起嚴重的民變（第六一六節）。舉朝無人，輕啟兵端，中原於是第二次陷於外族（第六一七節）。

第六一四節——宋史卷一八哲宗本紀贊

哲宗以冲幼踐阼，宣仁同政。初年召用馬呂諸賢，罷膏苗，復常平，發俊良，開言路；天下人心翕然向治，而元祐之政庶幾仁宗。奈何熙豐舊姦耕去未盡？已而媒孽復用，卒假「紹述」之言務反前政，報復善良，馴致黨籍禍興，君子盡斥，而宋政益敝矣。吁，可惜哉！

第六一五節——宋史卷四七〇朱勳傳

朱勳蘇州人，父冲狡獪有智數。家本賤微，庸於人，梗悍不馴，抵罪鞭背，

去之旁邑乞貸。遇異人，得金及方書歸，設肆賣藥，病人服之輒效。遠近輻湊，家遂富。因循蒔園圃結游客，致往來稱譽。始蔡京居錢塘，過蘇，欲建僧寺，會費鉅萬，僧言必欲集此緣非朱冲不可。京以屬郡守，郡守呼冲見京。京語故，冲願獨任。居數日，請京詣寺度地，至則大木數千章積庭下。京大驚，陰器其能。明年召還，挾冲與俱，以其父子姓名屬童貫，置軍籍中，皆得官。

徽宗頗垂意花石，京諷勸語其父密取浙中珍異以進。初致黃楊三本，帝嘉之。後歲歲增加，然歲率不過再三貢，貢物裁五七品。至政和中始極盛，舳舻相銜于淮汴，號「花石綱」。置應奉局于蘇，指取內帑如囊中物，每取以數十百萬計。廷福宮長嶽成，奇卉異植充物其中。勸擢至防禦使，東南部刺史郡守多出其門。徐鑄，應安道，王仲閣等濟其惡，竭縣官經常以爲奉，所貢物豪奪流取於民，毛髮不少償。士民家一石一木稍堪翫，卽領健卒直入其家，用黃封表識，未卽

取，使護視之，微不謹即被以大不恭罪。及發行，必徹屋抉墻以出。人不幸有一物小異，共指爲不祥，唯恐夷之不速。民預是役者，中家悉破產，或鬻賣子女以供其須。剎山輦石，程督峭慘，雖在江湖不測之淵，百計取之，必出乃止。嘗得太湖石高四丈，載以巨艦，役夫數千人，所經州縣有折水門橋梁墜城垣以過者。既至，賜名「神運昭功石」。截諸道糧餉，網旁羅商船，揭所貢暴其上。篙工舵師倚勢貪橫，陵轢州縣，道路相視以目。廣濟卒四指揮盡給輓士猶不足，京始患之，從容言於帝，願抑其太甚者。帝亦病其擾，乃禁用糧，網船戒伐冢藏，毀室廬，毋得加黃封帕蒙人園圍花石，凡十餘事。聽勸與蔡攸等六人入貢，餘進奉悉罷。自是勸小戢。

既而采葑。所居直蘇市中孫老橋，忽稱詔凡橋東西至四壞地室廬悉賜予已，合數百家期五日盡徙，郡吏逼逐，民嗟哭於路。遂建神嘗殿，奉青華帝君像其中，監司都邑吏朔望皆拜庭下，命士至輒朝謁，然後通刺詣勸。主趙霖建三十六蒲牖

，與必不可成之功，天方大寒，役死者相枕籍。霖志在媚勳，益加苛虐，吳越不勝其苦。徽州盧宗原竭庫錢遺之，引爲發運使。公肆掊克，園池擬禁籟，服飾器用上僭乘輿。又託輓舟，募兵數千人，擁以自衛。子汝賢等招呼鄉州官寮，頤指目攝，皆奔走聽命。流壽州郡者二十年。方臘起，以誅勳爲名。童貫出師，承上旨盡罷去花木進奉。帝又黜勳父子弟姪在職者，民大悅。然寇平，勳復得志，聲焰熏灼；妾人穠夫候門奴事，自直秘閣至殿學士如欲可得，不附者旋踵罷去。時謂「東南小朝廷」。帝末年益親任之，居中白事，傳達上旨，大略如內侍，進見不避宮嬪。歷隨州觀察使，慶遠軍承宣使。燕山奏功，進拜寧遠軍節度使，醴泉觀使。一門盡爲顯官，駟僕亦至金紫，天下爲之扼腕。靖康之難，欲爲自全計，倉卒擁上皇南巡，且欲邀至其第。欽宗用御史言，放歸田里，凡由勳得官者皆罷，籍其貲財田至三十萬畝。言者不已，羈之衡州，徙韶州循州，遣使即所至斬之。

第六一六節——宋史卷四六八童貫傳

方臘者睦州青溪人也，世居縣塢村，託左道以惑衆。初唐永徽中，睦州女子陳碩真反，自稱文佳皇帝。故其地相傳有天子基萬年樓，臘益得憑藉以自信。

縣境梓桐幫源諸峒皆落山谷幽險處，民物繁夥，有漆楮杉材之饒，富商巨賈多往來。時吳中困於朱勳花石之擾，比屋致怨。臘因民不忍，陰聚貧乏游手之徒，宣和二年十月起爲亂，自號聖公，建元永樂。置官吏將帥，以巾飾爲別，自紅巾而上凡六等。無弓矢介冑，唯以鬼神詭祕事相扇誅。焚軍廬，掠金帛子女，誘脅良民爲兵。人安於太平，不識兵革，聞金鼓聲即歛手聽命，不旬日衆衆至數萬，破殺將官蔡遵于息坑。十一月陷青溪，十二月陷睦歙二州。南陷衢，殺郡守彭汝方；北掠新城，桐廬，富陽諸縣。進逼杭州，郡守棄城走，州卽陷，殺制置使陳建廉訪使趙約，縱火六日，死者不可計。凡得官吏，必斷鬻支體，探其肺腸，或熬以膏油，叢鎗亂射，備盡楚毒，以償怨心。警奏至京師，王黼匿不以聞。

於是凶焰日熾，蘭溪靈山賊朱言，吳邦，剡縣讐道人，仙居呂師義，方巖山，陳十四，蘇州石生，歸安陸行兇皆合黨應之，東南大震。發運使陳亨伯請調京畿兵及鼎澧槍牌手兼程以來，使不至滋蔓。徽宗始大驚，亟遣童貫譚稹爲宣撫制置使，率禁旅及秦晉蕃漢兵十五萬以東，且諭貫使作詔罷應奉局。三年正月，臘將方七佛引衆六萬攻秀州，統軍王子武乘城固守。已而大軍至，合擊賊，斬首九千，築京觀五。賊還據抗。二月，貫稹前鋒至青州堰，水陸並進。臘復焚官舍府庫民居，乃宵遁。諸將劉延慶，王稟，王渙，楊惟忠，辛興宗相繼至，盡復所失城。四月，生擒臘及妻邵，子毫，二太子，僞相方肥等五十二人於梓桐石穴中，殺賊七萬。四年三月，餘黨悉平，進貫太師，徙國楚。臘之起，破六州五十二縣，戕平民二百萬，所掠婦女自賊峒逃出保而縊於林中者由湯巖極嶺八十五里間九村山谷相望。王師自出至凱旋四百五十日。

臘雖平，而北伐之役遂起。既而以復燕山功，詔解節鉞爲眞三公，加封徐豫

兩國。越兩月，命致仕，而代以譚稹。明年復起領樞密院，宣撫河北燕山。

宣和七年，詔用神宗遺訓，能復全燕之境者，旌王爵，遂封廣陽郡王。是

年，粘罕南侵。貫在太原，遣馬擴、辛興宗往聘以嘗金。金人以納張覺爲責，且

遣使告興兵。貫厚禮之，謂曰：「如此大事，何不素告我？」使者勸貫速割兩

河以謝，貫氣礪，不能應，謀遁歸。太原守張孝純諂之曰：「金人渝盟，王當令

天下兵悉力枝梧。今委之而去，是棄河東與敵也。河東入敵手，奈河北乎？」

貫怒叱之曰：「貫受命宣撫，非守土也！君必欲留貫，置帥何爲？」孝純拊掌

嘆曰：「平生童太師作幾許威望，及臨事乃蓄縮畏懼，奉頭鼠竄，何面目復見天子乎

？」貫奔入都，欽宗已受禪，下詔親征，以貫爲東京留守。貫不受命，而奉上

皇南巡。貫在西邊募長大少年號勝捷軍，幾萬人，以爲親軍，環列第舍，至是擁

之自隨。上皇過浮橋，衛士攀望號慟，貫唯恐行不速，使親軍射之，中矢而踣者

百餘人，道路流涕。於是諫官御史與國人議者蠶起，初貶左衛士將軍，連謫昭化

軍節度副使，竄之英州吉陽軍。行未至，詔數其十大罪，命監察御史張徵迹其所至，蒼斬之，及於南雄。既誅，函首赴闕，梟于都市。

貫握兵二十年，權傾一時，奔走期會過於制敕。嘗有論其過者，詔方劾往察。劾一動一息貫悉值得之，先密以白，且陷以他事，劾反得罪逐死。貫狀魁梧，偉觀視，頤下生須十數，皮骨勁如鐵，不類常人。有度量，能疎財，後宮自妃嬪以下皆獻餉，結內左右嬪寺，維譽言日聞，寵煥翕赫。庭戶雜遝成市，岳牧輔弼多出其門，厮養僕園官諸使者至數百輩。窮姦稔禍，流毒四海，雖菹醢不償責也！

第六一七節——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序

天下之勢曷有常哉？金人日尋干戈，撫制諸部，保其疆圉，以求逞志於遼也，豈一日哉？及太祖再乘勝，已即帝位，遼乃招之使降，是猶龍蒸虎變，欲誰何而止之？厥後使者八九往反，終不能定約束。何者？取天下者不徇小節，成

既定矣，終不爲卑辭厚禮而輟攻。遼人過計，宋人亦過計。海上之書曰：「克遼之後，五代時陷入契丹漢地願畀下邑。」此何計之過也！血刃相向，百戰而得之，卑辭厚幣以求之；難得而易與人，豈人之情哉？

宋之失計有三：撤三關故塞，不能固燕山塞；汴京城下之盟，竭公私之帑以約質；立梁楚而不力戰，而江左稱臣。金人豈愛宋人而爲和哉？策旣失矣，名旣屈矣，假使高宗立歸德，不得河北，可保河南山東，不然亦不失爲晉元帝，其孰能亡之？金不能奄有四海，而宋人以尊稱與之，是誰強之耶？金人出于高麗，始通好爲敵國，後稱臣。夏國始稱臣，末年爲兄弟，於其國自爲帝。宋於金，初或以臣禮稱表，終以姪禮往復稱書。

(二) 南宋

由宋室南渡之後，中國政治社會的黑暗就成了永久固定的狀態。這種情形自唐末以下漸漸明顯，宋雖統一，政治社會的基礎仍不健全，王安石的改革計劃也大

體失敗。從此之後，大家都安於墮落，並不覺得有澈底改良的需要。人才的缺乏與吏治的腐敗是這個沒落社會中最惹人注意的現象（第六一八節）。暴政是常事（第六一九節），善政幾乎成了夢想不到的奇蹟。這樣的社會當然沒有盛强的可能，宋自認爲金的屬國，方得偏安江南；但最後仍不能自保，以至整個的中國亡於異族（第六二〇節）。

第六一八節——葉適水心文集卷三法度論

總論三

所謂舉一事求利於事而卒以害是事，立一法求利於法而卒以害是法者何也？

今朝廷之法度，其經久常行不可改變者十數條而已，而皆爲法度之害。故用人以資格爲利，而資格爲用人之害；詮選以考任爲利，而考任爲詮選之害；薦舉以關陞改官爲利，而關陞改官爲薦舉之害。至於任子則有數害：自員郎致仕即得蔭補爲一害；太中大夫待制以上蔭補得京官爲一害；一人入仕世爵無窮爲一害；今者汰其

謬濫，限其員數，又爲一害。科舉亦有數害：取人以藝，既薄於古今，併與藝而失之，爲一害；古者化天下之人而爲士，使之知義，今者化天下之人而爲士，盡以入官，爲一害；解額一定，多者冒濫，少者陸沉，奔走射利，喪其初心，於今之法又自壞之，爲一害；一預鄉貢，老不成名，以官錫之，既不擇賢，又不信藝，徒曰恩澤，官曹充滿，人才敗壞，又爲一害。京師之學有考察之法，而以利誘；天下州縣之學無考察之法，則聚食而已。而學校之法爲害。制舉以求卓越方聞之士，而責之於記誦，取之以課試，所言不行，所習不用，而制科之法爲害。博學宏詞，昔以罷詞賦而進人於應用之文耳，美官要職遂爲捷徑，一居是選莫可退解，而宏詞之法爲害。募役之法本以爲天下之爲役者耳，今也保正長之弊通天下皆患之，而役法爲害。昔之勅律總核萬事，朝廷隨時制宜，定爲新書，以一條貫，有出意見莫知推行，但曰檢坐申嚴而已，而新書爲害。國家本患州縣之過失不得上聞，故置監司以禁切之，今也禁切監司之法又甚於州縣之吏，豈以監司爲非其人乎

，抑惟其人而必用是法乎？而監司之法為害。府史胥徒所以行文書，給趨走，雖堯舜不能廢也；而今也植根固本，不可搖動，大官拱手，惟吏之從，而胥吏為害。又因以推普之所行：行經界則經界為害，行保甲則保甲為害，行方田則方田為害，行青苗市易則青苗市易為害。舉事立法無非所以求利，而事立法行則無非為害。上下內外亦舉皆知其為害矣，然而賢者則以為是必不可去之害，庸愚者則恃其有是害也足以自容，而其小人則或求甚於所害。天下皆行於法度之害，而不蒙於法度之利，二百年於此，日極一日，歲極一歲，天下之人皆以為不知其所終，陛下將何以救之哉？故臣願陛下揭其條目而治之，去害而就利，使天下曠然一日得行於昭昭之塗，雖三代以上遠而未易言，兩漢及唐之盛世可必致也。

科舉

何謂今併與藝而失之為一害？蓋昔之所謂俊乂者，其程試之文往往稱於世俗，而其人亦或有立於世。今之所以取者，非所以取之，其在高選輒為天下之所鄙

笑。而鄉曲之賤人，父兄之庸子弟，俯首誦習，謂之「黃册子」者，家以此教，國以此選。命服之所賁者，乃人之所輕。且夫世之所重者，豈必知重其人哉？亦或其藝文之可稱者耳。此固不足以卜其內。今其可稱者又莫之獲，而人之所輕者乃反得之。然則上之求士而用之，公卿大臣由此發出，豈有始於爲人之所輕而終也乃足爲國家之所重者乎？

何謂化天下之人爲士盡以入官爲一害？使天下有羨於爲士，而無羨於入官，此至治之世，而鬼置之詩所以作也。蓋羨於爲士則知義，知義則不待爵而貴，不待祿而富，窮人情之所歆慕者而不足以動其自守之勇。今也舉天下之人總角而學之，力足以勉強於三日課試之文，則鬻鬻乎青紫之望盈其前，父兄以此督責，朋友以此勸勵；然則盡有此心，而廉隅之所砥礪，義命之所服安者果何在乎？朝廷得斯人者而用之，將何所賴以興起天下之人才哉？

何謂解額一定爲一害？百人解一，承平之世酌中之法也。其時閩浙之士少

有應書，而爲解之額狹矣。今江淮之間或至以僅能識字成文者充數，而閩浙之士其茂異穎發者乃困於額少而不以與選，奔走四方，或求門客，或冒親戚，或趁羅納。夫士之爲學，其精至於性命之際，而其用在於進退出處之間，然後朝廷資其材力以任天下之重。今也以利誘之於前，而以法限之於後，假冒干請，無所不爲。然則以其有是士之可取也而取之，此其義理之當然者耳，則解額之狹於彼者何不通之使與寬者均乎？

何謂一預鄉貢以官錫之爲一害？古之取士也，取之四五，而後定其終身。而本朝之法不然；其鄉貢也一取之而已，一取而不復棄其人，三十年之後憐其無成而亦命之官。蓋昔藝祖之初，憫天下士有更五代困於場屋而猶不得自遂者，因以爲之賜。今也士人充塞，偶然一得，何足爲言？則安用此而遂爲常法乎？夫士者人才之本源，立國之命繫焉，四患不除，而朝廷於人才之本源戕賊斷喪不復長育，則宜其不足於用也。去四患，得四利，所謂養之於始，自拱把而至於桐梓。

古人之言不可忽也。

學校

何謂京師之學有考察之法而以利誘天下？三代漢儒其言學法盛矣，皆人耳目之所熟知，不復論。若東漢太學則誠善矣，唐初猶得爲美觀。本朝其始議建學，久而不克就，至王安石乃卒就之，然未幾而大獄起矣。崇觀間以俊秀聞於學者旋爲大官，宣和靖康所用誤朝之人大抵學校之名士也。及諸生伏闕撻鼓以請起李綱，天下或以爲有忠義之氣，而朝廷以爲倡亂動衆者無如太學之士。及秦檜爲相，務使諸生爲無廉耻以媚己，而以小利啗之，陰以拒塞言者。士人靡然成風，獻頌拜表，希望恩澤，一有不及謗議喧然。故至於今日太學尤弊，遂爲姑息之地。夫秉義明道，以此律己，以此化人，宜莫如天子之學。而今也何以使之至此？蓋其本爲之法，使月書季考，校正分數之毫釐，以爲終身之利害，而其外又以勢利招徠之，是宜其至此而無怪也。

何謂州縣之學無攷察之法則聚食而已？往者崇觀政和間，蓋嘗考察州縣之學如天子之學，使士之進皆由此，而罷科舉矣。此其法度未必不善，然所以行是法者皆天下之小人也，故不久而遂廢。今州縣有學，宮室廩餼無所不備，置官立師其過於漢唐甚遠；惟其無所考察而徒以聚食，而士之負俊氣者不願於學矣。州縣有學，先王之遺意幸而復見，將以造士使之俊秀，而其俊秀者乃反不願於學，豈非法度之有所偏而講之不至乎？今宜稍重太學，變其故習，無以利誘，擇當世之大儒久於其職，而相與爲師友講習之道，使源流有所自出。其卓然成德者，朝廷官使之，爲無難矣。而州縣之學，宜使攷察上於監司，聞於禮部，達於天子；其卓然成德者，或進於太學，以遂官之。人知由學，而科舉之陋習可洗去；學有本統，而古之文憲庶不墜失。若此類者，更法定制皆於朝廷非有所難，願自以爲不可耳。雖然，治道不明，其綱紀度數不一一揭而正之，則宜有不可爲者；陛下一揭而正之，則如此類者雖欲不爲亦不可得也。

制科

用科舉之常法不足以得天下之才，其偶然得之者幸也。自明道景祐以來，能言之士有是論矣。雖然，原本以至於末，亦未見有偶然得之者。要以爲壞天下之材，而使之至於舉無所用，此科舉之弊法也。至於制科者，朝廷待之尤重，選之尤難，使科舉不足以得才，則制科者亦庶幾乎得之矣。雖然，科舉所以不得才者，謂其以有常之法而律不常之人，則制科庶乎得之者必其無法焉。而制舉之法反密於科舉！今夫求天下豪傑特起之士，所以恢聖業而共治功，彼區區題目記誦明數暗數制度者，胡爲而責之？而又於一篇之策，天文地理人事之紀問之略徧，以爲其說足以酬吾之問則亦可謂之奇才矣。當制舉之盛時，置學立師以法相授，浮言虛論披抉不窮，號爲制科習氣。故科舉旣不足以得之，而制策又以失之。然則朝廷之求爲一事也，必先立爲一法，若今制科之法是本無意於得才，而徒立法以困天下之泛然能記誦者耳。此固所謂豪傑特起者輕視而不屑就也。

又有甚於此者。蓋昔以三題試進士，而爲制舉者以答策爲至難，彼其能之則猶有以取之。自熙寧以策試進士，其說蔓延，而五尺之童子無不習言利害，以應故事。則制舉之策不足以爲能。故哲宗以爲今進士之策有過此者，而制科由此廢矣。是以八九十年，其薦而不得試者，其試而不見取者，其幸而取者，其才凡下，往往不逮於科舉之俊士。然且三年一下詔而追，復不俟科舉之歲皆得舉之，將何所爲乎？設之以至密之法，與之以至美之名，使其得與此者，爲急官爵計耳。且天下識治知言之人不應如是之多！則三歲以策試進士，使肆言而無所用，是誠失之矣。今又使制舉者自以其所謂五十篇之文，泛指古今，敷陳利害，其言煩雜，見者厭視，聞者厭聽。且士人猥多無甚於今世，挾無以大相過之實而冒不可加之名，則朝廷所以汲汲然而求之者乃爲譏笑之具。今宜暫息天下之多言，進士無親策，制舉無記誦，無論著，稍稍忘其故步；一日慨然天子自舉之，三代之英才未可驟得，亦不至如近世之尤長無取，非惟無益而反有害也。

宏詞

法或生於相激。宏詞之廢久矣。紹聖初既盡罷詞賦，而患天下應用之文由此遂絕，始立博學宏詞科。其後又爲詞學兼茂，其爲法尤不切事實。何者？朝廷詔誥典冊之文當使曲直宏大，敷暢義理，以風曉天下，典謨訓誥諸書是也。孔氏錄爲經常之辭以教後世，而百王不能易，可謂重矣。至兩漢制誥詞意短陋，不復秀麗其萬一。蓋當時之人所貴者武功，所重者經術，而文詞者雖其士人譁然自相矜尚，而朝廷忽略之，大要去刀筆吏之所能無幾也。然其深厚溫雅猶稱雄於後世，而自漢以來莫有能及者。若乃四六對偶，銘檄贊頌，循沿漢末，以及宋齊，此真兩漢刀筆吏能之而不作者，而今世謂之奇文絕技，以此取天下士而用之於朝廷何哉？自詞科之興，其最貴者四六之文，然其文最爲陋而無用。士大夫以對偶親切用事精的相誇，至有以一聯之工而遂擅終身之官爵者。此風熾而不可遏七八十年矣，前後居卿相顯人祖父子孫相望於要地者率詞科之人也。其人未嘗知義也

其學未嘗知方也，其才未嘗中器也，操紙援筆以爲比偶之詞，又未嘗成於心而本其源流於古人也，是何所取而以卿相顯人待之，相承而不能革哉？

且又有甚悖戾者。自熙寧之以經術造士也，固患天下之習爲詞賦之浮華而不適於實用，凡王安石之與神宗往返極論，至於盡擯斥一時之文人，其意曉然矣。

紹聖崇寧號爲追述熙寧，旣禁其求仕者不爲詞賦，而反以美官誘其已仕者使爲宏詞，是始以經義開進士之而終以文詞蔽陷之也。士何所折衷？故旣已爲宏詞，則其人已自絕於道德性命之本統，而以爲天下之所能者盡於區區之曲藝；則其患又不特舉朝廷之高爵厚祿輕以與之而已也，反使人才陷入於不肖而不可救。且昔以罷詞賦而置詞科，今詞賦經義並行久矣，而詞科迄未有所更易，是何創法於始而不能考其終，何自爲背馳也？蓋進士制科其法猶有可議而損益之者，至宏詞則直罷之而已矣。

何謂吏胥之害從古患之，非直一日也，而今爲甚者？蓋自崇寧極於宣和，士大夫之職業雖皮膚褻淺者亦不復修治，而專從事於奔走進取，其簿書期會一切惟吏胥之聽，而吏人根固窟穴，權勢熏炙，濫恩橫賜，自占優比。渡江之後，文字散逸，舊法往例盡用省記，輕重予奪惟意所出。其最驕橫者三省密院吏部七司戶刑，若他曹外路從而傲視又其常情耳。故今世號爲公人世界，又以爲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者，皆指實而言也。且公卿大臣之位，其人不足以居之，俛首刮席，條令憲法多所不諳，而寄命於吏，此固然也。然使得其人而居之，如昔之所謂伊尹傳說之儔，而以夫區區條令憲法仍爲不曉，而與是吏人共事，終亦不可。然則今世吏胥之害無間乎官之得其人與不得其人，而要以爲當革而已矣。府史胥徒自有國以來所同有也，然必使上不侵官，下不病民，以自治其事而聽命焉。而秦漢之弊法屈天下之豪傑，由刀筆選而至三公。今幸已甄別品流，而其餘弊未盡去，且又皆以天下經常之事立爲成書以付之，彼吏得知之而官不得知焉，此其爲害又過於秦漢

。何者？今百司之吏，其爵其祿往往有士大夫之所不敢望。漢之公府掾諸卿主事辟召皆天下名士，其權柄足以動搖守相者，今之所謂都錄行首主事之類是也。此直以鞭撻戮刑待之，而高爵厚祿若是何哉？今官冗而無所置之，士大夫不習國家臺省故事，一旦冒居其位，見侮於胥。今胡不使新進士及任子之應仕者更迭爲之，三考而滿常調則出官州縣，才能超異者或遂錄之？若此則有三利；士人顧惜終身，畏法尙義，受財鬻獄必大減少，吏曹清則庶務舉，且因以習士夫使之有才而無至於今世之儉惰，一利也；更迭爲之，無根固窟穴之患，無保引私名之弊，而封建之勢因以去矣，二利也；增員百餘，稍去冗官之患，待闕擇地爭奪伺候之風亦漸衰息，三利也。得三利，去三害，此亦非有勞民動衆之難者。京師紀綱之首，吏曹清則諸司州縣之吏蠹亦必少異於今日；蓋結託干請有所不行，與決衆事，整齊簿書，不爲疑玩，則下亦知畏故也。

宋初國用雖濫，然主皆恭儉，吏治亦瀟，尙無甚病民之事。自王安石行青苗等法，而民始受害，然猶爲富國強兵起見也。至徽宗時，蔡京當國，專以豐亨豫大之說蠱惑上心，動引周官「惟王不會」爲詞，遂至取民無藝。是時賦稅之外有御前錢物，朝廷錢物，戶部錢物，裏歛各不相知，肆行催索。又有大禮進奉銀絹，有贍學耀本錢。宇文粹中疏言：「朝廷支用，一切取給於民。陝西上戶多棄產而居京師，河東富人多棄產而入川蜀。」是西北之受害可知。甚至花石綱之擾，運一石民間用三十萬緡，而東南又大困。南渡後，因軍需緊急，取民益無紀極。有所謂經制錢者，本宣和末陳亨伯爲經制使創雜征之法，因以爲名。建炎中，高宗在揚州，四方貢賦不至，呂頤浩葉夢得言亨伯常設此制，宜仿行之，以濟緩急。於是課添酒錢，賣糟錢，典賣田宅增牙稅錢，官員請給頭子錢，樓店務增三分房錢，令各路憲臣領之，通判掌之。紹興五年，孟庾提點財用，又請以總制司爲名，因經制之額增析爲總制錢。州縣所收頭子錢，實收二十三文，以十文作

經制上供，以十三文充本路用。他雜稅亦一切彷彿此。其征收常平錢物舊法，貫收頭子錢五文，亦增作二十三文；除五文依舊法外，餘悉入總制。乾道中，又詔諸路出納，貫添收十三文，充經總制錢。自是每千收三十六文矣。此二項通謂之經總制錢。

又有所謂月椿錢者，紹興二年韓世忠軍駐建康，呂頤浩等議令江東漕臣每月椿發大軍錢十萬緡供億。漕司不量州軍之力，一例均科，於是州縣橫征，江東西之害尤甚。又有所謂板帳錢者，輸米則收耗利，交錢帛則多收糜費，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罰，恣胥吏之受贖而課其人，索盜贓則不償失主，檢財產則不及卑幼，亡僧絕戶不候覈實則入官，逃產廢田不爲消除而押納。有司固知其非法，而以板帳錢太重，不能不橫征也。淳熙五年，湖北漕臣言：「紹興九年，詔財賦十分爲率，留一分以充上供。自十三年始每年增二分。鄂州元額錢一萬九千五百七十餘緡，今增至十二萬九千餘緡。岳州舊額五千八百餘緡，今增至四萬二千一百餘緡。」

民力凋敝，實無從出。」此在孝宗有道之時，已極蹂削之害也。此外又有和買折帛錢。先是咸平中馬元方建言：「方春預支錢與民，濟其乏，至夏秋令輸絹於官。」是先支錢而後輸絹，民本便之。其後則錢鹽分給，又其後則直取於民。

林大中疏言：「今又不收其絹，令納折帛錢，於是以兩繡折一繡之直。」是南渡後之折帛比青苗法更虐矣。趙開總四川財賦，盡征權之利，至大變酒法，麴與釀具官悉自置，聽釀戶以米赴官自釀，斛輸錢三千，頭子錢二十一。其釀之多

寡不限以數，惟錢是視。時張浚駐兵興元，期得士死力，以圖克復；旬犒月賞，費用不貲，盡取辦於開。開於食貨算無遺策，供億常有餘，而遺法詎爲蜀中百年之害。至賈似道創議買公田，平江江陰安吉嘉興常州鎮江六郡共買田三百五十餘萬畝，令民以私家之租爲輸官之額。於是民力既竭，國亦隨亡。統觀南宋之取民，蓋不減於唐之旬輸月送，民之生於是時者不知何以爲生也！

第六二〇節——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天和議

義理之說與時勢之論往往不能相符，則有不可全執義理者。蓋義理必參之以時勢，乃爲真義理也。宋遭金人之害，擄二帝，陷中原，爲臣子者固當日夜以復讐雪耻爲念。此義理之說也。然以屢敗積弱之餘，當百戰方張之寇，風鶴方驚，盜賊滿野，金兵南下，航海猶懼其追，幸而飽掠北歸，不復南牧，諸將得以勤撫寇賊，措設軍府，江淮以南粗可自立；而欲乘此偏安甫定之時卽長驅北指，使強敵畏威還土疆而歸帝后，雖三尺童子知其不能也！故秦檜未登用之先，有識者固早已計及於和。洪皓以樂天畏天語悟室，猶第使臣在金國之言也。紹興五年，將遣使至金通問二帝，胡寅言國家與金世讐，無通使之理；張浚謂使事兵家機權，日後終歸於和，未可遽絕。是浚未嘗不有意於和也。陳與義云：「和議成，豈不賢於用兵？不成，則用兵必不免。」是與義亦未嘗不有意於和也。高宗謂趙鼎曰：「今梓宮太后淵聖皆在彼，若不與和則無可還之理。」此正高宗利害切已，量度時勢，有不得不出於此者。

厥後半壁粗安，母后得返，不可謂非和之效也。自胡銓一疏，以屈已求和爲大辱，其議論既愷切動人，其文字又憤激作氣；天下之談義理者遂羣相附和，萬口一詞，牢不可破矣！然試令銓身任國事，能必成恢復之功乎？不能也！即傳任韓岳諸人，能必成恢復之功乎？亦未必能也！故知身在局外者易爲空言，身在局中者雖措實事。秦檜謂「諸君爭取大名以去，如檜但欲了國家事耳！」斯言也，正不能以人而廢言也。其後隆興又議恢復矣，呂本中言「大抵獻言之人與朝廷利害絕不相關，言不酬事不濟則脫身去耳，朝廷之事誰任其咎？」湯思退亦云：「此皆利害不切於已，大言誤國以邀美名。宗社大計豈同戲劇？」斯二人者雖亦踵檜之故智，然不可謂非切中時勢之言也。

統宋一代論之，燕雲十六州淪於契丹，太祖太宗久欲取之，自高粱河岐溝關兩敗之後，兵連禍結，邊境之民爛焉；澶淵盟而後，兩國享無事之福者且百年。元昊跳梁，雖韓范名臣不能制，亦終以歲幣餌之而中國始安枕。當北宋強盛時已如

此，况南渡乎？且南渡之初，非不戰也。富平一敗，喪師數十萬，并陝西地盡失之，卒歸於和而後已。及金亮渝盟，兵叛身弑，此時宜可乘機進取。乃宿州一潰，又棄唐鄆海泗，而卒歸於和。其後開禧用兵，更至增歲幣，函送韓侂胄之首而後再定和議。此和與戰利害之較然者也。及與蒙古共滅金，兩國方敦鄰好，使早定和議，堅守信誓，當不至起釁召侮。乃忽思用武，收復三京，兵端遂開。然元太宗猶使王楸來議歲幣，其時蒙古尙未有意於混一，可以財帛餌也。而舉朝泄泄，付之不理，致蜀地先失，鄂亦被兵。元世祖以皇弟統兵在鄂，賈似道已密遣宋京求和，世祖遂撤兵去。似道歸，又以援鄂爲己功，深諱議和，不復踐夙約。世祖猶遣郝經來修好，更錮之眞州，不答一書，不遣一使，於是遂至亡國。是宋之爲國，始終以和議而存，不和議而亡。蓋其兵力本弱，而所值遼金元三朝皆當勃興之運，天之興固非人力可爭。以和保邦，猶不失爲圖全之善策。而耳食者徒以和議爲辱，妄肆詆謫；眞所謂知義禮而不知時勢，聽其言則是而究其實則不

可行者也。

(三) 金

金朝盛衰的經過與漢人自創的朝代大致相同(第六二一節)。佔據中原之後，不久就完全漢化(第六二二節)；雖也有人感到此事的危險，但這似乎是不可避免的命運(第六二三節)。漢化的程度愈深，兵力益發不振，最後甚至與宋同樣的沒有可用之兵(第六二四節)。最堪玩味的，就是連亡國時的可憐狀態也與宋的兩次亡國如出一轍(第六二五節)。

第六二一節——金史卷一八哀宗本紀贊

金之初興，天下莫疆焉。太祖太宗威制中國，大槩欲效遼初故事，立楚立齊委而去之。宋人不競，遂失故物。熙宗海陵濟以虐政，中原缺望，金事幾去。天厭南北之兵，挺生世宗，以仁易暴，休息斯民。是故金祚百有餘年，由大定之政有以固結人心乃克爾也。章宗志存潤色，而稅政日多，誅求無藝，民力浸竭

。明昌承安盛極衰始。至於衛紹紀綱大壞，亡徵已見。宣宗南渡，棄厥本根，外狃餘威，連兵宋夏，內致困憊，自速土崩。哀宗之世無足爲者，皇元功德日盛，天人屬心，日出燭息，理勢必然，區區生聚圖存於亡，力盡乃斃，可哀也矣！雖然，在禮國君死社稷，哀宗無愧焉。

第六二二節——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八金代文物遠勝遼元

金初未有文字，而開國以後典章誥命皆彬彬可觀。文鑾傳序云：「金用武得國，無異於遼；而一代制作能自列於唐宋之間，有非遼所及者，以文不以武也。」蓋自太祖起事，卽謂詔令宜選善屬文者爲之，令所在訪求博學雄文之士敦遣赴闕。又以女直無字，令希尹倣漢人楷字，因契丹字形，合本國語，製女直字，頒行之。是太祖已留心於文事。及破遼，獲契丹漢人通漢語，於是諸王子皆學之。最少時卽好學問，國人呼爲「秀才」，能以契丹字爲詩文，凡游宴輒作詩以見意。宗翰能以兩月盡通契丹大小字。宗雄從獵，爲流矢所傷，養病兩月習契丹大

小字通之。按勗爲都統，宗翰宗雄爲元帥，時尙未滅遼，而已好學如是；蓋王氣所鍾，生皆異稟，故文藝之末不學而能。熙宗謁孔子廟，追悔少年游佚，自是讀尚書論語五代史及遼史，或夜以繼日。海陵嘗使畫工密圖杭州湖山，親題詩其上，有「立馬吳山第一峯」之句。其中秋待月賦鷓鴣仙詞尤奇橫可喜。又嘗令鄭子聃楊伯仁張汝霖等與進士雜試，親閱卷子，册第一。是并能較文藝之工拙。

計熙宗登極時年僅二十餘；海陵當宗弼行省時已在其軍前，則其習爲詩文尙在用兵開國時也（遼王宗幹延張用直教子，海陵與其兄充皆從之學，事在天眷之前）。

世宗嘗目撰本曲，道祖宗創業之艱難，幸上京時爲宗室父老歌之。其在燕京亦嘗修賞牡丹故事，晉王允猷賦詩，和者十五人。顯宗在儲位，尤好文學，與諸儒講論，乙夜忘倦，今所傳賜右相石琚生日詩可略見一斑。迨章宗以詩文著稱，密國公孛以書畫傳世，則濡染已深，固無足異矣。惟帝王宗親性皆與文事相浹，是以朝野習尙，遂成風會，金源一代文物上掩遼而下軼元非偶然也。

第六二三節——金史卷七世宗本紀中大定一三年

三月癸巳朔，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乙卯，上謂宰臣曰：「會寧乃國家興王之地，自海陵遷都永安，女直人寔忘舊風。朕時嘗見女直風俗，迄今不忘。今之燕飲音樂皆習漢風，蓋以備禮也，非朕心所好。東宮不知女直風俗，第以朕故猶尚存之。恐異時一變此風，非長久之計，甚欲一至會寧，使子孫得見舊俗，庶幾習效之。」太子詹事劉仲誨請增東宮牧人及張設，上曰：「東宮諸司同人自有常數，張設已具，尚何增益？太子生於富貴，易入於侈，惟當導以淳儉。朕自即位以來，服御器物往往仍舊，卿以此意諭之。」四月……乙亥，上御睿思殿，命歌者歌女直詞，願謂皇太子及諸王曰：「朕思先朝所行之事，未嘗暫忘；故時聽此詞，亦欲令汝輩知之。汝輩自幼惟習漢人風俗，不知女直純實之風，至於文字語言或不通曉，是忘本也。汝輩當體朕意，至於子孫亦當遵朕教誡也。」五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戊戌，禁女直人毋得譯爲漢姓。

第六二四節——擒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八金用兵先後強弱不同

金之初起，天下莫強焉。蓋王氣所鍾，人皆驚悍，完顏氏父子兄弟代以戰鬥爲事，每出兵必躬當矢石，爲士卒先，故能以少擊衆，十餘年間滅遼取宋，橫行無敵。觀鄺瓊之論宗弼曰：「江南諸帥出兵，必身居數百里外，謂之持重；召軍旅，易裨校，則遣一介之士持空文諭之，謂之調發。今元帥親臨督戰，矢石交集而指麾三軍意氣自若；將士視之，孰敢愛其死乎？」宋吳璘亦謂金人用兵更進迭退，忍耐堅久，令酷而下必死，所以能制勝。饒風嶺之戰，金人重鎧仰攻，一人先登，則二人擁後，先者既死，後者代攻。觀此可以知當日兵力之雄悍矣。

正隆用兵，去國初未遠，故大定之初尙能攻擊江淮，取成於宋。迨南北通好四五十年，朝廷將相既不知兵，而猛安謀克之移入中原者初則習於宴安，繼則困於饑乏；主秦和之末與宋交兵，雖尙能擾淮楚，擣環慶，然此乃宋韓侂胄之孟浪生事，易於摧敗，而非金人之不可敵也。及蒙古兵一起，金兵遇之，每戰輒敗，去燕

遷汴，棄河北於不問。二十餘年間，惟完顏陳和尚太昌原圍迴谷二戰差強人意，其餘則望風奔潰，與遼天祚宋端康時之奔降如出一轍。當時劉炳純言：「承平日久，人不知兵，將帥非才，既無殫難之謀，又無効死之節，外托持重之名，內爲自安之計，擇驍果以自衛，委疲懦以出戰，陣勢稍動，望塵先奔。」可想見是時兵力之積弱矣。

興定南侵，雖據完顏賽不，詎可，烏古論慶壽，紇石烈牙吾塔等傳，屢修戰功；然宋史趙方，孟宗政，扈再興等傳亦言屢敗金兵。則賽不等傳所云克捷者蓋亦非實事也。完顏合達傳贊謂南渡用兵，克捷之功史不絕書，而地不加闢，殺傷相當，君子疑之。蓋已見國史侈功之不足信。至如唐州之役，喪師七百，主將詭論（今作顧林）匿之而以捷聞，爲御史納蘭所劾，宣宗但獎御史敢言，而詭論置不問。此尤掩拜爲勝之明據也。由是相習成風，肆爲欺飾。如正大四年，蒙古入商號，移刺蒲阿（今作伊喇布哈）遇其游騎，獲一人，輒以捷聞。八年，禹山

之戰，蒙古兵稍却，合達輒以大捷奏。諸相置酒省中，左丞李蹊且喜且泣曰：「非今日之捷，生靈之禍可勝言哉！」蓋以爲實然也。是時民間避兵者方欲保險自守，因此奏遂晏然不動。不二三日蒙古兵猝至，悉被殺，皆爲捷書所誤云。是不惟遇敵輒敗，而并諱敗報捷，習以爲常。統前後觀之，其初也以數千人取天下而有餘，其後以天下之兵支一方而不足。然則承平之世安不忘危，蒐練軍實，振作士氣，豈非國家急務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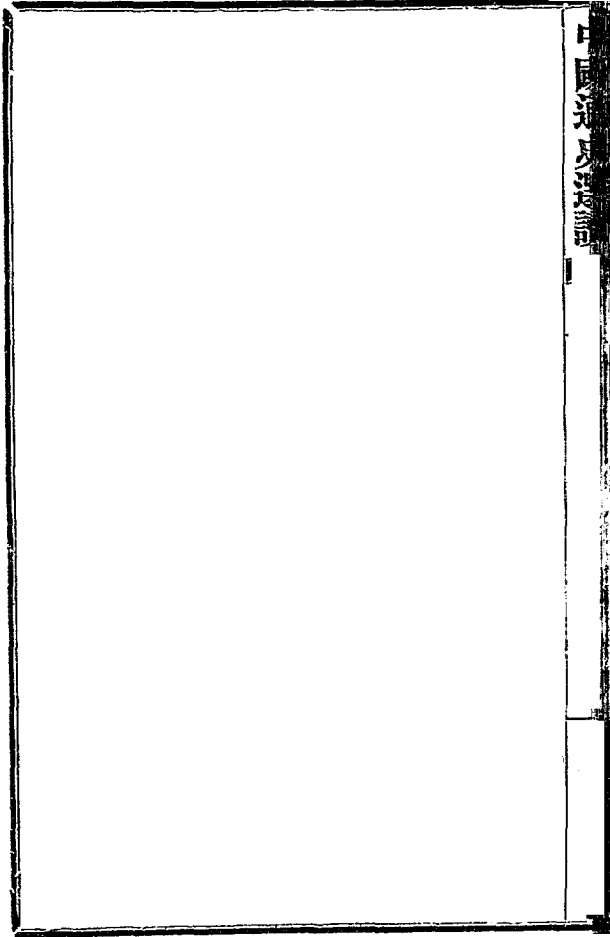
（按禹山之戰，據元史拖雷傳，是日大霧迷道，爲金人所襲，殺傷相當。是合達之秦捷亦尙非全虛也。）

第六二五節——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八金以壞和議而亡

宋南渡後，至紹興七八年間盜賊盡平，韓岳諸將兵力亦漸強盛，可以有克復中原之勢；故時有以和議爲非者，然卒以和議而得偏安。其後正隆南侵，開禧北伐，亦皆以議和罷兵息事。迨賈似道諱和主戰而國亡矣。蓋事勢當危急之時不得

不謹畏睦鄰，圖存於亡；若猶仗虛憍之氣，必誤國事也。金宣宗當蒙古兵圍燕京時遣完顏承暉等往軍前行成，已解圍矣，後以遼汴之舉致蒙古藉口再起兵端，殘破河北，蹂躪關陝。至哀宗即位，羣臣言可因國喪遣人報哀，副以遺留物，因而與之講解。哀宗下省院議，而當國者有仰而不能俯之勢，謂朝廷先遣使則於國體有虧。遂止。正大六年，蒙古兵圍慶陽，哀宗命陝省犒以羊酒，爲緩師計；北中亦遣唐慶來議和，先遣小使韓骨樂至行省。時適有太昌原之捷，移刺蒲阿等志氣驕滿，謂使者曰：「我已準備軍馬，可來決戰！」韓骨樂歸以其語奏蒙古主，遂怒不可解，統大兵入陝。是時金兵不復南侵，宋人亦有繼好之意，正大八年行省忽以劉付下襄陽制置司，約同禦北兵，且索軍餉。劉付者上行下之檄也，於是宋制置使陳該遂怒辱使者，而宋之和好又絕。蒙古圍汴，哀宗遣曹王詛可出質乞和；已退兵矣，而飛虎軍申福蔡元又擅殺北使唐慶等，於是蒙古之和議又絕而不可解矣。此皆不度時勢，徒恃虛氣，以速滅亡也。金之先以和誤人，而其後轉以不和

自誤，亦豈非一代得失之林哉？



第三十六章 宋代理學

(一) 朱陸

韓愈李翱所提倡的新儒教(見前第五八二至五八六節)，到宋代發揚光大，稱爲「道學」或「理學」。這種新儒學名義上爲孔孟思想的正傳(第六二六節)，實際上卻導源於釋老的玄理(第六二七節)。理學大致流爲兩派：一派是調和的實在論，由朱熹集其大成(第六二八第六二九節)；一派是絕對的唯心論，由陸九淵集其大成(第六三〇節)。兩派見解根本不同，來往論辯甚多(第六三一節)。

第六二六節——宋史卷四二七道學列傳序

「道學」之名，古無是也。三代盛時，天子以是道爲政教，大臣百官有可以是以是道爲職業，黨庠術序師弟子以是道爲講習，四方百姓日用是道而不知。是故盈覆載之間，無一民一物不被是道之澤以遂其性，於斯時也道學之名何自而立哉？文王周公既沒，孔子有德無位，既不能使是道之用漸被斯世，退而與其徒定禮樂，明

憲章，刪詩，修春秋，讚易象，討論墳典，期使三五聖人之道昭明於無窮。故曰：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孔子沒，曾子獨得其傳，傳之子思，以及孟子。孟子沒而無傳，兩漢而下儒者之論大道祭焉而弗精，語焉而弗詳，異端邪說起而乘之，幾至大壞。千有餘載，至宋中葉周敦頤出於春陵，乃得聖賢不傳之學，作太極圖說，通書，推明陰陽五行之理，命於天而性論人者瞭若指掌。張載作西銘，又極言理一分殊之情，然後道之大原出於天者灼然而無疑焉。仁宗明道初年，程顥及弟頤宦生，及長受業周氏，已乃擴大其所聞，表章大學中庸二篇，與語孟並行。於是上自帝王傳心之奧，下至初學入德之門，融會貫通，無復餘蘊。迄宋南渡，新安朱熹得程氏正傳，其學加親切焉；大抵以格物致知爲先，明善誠身爲要。凡詩書六藝之文與夫孔孟之遺言顛錯於秦火，支離於漢儒，幽沉於魏晉六朝者，至是皆煥然而大明，秩然而各得其所。此宋儒之學所以度越諸子而上接孟氏者歟；其於世代之污隆，氣化之榮悴，有所關係也甚大。道學盛於宋，宋弗究於周，甚至有厲禁

焉；後之時君世主欲復天德王道之治，必來此取法矣。邵雍高明英悟，程氏實推重之，齊史列之隱逸未當，今置張載後。張栻之學亦出程氏，既見朱熹，相與博約，又大進焉。其他程朱門人，考其源委，各以類從，作道學傳。

第六二七節——周敦頤太極圖說

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形既生矣，神發知矣，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立人極焉。故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時合其序，鬼神合其吉凶。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故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

道，曰仁與義。」又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大哉易也，斯其至矣！

第六二八節——宋史卷四二九朱熹傳

熹少時，慨然有求道之志。父松病亟，嘗屬熹曰：「籍溪胡原仲，白水劉致中，屏山劉彥沖，三人學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即死，汝往事之，而惟其言之聽。」三人，謂胡憲、劉勉之、劉子翬也。故熹之學既博求之經傳，復徧交當世有識之士。延平李侗老矣，嘗學於羅從彥，熹歸自同安，不遠數百里徒步往從之。

其爲學大抵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而以居敬爲主。嘗謂聖賢道統之傳散在方冊，聖經之旨不明而道統之傳始晦。於是竭其精力以研窮聖賢之經訓，所著書有易本義，啟蒙，著卦考誤；詩集傳；大學，中庸章句，或問；論語，孟子集註；太極圖，通書，西銘解；楚辭集註辨證；韓文考異。所編次有論孟集議，孟子指要，中庸輯略，孝經刊誤，小學書，通鑑綱目，宋名臣言行錄，家禮，近思錄，河南程氏遺書，伊洛淵源錄，皆行於世。熹沒，朝廷以其大學，語，孟，中庸訓說

，立於學宮。又有儀禮經傳通解，未脫藁，亦在學宮。平生爲文凡一百卷，生徒問答凡八十卷，別錄十卷。

第六二九節——朱熹仁說

天地以生物爲心者也，而人物之生又各得夫天地之心以爲心者也。故語心之德，雖其總攝貫通無所不備，然一言以蔽之則曰仁而已矣。請試詳之。蓋天地之心其德有四：曰元亨利貞，而元無不統；其運行焉則爲春夏秋冬之序，而春生之氣無所不通。故人之爲心其德亦有四：曰仁義禮智，而仁無不包；其發用焉則爲愛恭宜別之情，而惻隱之心無所不貫。故論天地之心者則曰乾元坤元，則四德之體用不待悉數而足；論人心之妙者則曰仁人心也，則四德之體用亦不待徧舉而該。蓋仁之爲道，乃天地生物之心，卽物而在；情之未發而此體已具，情之既發而其用不窮，誠能體而存之則衆善之源百行之本莫不在是。此孔門之教所以必使學者汲汲于求仁也。其言有曰：「克己復禮爲仁。」言能克去己私，復乎天理，則

此心之體無不在而此心之用無不行也。又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則亦所以存此心也。又曰：「事親孝，事兄弟，及物恕。」則亦所以行此心也。又曰：「求仁得仁。」則以讓國而逃諫伐而餓爲能不失乎此心也。又曰：「殺身成仁。」則以欲甚於生惡甚於死而能不害乎此心也。此心何心也？在天地則塊然生物之心，在人則溫然愛人利物之心，包四德而貫四端者也。

或曰：「若子之言，則程子所謂愛情，仁性，不可以愛爲仁者，非歟？」曰：「不然！程子之所謂，以愛之發而名仁者也；吾之所論，以愛之理而名仁者也。蓋所謂情性者，雖其分域之不同，然其脉絡之通各有攸屬者則曷嘗判然離絕而不相管哉？吾方病夫學者誦程子之言而不求其意；遂至于判然離愛而言仁，故特論此以發明其遺意；而子願以爲異乎？」程子之說不亦誤哉。」

或曰：「程氏之徒言仁多矣；蓋有謂愛非仁，而以萬物與我爲一爲仁之體者矣；亦有謂愛非仁，而以心有知覺釋仁之名者矣。今子之言若是，然則彼皆非歟？」

「曰：「彼謂物我爲一者，可以見仁之無不愛矣，而非仁之所以爲體之眞也。」

彼謂心有知覺者，可以見仁之包乎智矣，而非仁之所以得名之實也。觀孔子答子貢博施濟衆之間，與程子所謂覺不可以訓仁者，則可見矣。子尙安得復以此而論仁哉？抑泛言同體者，使人含糊昏緩而無警切之功，其弊或至於認物爲己者有之矣。專言知覺者，使人張皇迫躁而無沈潛之味，其弊或至於認欲爲理者有之矣。一忘一助，二者蓋胥失之。而知覺之云者，于聖門所示樂山能守之氣象尤不相似。子尙安得以此而論仁哉？」

因并記其語，作仁說。

第六三〇節——宋史卷四三四陸九淵傳

陸九淵字子靜，生三四歲問其父「天地何所窮際，」父笑而不答，遂深思至忘寢食。及總角，舉止異凡兒，見者敬之。謂人曰：「聞人論伊川語，自覺若傷我者。」又曰：「伊川之言奚爲與孔子孟子之言不類？近見其間多有不是處。」

「初讀論語，即疑有子之言支離。他日讀古書，至「宇宙」二字，解者曰：「四方上下曰宇，往古來今曰宙。」忽大省曰：「宇宙內事乃己分內事，己分內事乃宇宙內事！」又嘗曰：「東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至西海南海北海有聖人出，亦莫不然。千百世之上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至於千百世之下有聖人出，此心此理亦無不同也。」

後登乾道八年進士第，至行在，士爭從之，游言論感發聞而興起者甚衆。致人不用學規，有小過，言中其情，或至流汗。有懷於中而不能自曉者，爲之條析其故，悉如其心。亦有相去千里，聞其大概而得其爲人。嘗曰：「念慮之不正者，頃刻而知之，卽可以正；念慮之正者，頃刻而失之，卽爲不正。有可以形迹觀者，有不可。以形迹觀人，則不足以知人；必以形迹繩人，則不足以救之。」初調隆興靖安縣主簿，丁母憂服闋，改建寧崇安縣。以少師史浩薦，召審察，不赴。侍從復處，除國子正，教諸生無異在家時。除敕令所刪定官。九淵少聞靖

康間事，慨然有感於復讎之義。至是訪知勇士，與議恢復大略，因輪對，遂陳五論：一論讎恥未復，願博求天下之俊傑，相與舉論道經邦之職；二論願致尊德樂道之誠；三論知人之難；四論事當剛致而不可驟；五論人主不當親細事。帝稱善。未幾除將作監丞。爲給事中王信所駁，詔主管台州崇道觀。

還鄉，學者輻湊。每開講席，戶外屢滿，耆老扶杖觀聽。自號象山翁，學者稱象山先生。嘗謂學者曰：「汝耳自聰，目自明，事父自能孝，事兄自能弟，本無欠闕，不必它求，在乎自立而已。」又曰：「此道與溺於利欲之人言猶易，與溺於意見之人言却難。」或勸九淵著書，曰：「六經註我，我註六經。」又曰：「學苟知道，六經皆我註腳。」

第六三一節——宋史卷四三四陸九淵傳

九淵嘗與朱熹會鵝湖，論辨所學，多不合。及熹守南康，九淵訪之，熹與至白鹿洞，九淵爲講「君子小人喻義利」一章，聽者至有泣下。熹以爲切中學者隱

微深痛之病。至于「無極而太極」之辨，則貽書往來，論難不置焉。

(一) 書院

一種文化潮流必有它藉以表現的機關或工具。書院就是理學的機關。於唐朝後期，書院與新儒學同時產生，宋初兩者也同時盛行（第六三二節）。南宋時理學極盛，同時書院也最多，甚至已發展到濫的程度（第六三三節）。

第六三二節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六郡國鄉黨之學

宋太宗皇帝太平興國二年，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常數千百人，乞賜九經肄習。詔國子監給本，仍傳送之。先時南唐升元中，白鹿洞建學館，以李道為洞主，掌其教授。

又賜石鼓書院敕額。書院唐元和間衡州李寬所建，國初賜額。

眞宗大中祥符二年，應天府民曹誠即楚邱戚同文舊居造舍百五十間，聚書數千卷，博延生徒，講習甚盛。府奏其事，詔賜額曰應天府書院，命奉禮郎戚舜賓主

之，仍令本府幕職官提舉，以誠爲府助教。

八年，賜潭州嶽麓書院額。始開寶中，郡守朱洞首度基創宇以待四方學者，李尤則來爲州請於朝，乞以書藏。方是時，山長周式以行義著，八年詔見便殿，拜國子學主簿，使歸教授，詔賜書院名，增賜中祕書。

右宋興之初天下四書院建置之本末如此。此外則又有西京嵩陽書院，賜額於至道二年；江寧府茅山書院，賜田於天聖二年。嵩陽茅山後來無聞，獨四書院之名著。是時未有州縣之學，先有鄉黨之學。蓋州縣之學有司奉詔旨所建也，故或作或輟，不免具文；鄉黨之學賢士大夫留意斯文者所建也，故前規後隨，首務興起。後來所至書院尤多，而其田土之錫教養之規往往過於州縣學，蓋皆欲倣四書院云。

第六三三節——續文獻通考卷五〇郡國鄉黨之學

理宗濟祐六年，敕湖廣善化縣別建湘西書院。潭州故有嶽麓書院，至是御書

其額賜之，復於湘水西別建書院。州學生月試積分高等，升湘西嶽麓書院生；又積分高等，升嶽麓精舍生。潭人謂爲三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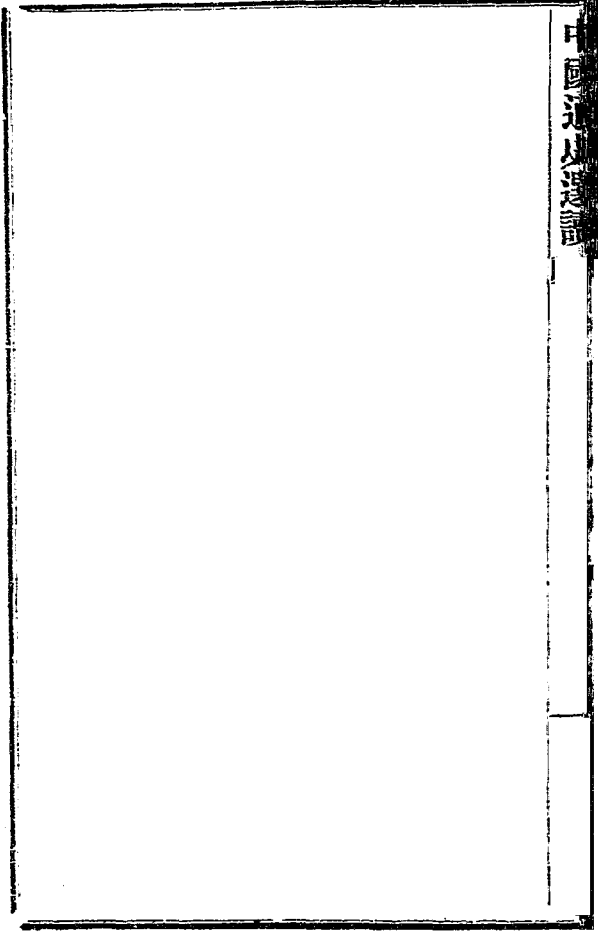
宋自白鹿石鼓應天嶽麓四書院後，日增月益，書院之建所在有之。寧宗開禧中，則衡山有南嶽書院，掌教有官，育士有田，略倣四書院之制。嘉定中，則涪州有北嶽書院。至理宗時尤夥，其得請於朝，或賜額，或賜御書，及間有設官者，應天有明道書院，蘇州有鶴山書院，丹陽有丹陽書院，太平有天門書院，徽州有紫陽書院，建陽有考亭書院，廬峯書院，崇安有武夷書院，金華有麗澤書院，寧波有甬東書院，衢州有柯山書院，紹興有稽山書院，黃州有河東書院，丹徒道州有滌溪書院，興化有涵江書院，桂州有宣成書院，金州有清湘書院。度宗朝則澶安有石峽書院，衢州有清獻書院。其他名賢屢止，士大夫講學之所，自爲建置者不與焉。

王圻續通考曰：按諸本以淮海列四大書院之中，蓋以淮海書院在丹徒，疑即應天書院也。不知宋之應天書院乃在歸德府，亦或以睢陽名之；人以其字之相近，

遂以睢陽爲淮海非矣。又玉海所謂四大書院者有嵩陽而無石鼓，今當以玉海爲正。

臣等謹按馬端臨所載四書院曰白鹿洞，曰石鼓，曰應天，曰嶽麓，而無嵩陽；且言嵩陽後來無聞，獨四書院之名著，而石鼓復不詳其建置。考嵩陽書院在河南登封縣太室山下，五代時建，宋太宗至道元年七月賜額及印本九經書疏。三年五月，河南言甘露降書院講堂上。眞宗大中祥符三年四月，復賜九經。仁宗景祐二年九月，王曾奏置學田，賜田一頃。則嵩陽自當在四大書院中。又淮海書院者，在丹徒縣治西。宋南渡後，淮士多寓京口，因建書院爲講學之所，故名。自後書院徧天下，星羅鱗次，王圻謂其多尙虛名而實學荒矣。

五國公報



第三十七章 亡國政治——元（西元一二七九至一三六八）

（一）非中國重心之歐亞大帝國

大元是橫亘歐亞的大帝國，並不以中國爲重心（第六三四節），這是與前此外族統治中國大不相同的一點。政治中心原在上都（第六三五節），全在中國本部的範圍之外。後來雖遷都燕京（第六三六節），但這是事實的問題：中國雖無意間成爲大元帝國的主要部份，在蒙古人心目中他們仍是以外族入主中國，始終不肯與中國同心同德。國家用人並不限於漢族，更不限於儒生，凡是帝國以內甚至帝國以外的人都可擢用（第六三七節）。所以蒙古人多不習漢文（第六三八節）。他們不但不想漢化，甚至要鼓勵漢人蒙古化；漢族中爲榮利心所趨使也確有不少與蒙古同化的人（第六三九節）。

第六三四節——元史卷五八地理志序

自封建變爲郡縣，有天下者漢隋唐宋爲盛，然幅員之廣咸不逮元。漢梗於北

狄，隋不能服東夷，唐患在西北。宋患常在西北。若元則起朔漠，併西域，平西夏，滅女真，臣高麗，定南詔，遂下江南，而天下爲一。故其地北踰陰山，西極流沙，東盡遼左，南越海表。蓋漢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唐東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八里。元東南所至不下漢唐，而西北則過之，有難以里數限者矣。

第六三五節——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上都路，唐爲奚契丹地，金平契丹，置恒州。元初爲札刺兒部兀魯郡王營幕地。憲宗五年，命世祖居其地爲巨鎮，明年世祖命劉秉忠相宅於桓州東灤水北之龍岡。中統元年，爲開平府。五年，以闕庭所在，加號上都，歲一幸焉。至元二年，置留守司，五年升上都路總管府，十八年升上都留守司兼行本路總管府事。

等六三六節——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大都路，唐幽州范陽郡，遼改燕京，金遷都爲大興府。元太祖十年克燕，初爲燕京路總管大興府，太宗七年置版籍。世祖至元年，中書省臣言：「開平府闕庭所在，加號上都。」燕京分立省部，亦乞正名。遂改中都，其大興府仍舊。四年，始於中都之東北置今城而遷都焉。九年改大都，十九年置留守司，二十一年置大都路總管府。

第六三七節——元史卷八——選舉志序

當時仕進有多岐，銓衡無定制。其出身於學校者，有國子監學，有蒙古字學，回國學，有醫學，有陰陽學。其策名於薦舉者，有遺逸，有茂異，有求言，有進書，有童子。其出於宿衛勳臣之家者，待以不次。其用於宣徽中政之屬者，重爲內官；文，廩叙有循常之格，而超擢有選用之科，由直省侍儀等入官者亦名清望。以倉庾賦稅任事者，例視冗職。捕盜者以功叙，入粟者以賞進。至工匠皆入班資，而輿隸亦躋流品。諸王公主寵以投下，俾之保任；遠夷外徼授以長

官，俾之世襲。凡若此類，殆所謂吏道雜而多端者歟。

第六三八節——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〇元諸帝多不習漢文

元起朔方，本有語無字，太祖以來但借用畏吾字以通文檄。世祖始用西僧八思巴造蒙古字，然於漢文則未習也。元史本紀至元二十三年，翰林承旨撒里蠻言：「國史院纂修太祖累朝實錄，請先以畏吾字繙繹進讀，再付纂定。」元貞二年，兀都帶等進所譯太宗憲宗世祖實錄，是皆以國書進呈也。其散見於他傳者，世祖間徐世隆以堯舜禹湯爲君之道，世隆取書傳以對，帝喜曰：「汝爲朕甫解進讀。」書成，令翰林承旨安藏譯寫以進。曹元用奉旨譯唐貞觀政要爲國語。元明善奉武宗詔，節尚書經文，譯其關於政事者。乃舉文匯同譯，每進一篇，帝必稱善。虞集在經筵，取經史中有益於治道者用國語漢文兩進讀，譯潤之際務爲明白，數日乃成一篇。馬祖常亦譯皇圖大訓以進。是凡進呈文字，必皆譯以國書，可知諸帝皆不習漢文也。惟裕宗爲太子時，早從姊樞竇默受孝經，及長則侍經幄。

者如王恂白棟李謙宋道等皆長在東宮，備諮訪。中庶子伯必以其子阿八赤入見，太子諭令入學，伯必即令入蒙古學。逾年再見，問所讀何書，以蒙古書對。太子曰：「我命汝學漢人文字耳。」此可見裕宗之留心學問。然未即位薨。以後如仁宗最能親儒重道，然有人進大學衍義者，令詹事王約等節而譯之。則其於漢文蓋亦不甚深貫。至朝憲大臣亦多用蒙古動舊，罕有留意儒學者。世祖時，尚書留夢炎等奏江淮行省無一人通文墨者，乃以崔彧爲江淮行省左丞。李元禮諫太后不當幸五臺，帝大怒，令丞相完澤不忽木等鞠問。不忽木以國語譯而讀之，完澤曰：「吾意亦如此。」是不惟帝王不習漢文，即大臣中習漢文者亦少也。如小雲石海涯，李朮魯，薩都刺等，固當爲翹楚矣。

第六三九節——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〇元漢人多作蒙古名

元時漢人多有作蒙古名者。如賈塔爾璋（舊名賈塔刺渾）本冀州人，張巴圖（舊名張拔都）本平昌人，劉哈喇布哈（舊名劉哈喇不花）本江西人，陽察爾濟（

舊名楊朵兒只）及邁里古思皆寧夏人。崔暅宏州人而小字拜帖木兒，賈塔爾暉之孫又名六十一，高寅子名塔失不花，皆習蒙古俗也。蓋元初本有賜名之例。張榮以造舟濟師，太祖賜名兀速赤；劉敏太祖賜名玉出于，其子世亨憲宗賜名塔塔兒，次子世濟又賜名散祝台；石天麟太宗賜名蒙古台；邱順太宗賜名察納合兒，其弟常亦賜名金那合兒。睿宗時亦以大興人賈實喇（舊名賈昔刺）多鬻而黃，遂賜今名，其後實喇孫亦名虎林赤，蓋以蒙古名世其家矣。世祖賜名尤多：劉思敬賜名哈八兒都；播州土官楊漢英賜名楊賽音布哈（舊名楊賽因不花）；王實喇（舊名王昔刺）保定人，賜名實喇巴圖（舊作昔刺拔都）；張惠新繁人，賜名兀魯忽納特；許辰曲沃人，賜名忽魯火孫；燕公楠賜名囊家特（舊作囊加帶）。并有一賜再賜者：劉哈喇巴圖爾（舊名劉哈喇八都魯）本河東人，初賜名哈刺幹脫赤，後以功又賜名察罕幹脫赤，最後又賜今名。

自有賜名之例，漢人皆以蒙古名爲榮，故雖非賜者亦多仿之。且元制本聽漢

人學蒙古語。本紀至元九年，和禮彥孫：奏「蒙古字設國子學，而漢官子弟未有學者，及官府文移猶用畏吾字。」詔「自今凡詔令皆用蒙古字，仍遣百官子弟入學。」又趙璧傳：「帝命蒙古生十人從璧受儒書，又勅璧習國語，譯大學衍義。時從馬上奏之。」至元二十七年，河南福建省臣奏請詔書用漢字，帝命以蒙古語詔河南，漢語詔福建。又程鉅夫傳：「時詔令皆用蒙古字；帝遣鉅夫求賢於江浙，獨用漢字書詔。」可見是時詔令多用蒙古語；若非民間多通習，豈可以此詔之也？至元六年，以帝師帕克斯巴（舊名八思巴）所創蒙古新字，凡降詔皆用之，而各以其國字副之（紀事本末）。秦起宗傳：「會立蒙古學，起宗學之輒成。」順帝至元中，禁漢人南人勿學蒙古畏吾字書；許有壬力爭，止之。此尤是漢人通習國語之明証。惟其通習，故漢人多有以蒙古語爲名者，亦一時風會使然也。

金則國族人多有漢名，元則漢人多有蒙古名。兩代習尚各不同。蓋金自太祖

開國，其與遼往復書詞，即募有才學者爲之，已重漢文；至熙宗以後無不通漢文者，熙宗嘗讀尚書，及夜觀遼史，自悔少時失學；海陵才思雄橫，章宗詞藻綿麗，至今猶傳播人口。有元一代諸君惟知以蒙古文字爲重，直欲令天下臣民皆習蒙古語通蒙古文，然後便於奏對，故人多學之。既學之，則即以爲名耳。

(二) 種族與階級

因爲蒙古人始終以征服者自居，所以種族間有很嚴的階級分別。在官制上，總是蒙古人爲長（第六四〇節）；在刑法上，兩族的待遇也不相同（第六四一節）。

第六四〇節——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〇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

元世祖定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

其次在內者有寺，有監，有衛，有府；在外者有行省，行臺，宣慰司使，廉訪使；其牧民者曰路，曰府，曰州，曰縣。官有常職，位有常員，其長皆以蒙古人爲之。

而漢人南人貳焉。故一代之制未有漢人南人爲正官者。中書省爲政本之地，太祖太宗時以契丹人邪律、楚材爲中書令，宏州人楊惟中繼之，趙材子鑄亦爲左丞相（元制尙右）。此在未定制以前。至世祖時，惟史天澤以元勳宿望爲中書右丞相。仁宗時，欲以回回人哈散爲相，哈散以故事丞相必用蒙古聖舊，故力辭。帝乃以伯答沙爲右丞相，哈散爲左丞相。太平本姓賀名惟一，順帝欲以爲御史大夫，故事臺端非國姓不授，惟一固辭，帝乃改其姓名曰太平，後仕至中書省左丞相。終元之世，非蒙古而爲丞相者止此三人。哈散尙係回回人，其漢人止史天澤惟一耳。丞相之下有平章政事，有左右丞，有參知政事，則漢人亦得爲之。其時亦稱宰執。然中葉後漢人爲之者亦少。順帝紀至正十三年，始詔南人有才學者依世祖舊制，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皆用之。是時江淮兵起，故以是收拾人心。然亦可見久不用南人，至是始特下詔也（韓元善傳：順帝時丞相托克托奏事內庭，以事關兵機，而元善及參知政事韓鑄皆漢人，使退避與俱。則雖參用漢人，而

機密仍不得與也。鄭鼎傳：鼎子制宜爲樞密院判官，車駕幸上都，舊制樞府官從行，歲留一人司本院事，漢人不得與。至是以屬制宜，制宜力辭，帝曰：「汝豈漢人比耶？」竟留之。可見樞密屬僚掌權之處漢人亦不得與也。御史大夫非國姓不授，既見太平傳，而世祖初命程鉅夫爲御史中丞，臺臣言鉅夫南人，不宜用。帝曰：「汝未用南人，何以知南人不可用？自今省部臺院必參用南人。」可見未下詔以前御史中丞之職漢人亦不得居也。

中書省分設于外者曰行省，初本不設丞相。後以和林等處多勳戚，行省官輕，不足以鎮之，乃設丞相，而他處行省遂皆設焉。董文用傳：行省長官素貴，同列莫敢仰視，跪起稟白如小吏。文用至，則坐堂上，侃侃與論。可見行省中蒙古人之爲長官者，雖同列不敢與講鈞禮也。成宗本紀：各道廉訪司必擇蒙古人爲使，或缺則以色目人世臣子孫爲之，其次始參以色目及漢人。文宗本紀：詔御史臺，凡各道廉訪司官用蒙古二人，畏兀河西回回，漢人，南人各一人，是漢人南人廁

於廉訪司者僅五之一也。其各路達魯噶齊（舊名達魯花赤）亦以蒙古人爲之。

至元二年，詔以蒙古人充各路達魯噶齊，漢人充總管，回回人爲同知，永爲定制。

其諸王駙馬分地，并令自用達魯噶齊；仁宗始命以流官爲之，而諸王駙馬所用者爲副，未幾仍復舊制。文宗詔諸王封邑所用達魯噶齊擇本部識治體者爲之；或有

冒濫，罪及王相。然亦未聞有以漢人爲之者。此有元一代中外百官偏重國姓之制也。

第六四一節——元史卷一〇二至一〇五刑法志

諸漢人南人投充宿衛士，總宿衛官輒收納之，並坐罪（衛禁）

諸蒙古人居官犯法，論罪既定，必擇蒙古官斷之；行杖亦如之（職制上）。

諸內外百司五品以上進上表章，並以蒙古字書，毋敢不敬，仍以漢字書其副（職制上）。

諸有司事關蒙古軍者，與管軍官約會問（職制上）。

諸正蒙古人，除犯死罪監禁依常法，有司毋得拷掠，仍日給飲食。犯真姦盜者，解束帶佩囊，散收。餘犯輕重者以理對證，有司勿執拘之；逃逸者監收（職制下）。

諸審囚官強愎自用，輒將蒙古人刺字者，杖七十七，除名；將已刺字去之（職制下）。

諸蒙古人私賣鹽者，依常法（食貨）。

諸竊盜，初犯刺左臂，謂已得財者；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強盜初犯刺項，並充景跡人，官司以法拘檢關防之。其蒙古人有犯及婦人犯者，不在刺字之例（盜賊）。

諸女直人為盜，刺斷同漢人（盜賊）。

諸色目人犯盜，免刺科斷，發本管官司設法拘檢，限內改過者除其籍。無本

管官司發付者，從有司收充景跡人（盜賊）。

諸蒙古人斫傷他人奴，知罪願休和者聽（附殿）。

諸蒙古人因爭及乘醉毆死漢人者，斷罰出征，並全徵燒埋銀（殺傷）。

諸漢人持兵器者禁之，漢人爲軍者不禁（禁令）。

諸民間有藏鐵尺鐵骨朵及含刀鐵柱杖者禁之（禁令）。

（三）兵制與駐軍

蒙古自己行徵兵制，對漢人也行半徵兵制，兵的數目一定很大；但元對漢人始終岐視，軍機重務漢人不得參預，所以元兵的數目至今無從稽考（第六四二節）。駐軍各地，鎮壓漢人，以便永久維持蒙古族的統治地位；但蒙古人雖不肯漢化，卻不能避免腐化，統治中國的時期比金朝尙爲短促（第六四三節）。

第六四二節——元史卷九八兵志序

無大小皆世其官，獨以罪去者則否。若夫軍士，則初有蒙古軍，探馬赤軍。

蒙古軍皆國人，探馬赤軍則諸部族也。其法，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

衆寡，盡僉爲兵。十人爲一牌，設牌頭。上馬則備戰鬪，下馬則屯聚牧養。孩幼稍長又籍之，曰漸丁軍。既平中原，發民爲卒，是爲漢軍。或以貧富爲甲乙：戶出一人曰獨戶軍，合二三而出一人則爲止軍戶，餘爲貼軍戶。或以男丁論，嘗以二十丁出一卒，至元七年十丁出一卒。或以戶論，二十戶出一卒，而限年二十以上者。充士卒之家爲富商大賈，則又取一人曰餘丁軍，至十五年免。或取匠爲軍曰匠軍，或取諸侯將校之子弟充軍曰質子軍，又曰禿魯華軍。是皆多事之際一時之制。天下既平，嘗爲軍者定入尺籍伍符，不可更易。詐增損丁產者，覺則更籍其實，而以印印之。病死戍所者，百日外役次丁。死陣者復一年。貧不能役，則聚而一之曰合併。貧甚者，老無子者，落其籍。戶絕者，別以民補之。奴得縱自便者，俾爲其主貼軍。其戶逃而還者復三年，又逃者杖之，投他役者還籍。其繼得宋兵，號新附軍。又有遼東之亂軍，契丹軍，女直軍，高麗軍，雲南之寸白軍，福建之畚軍，則皆不出戍他方者，蓋鄉兵也。又有以技名者

曰砲軍，弩軍，水手軍。應募而集者，曰蒼刺罕軍。其名數則有憲宗二年之籍，世祖至元八年之籍，十一年之籍，而新附軍有二十七年之籍。以兵籍係軍機重務，漢人不闕其數，雖疆密近臣職專軍旅者惟長官一二人知之。故有國百年，而內外兵數之多寡，人莫有知之者。

第六四三節——元史卷九九兵志二

元初以武功定天下，四方鎮戍之兵亦重矣。然自其始而觀之，則太祖太宗相繼以有西域中原，而攻取之際屯兵蓋無定向，其制殆不可考也。世祖之時，海宇混一，然後命宗王將兵鎮邊徼襟喉之地，而河洛東山據天下腹心，則以蒙古探馬赤軍列大府以屯之；淮江以南，地盡南海，則名藩列郡又各以漢軍及新附等軍戍焉。皆世祖宏規遠略，與二三大臣之所共議，達兵機之要，審地理之宜，而足以貽謀於後世者也。故其後江南三行省嘗以遷調戍兵爲言，當時莫敢有變其法者，誠以祖宗成憲不易於變更也。然卒之承平既久，將驕卒惰，軍政不修，而天下之勢遂

至於不可爲。夫豈其制之不善哉？蓋法久必弊，古今之勢然也。

(四) 財政與紙幣

元的財政政策，目的並不在壓迫人民；只因不能量入爲出，結果也成了暴政之一（第六四四節）。財政困難，於是就大規模的推行鈔法，以致物價騰貴，公私的生活都受損害（第六四五節）。後來雖想改革，也未收效，最後交鈔成爲費紙，社會臨時又返回到以貨易貨的停頓狀態（第六四六節）。

第六四四節——元史卷九三食貨志序

元初取民未有定制。及世祖立法，一本於寬。其用之也，於宗戚則有歲賜，於凶荒則有賑恤，大率以親親愛民爲重，而尤憐憫於農桑一事，可謂知理財之本者矣。世祖嘗語中書省臣曰：「凡賜與，雖有取命，中書其斟酌之。」成宗亦嘗謂丞相完澤等曰：「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諸王駙馬賜與及一切營建所出幾何，其會計以聞。」完澤對曰：「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十萬兩，鈔三

百六十萬錠；然猶不足於用，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矣。自今敢以節用爲請。帝嘉納焉。世稱元之治，以至元大德爲首者蓋以此。自時厥後，國用寔廣，除稅糧科差二者之外，凡課之入日增月益，至于天曆之際視至元大德之數蓋增二十倍矣；而朝廷未嘗有一日之蓄，則以其不能量入爲出故也。

第六四五節——元史卷九三食貨志一

鈔始于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其法以物爲母，鈔爲子，子母相權而行，即周官質劑之意也。元初倣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鈔，其制無文籍可攷。

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爲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一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蓋未及行云。

五年，設各路平準庫，主平物價，使相依準，不至低昂，仍給鈔一萬二千錠以爲鈔本。至元十二年，添造釐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初鈔印用木爲板，十三年鑄銅易之。十五年以釐鈔不便於民，復命罷印。然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每花銀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赤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僞造鈔者處死，首告者賞鈔五錠，仍以犯人家產給之。其法爲最善。至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定爲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矣。大抵至元鈔五倍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然未及期年仁宗即位，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遂有罷銀鈔之詔，而中統至元二鈔終元之世蓋常行焉。凡鈔之昏爛者，至元二年委官就交鈔庫以新鈔倒換，除上墨三十文，三年減爲二十文，二十

二年復增如故。其賈伯分明微有破損者，並令行用，違者罪之。所倒之鈔，每季各路就令納課正官解赴省部焚毀，隸行省者就焚之。大德二年，戶部定昏鈔爲二十五樣。泰定四年，又定焚毀之所。皆以廉訪司官監臨，隸行省者行省官同監。其制之大略如此。

若錢自九府圓法行于成周，歷代未嘗或廢。元之交鈔寶鈔雖皆以錢爲文，而錢則弗之鑄也。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錢法，立資國院泉貨監以領之。其錢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通寶錢一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與至大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明年仁宗復下詔，以鼓鑄弗給，新舊資用，其弊滋甚，與銀鈔皆廢不行，所立院監亦皆罷革，而專用至元中統鈔云。

第六四六節——元史卷九七食貨志五

至正十年，右丞相脫脫欲更鈔法，乃會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及集賢翰林兩院官

共識之。先是，左司都事武霖嘗建言云：「鈔法自世祖時已行之，後除撥支料本例易昏鈔以布天下外，有合支名目，於寶鈔總庫料鈔轉撥，所以鈔法疏通，且受其利。比年以來，失祖宗元行鈔法本意，不與轉撥，故民間流轉者少，致偽鈔滋多。」遂准其所言，凡合支名目已於總庫轉支。至是吏部尚書倪哲及武霖俱欲迎合丞相之意，倪哲爲言更鈔法，以楮幣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爲母，而錢爲子。衆人皆唯唯，不敢出一語。惟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呂思誠獨奮然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上料爲母，下料爲子。比之達達人乞賽漢人爲子，是終爲漢人之子而已，豈有故紙爲父而以理爲過房兒子者乎？」一坐皆笑。思誠又曰：「錢鈔用法以虛挾實，其致一也。今歷代錢及至正錢，中統鈔及至元鈔，交鈔分爲五項。若下民知之，藏其實而棄其虛，恐非國之利也。」倪哲爲武霖又曰：「至元鈔多僞，故更之爾。」思誠曰：「至元鈔非僞，人爲僞爾！交鈔若出，亦有僞者矣！且至元鈔猶故戚也，家之童稚皆識之矣；交鈔猶新戚也，雖不敢不親，人未識

也，其僞反滋多爾。況祖宗成憲豈可輕改？」倪哲篤曰：「祖宗法弊，亦可改矣。」思誠曰：「汝輩更法，又欲上誣世皇，是汝又欲與世皇爭高下也！且自世皇以來，諸帝皆諡曰孝，改其成憲可謂孝乎？」武祺又欲錢鈔兼行，思誠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爲母，何者爲子？汝不通古今，道聽塗說，何足以行？徒以口舌取媚大臣可乎？」倪哲篤曰：「我等策旣不可行，公有何策？」思誠曰：「我有三字策：曰行不得，行不得！」又曰：「丞相勿聽此言！如向日開金口，洵成則歸功汝等，不成則歸罪丞相矣！」脫脫見其言直，猶豫未決。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言曰：「呂祭酒言有是者，有非者，但不當坐廟堂高聲厲色。若從其言，此事終不行耶？」明日諷御史劾之。思誠歸臥不出，遂定更鈔之議而奏之。下詔云：「朕聞帝王之治因時制宜，損益之方在乎通變。惟我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爲文，雖鼓鑄之規未遑，而錢幣兼行之意已具。厥後印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歲滋久，鈔

法偏虛，物價騰踊，姦僞日萌，民用匱乏。爰詢廷臣，博采輿論，僉謂拯弊必合更張。其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准至元寶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至元寶鈔通行如故。子母相權，新舊相濟，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十一年，置寶泉提舉司，掌鼓鑄至正通寶錢，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踊，價逾十倍。又值海內大亂，軍儲供給，賞賜犒勞，每日印造不可數計，舟車裝運軸轡相接，交料之散滿人間者無處無之。昏軟者不復行用，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既而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遂俱不行，人視之若弊楮，而國用由是遂乏矣。

(五)喇嘛教

喇嘛教最少是元代財政困難的主因之一。蒙古諸帝，或出於政策，或由於半開化民族的宗教熱誠，或兼由於兩種原因，對喇嘛教極量推崇。喇嘛教，最少八思巴個人，對蒙古文化確有很大的貢獻（第六四七節）；只因宗教的熱狂程度太深

，喇嘛對國家財政成了一種危險的寄生蟲，對人民成了一種強暴的壓力（第六四八節）。

第六四七節——元史卷二〇二釋老列傳

釋老之教行乎中國也千數百年，而其盛衰每繫乎時君之好惡。是故佛於晉宋梁陳，黃老於漢魏唐宋，而其效可觀矣。元興，崇尙釋氏，而帝師之盛尤不可與古昔同語。維道家方士之流假禱祠之說，乘時以起，曾不及其什一焉。宋舊史嘗志老釋，厥有旨哉，乃本其意作釋老傳。

帝師帕克斯巴者，土番薩斯嘉人足克袞氏，相傳自其祖多爾濟以其法佐國主霸西海者十餘世。帕克斯巴生七歲誦經數十萬言，能約通大義，國人號「聖童」，故名帕克斯巴。稍長學富五明，故又稱巴喇密特。歲癸丑年十有五，謁世祖於潛邸，與語大悅，日見親禮。中統元年，世祖即位，尊爲國師，授以玉印，命製蒙古新字。字成上之，其字僅千餘，其母凡四十有一，其相關紐而成字者則有謁關

之法，其以二合三合四合而成字者則有語韻之法，而大要則以諧聲爲宗也。至元六年，詔頒行於天下，詔曰：「朕惟字以書言，言以紀事，此古今之通制。我國家肇基朔方，俗尚簡古，未遑制作。凡施用文字，因用漢楷及輝和爾字，以達本朝之言。考諸遼金及遼方諸國，例各有字。今文治寔興，而字書有闕，於制爲未備，故特命國師帕克斯巴創爲蒙古新字，譯寫一切文字，期於順言達事而已。今後凡有璽書頒降者，並用蒙古新字，仍各以其國字副之。」遂升號帕克斯巴大寶法王，更賜玉印。十一年，請告西還，留之不可，乃以其弟琳沁嗣焉。十六年，帕克斯巴卒。計聞，賻贈有加，賜號「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宣文輔治，大聖至德，普覺眞智，佑國如意大寶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師。」至治間，特詔郡縣建廟通祀。泰定元年，又繪像十一，頒各行省爲塑像云。

第六四八節——趙翼陔餘叢考卷一八元時崇奉釋教之濫

古來佛事之盛未有如元朝者。邵戒三謂元起朔方，本尚佛教，及得西域，世

祖欲因其俗以柔其人，乃卽其地設官分職，盡領之帝師；初立宣政院，正使而下必以僧爲副，帥臣而下亦必僧俗並用。于是帝師授玉印，國師授金印，其宣命所至與朝廷詔敕並行。自西土延及中夏，務屈法以順其意。延及數世，寔以成俗，而益至於積重而不可挽。今以諸書考之，每帝將立必先詣帝師受戒七次，方正大寶。后妃公主無不膜拜。正衙朝會，百官班立，帝師獨專席隅坐。或降詔褒答，則字以絡珠爲之，御寶以珊瑚印之。奉使而出，乘傳累百，所過供億無敢慢；比至京，則假法駕半仗爲前導，省院臺官並往迎，禮部尙書專督祇候。此體制之僭，雖親王太子不及也。

自世祖崇帝師八思巴，卽於殿上置白繖一頂，泥金書梵字于其上，每歲二月望日迎繖周遊皇城，撥鼓手百二十人，殿後軍五百人，雜用五百人。宣政院所轄官寺三百六十，掌供幢幡寶蓋，凡三百六十壇，每壇擎執二十六人，鈺鼓僧十二人，大都路掌供金門大社百二十隊，教坊司雲和署掌供大樂四百人，興和祥和二署掌雜扮

男女角戲三百人，儲鳳司掌漢人回鶻河西三種細樂各三隊，凡三百二十四人。諸執役者皆官給鎧仗袍服，出宮由西宮門外垣海子南岸至厚載門，由東華門過延春門而西，帝及后妃公主結綵樓觀焉。夏六月上都亦如之。此仗衛之侈，雖郊壇鹵簿不過也。

至元七年，建大護國仁王寺於高良河。十六年，建聖壽萬安寺於京城。二十一年，立大法輪於大內，高百尺。二十五年，萬安寺成，佛像窰壁皆用金爲飾。二十六年，萬安寺置栴檀佛像。元貞元年，用薄斂等庫爲皇太后建佛寺於五臺山。至大三年，以大都城南建佛寺，立行工部，命丞相脫脫兼領。皇慶元年，大崇恩福元寺成，置隆壽院。英宗初給鈔千萬貫建壽安山佛寺，又冶銅五十萬斤作佛像於其內，命拜住董其役。又作金浮圖於上都。泰定三年，建大天源延聖寺，又建殊祥寺於五臺山。天歷二年，建大龍翔集慶寺，給鈔萬錠，命阿榮趙世安督造。至順初，命修鉄幡竿佛寺，賜金百兩，銀千兩，鈔萬錠。後至元二

年，改燕帖木兒居第爲大覺海寺，塑千佛于其內。至正六年，復立大護國仁王寺，凡貸民錢二十六萬餘錠。十四年，建大壽元忠國寺於清河。此土木之費，雖離宮別館不過也。

中統三年，作佛頂金輪會于聖安昊天二寺七晝夜，賜銀萬五千兩。至元二年，詔各路設三禪會。七年，大修佛事於瓊華島。九年，集都城僧誦大藏經九會。

十三年，設資戒大會於開元寺。十六年，勅僧一百八人即聖壽萬安寺設齋圓戒

一十二年，集諸路僧四萬於西京普恩寺，作資戒會七日夜。二十三年，命西

僧戴佛事于萬壽山。二十四年，作佛事於五臺山三十三會。二十五年，命亦思

麻等坐靜于大護國仁王寺，凡五十四會。二十六年，詔天下梵寺所貯藏經集僧看

誦，仍給所費。二十七年，繕寫金字藏經成，凡用金三千二百餘兩。元貞元年

，以國忌飯僧七萬人。至大元年，啟水陸大會于昊天寺。延祐五年，敕書金字藏

經，用金三千九百兩。至治元年，修寧夏欽察魯佛事，給鈔二百十二萬貫。三

年，詔天下諸司集僧誦經十萬部，又于京師萬安慶壽聖安普慶等寺及金山寺五臺山萬聖祐國寺建水陸大會。泰定元年，命西僧修佛事于壽安山，三年乃罷。又以順宗皇后忌日飯僧萬人，造金寶蓋藏舍利。至順元年，作佛事於仁智殿，歲終乃罷。又命江浙印佛經二十七藏，遣使賚黃金二千兩詣杭州書佛經，尋又詔以泥金畏吾字書無量壽佛經千部，并大乘經一藏。至正七年，興聖宮作佛事，賜鈔二千錠。十四年，命加喇麻選僧百八人修朵思哥兒好事。先是至元中，內廷佛事之目每歲僅百有二，大德七年再立功德司，其目增至五百有餘。延祐四年，宣徽院會計歲供以斤計者麪四十三萬九千五百，油七萬九千，酥二萬一千八百七十，蜜二萬七千三百，他物稱是（延祐五年，以各寺作佛事日用羊萬頭，詔易以蔬食。則未改制以前，每作佛事日用萬羊）。此供養之費，雖官俸兵餉不及也。

中統初，賜慶壽海雲二寺陸地五百頃。至元六年，置大護國仁王寺總管府。二十七年，立江南詹田提舉，專掌僧寺資產。元貞初，勅上都大都從前所撥賜

大乾元寺大興教寺大護國仁王寺酒店湖泊，官爲征收分給。改大承華普慶寺總管府爲崇祥監。立規運都總管，領大崇恩福元寺錢糧。大德五年，賜興教寺地一百頃，上都乾元寺地九十頃，萬安寺地六百頃，南寺地百二十頃。皇慶初，賜大普慶寺腴田八萬畝，邸舍四百間。置汴梁平江等處田賦提舉司，專掌諸寺貲產。賜崇福寺河南田百頃，上都開元寺江浙田二百頃，普慶寺益都田七十頃。至治初，大永福寺成，賜金五百兩，銀二千五百兩，鈔五十萬貫，雜綵萬匹，置智總管府司其歲入。又賜西番撒思加地僧金千兩，袈裟二萬襲。泰定三年，賜殊祥寺田三百頃，大天源延聖寺吉安臨江二路田千頃。天歷二年，市故宋全太后田爲大承天護聖寺永業，市故瀛國公田爲大龍翔集慶寺永業，括益都般陽寧海閑田十六萬二千九百頃賜大承天護聖寺，遣大禱院監蔚州廣靈縣銀礦歲入歸大承天護聖寺。至順二年，詔景東府歲出金五千兩供上都洪禪崇壽寺。後至元七年，又撥山東地十六萬二千餘頃給大承天護聖寺。此財產之富，雖藩王國戚不及也。

至楊璉真珈發掘宋諸帝陵寢，庇平民不輸公賦者二萬餘戶，并佔民五十餘萬爲佃戶。白雲宗總攝沈明仁強奪民田二萬頃。上都開元僧強奪民薪，民訴諸留守

李璧，璧方詢其由，僧遽率黨持白梃入公府，鬪案引璧摔諸地，曳歸幽之空室。

久乃得脫，奔訴於朝，僧竟赦免。其徒龔柯等與諸王合兒八刺妃爭道，拉妃墮，

筆撲交下。事聞，亦釋不問。而宣政院方取旨，凡毆西僧者截其手，詈者斷其

舌（仁宗時在東宮，奏罷之）。又每作佛事，輒得賄，奏釋罪囚。如元貞初，

釋大辟三千人，杖以下百人。凡奴婢殺主，妻妾殺夫，皆得夤緣倖免，率以爲常

（皇祐中，御史臺言其弊，始禁之）。此其威勢之橫，雖強藩悍相不過也。

由此觀之，朝廷之政爲其所撓，天下之財爲其所耗，說者謂元之天下半亡於僧

，可爲炯鑒云。

（六）元亡

元爲整個的中國初次陷於外族，又是惟一不肯與中國同化且想同化中國的外族

，所以中國人心的反抗也最烈。同時蒙古本身並不十分健全，帝位承繼的問題始終未得解決（第六四九節），當繼位的人很少得立（第六五〇節）。此種情形，加以種種有意無意的暴政，再逢嚴重的天災（第六五一節），就很自然的引起民變。最初起事的人一方面利用歷代必有的妖言，一方面利用普遍人心的排外復國的心理（第六五二節）。最後由朱元璋創設了二百五十年來所未有的漢人自治的一統帝國（第六五三節）。

第六四九節——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九元諸帝多由大臣擁立

元世祖立皇太子珍噶（舊名真金），詔曰：「太祖皇帝遺訓，嫡子中有能繼統者豫選定之，是用立太宗爲帝。自後因不顯立冢嫡，遂啟爭端。今以爾爲皇太子，特賜冊命。」是太宗以嫡子嗣服本太祖有命，故太祖崩後，太宗雖統兵在萬里外，而母弟圖賴（舊名拖雷）監國幾及一年，俟太宗歸即位，宗親將相皆無異言。及太宗崩，皇后尼瑪察氏（舊名乃馬真氏）稱制，立己子庫裕克（舊名貴由）。

爲帝，是爲定宗。定宗崩，無君者且三年，大臣烏蘭哈達（舊名兀良合台）等定議立太宗從子莽賽扣（舊名蒙哥）爲帝，是爲憲宗。是憲宗之立，由烏蘭哈達等之力也（本紀：諸王巴圖穆格等議立莽賽扣，定宗后遣人來言曰：「昔太宗欲以皇孫實勒們爲嗣，諸王百官皆與聞之。今欲議他處，置實勒們何地？」穆格曰：「太宗崩，尼瑪察皇后立定宗，已違太宗命矣，今尙誰咎？」烏蘭哈達曰：「巴圖之言是也！莽賽扣聰明睿智，宜爲君。」議遂定。又孟克薩喇傳：先是太宗在帳殿，莽賽扣侍側，太宗撫之曰：「是可爲君！」又一日，以符按豹，皇孫實勒們曰：「憤將安養？」太宗以爲有仁心，亦曰：「是可爲君！」至是諸王議立憲宗，或以實勒們爲言，孟克薩喇曰：「汝言誠是，然先皇后立定宗時何以不言？」今諸王等亦違先帝遺言也！」由是憲宗之位遂定。按巴圖穆格舊名拔都木哥，實勒們舊名失烈們，孟克薩喇舊名忙哥撒兒）。此已啟大臣擁立之端。

世祖有鑒於此，故預立珍噶爲皇太子。其後珍噶早薨，未及卽位。世祖崩

後，成宗（珍戩子特穆爾，舊名名鐵木耳）方撫軍北邊。以長幼而論，則母兄普王噶瑪拉（舊名甘麻刺）當立，而伊實特穆爾（舊名玉昔帖木兒）以成宗在軍時世祖曾以皇太子舊璽付之，遂告晉王曰：「昔儲闈之璽既有所歸，王爲宗盟長，奚俟而不言？」晉王乃曰：「皇帝踐阼，願北與事之。」於是成宗遂即位。是成宗之立，由伊實特穆爾之力也。

成宗崩，太子德壽先卒，丞相阿固岱（舊名阿忽台）等欲奉皇后稱制，以諸王阿南達（舊名阿難答）輔之。丞相哈刺哈斯（舊名哈刺哈孫）則以武宗仁宗皆珍戩之孫，理宜繼統。而武宗方撫軍北邊，仁宗亦在懷州，乃先迎仁宗入京，誅阿固岱等，而趣武宗入即位。是武宗仁宗之相繼御極，皆哈刺哈斯之力也。

仁宗既爲帝，立子英宗爲皇太子。故英宗繼立之際，朝臣亦無異言。迨英宗爲特克實（舊名鐵失）所弒，特克實即遣使迎泰定帝入即位。是泰定帝之立，由特克實之力也。

泰定帝崩於上都，丞相都爾蘇（舊名倒刺沙）立其皇太子喇實普巴（舊名阿速吉八）爲皇帝，固亦父子相傳之正理。而樞密使雅克特穆爾（舊名燕鐵木兒）私念武宗舊恩，欲立其子明宗文宗。時明宗遠在沙漠，文宗亦在江陵，乃先迎文宗入即位。其時上都諸王方舉兵入討，雅克特穆爾力戰勝之，而文宗之立遂定。及明宗歸，雅克特穆爾又害之於途，文宗旋復爲帝。是文宗之立，由雅克特穆爾之力也。

厥後文宗寧宗相繼崩，皇后布達實哩（舊名卜答失里）已遣人迎明宗長子托歡特穆爾（即順帝）入京，欲付以位；而雅克特穆爾不願，遂不得立。迨雅克特穆爾死，始立焉；倘不死，則順帝之立不立尙未可知也。是則憲宗成宗武宗仁宗泰定帝明宗文宗皆大臣所立，此有元一代之大事也。

按太祖崩後，無君者凡一年；定宗崩後，無君者且三年；成宗崩後，武宗仁宗皆在遠方，亦年餘始得立。凡此新舊絕續之際，未嘗無疎屬庶孽如額呼布格（舊

名阿里不哥、阿南達等從旁窺伺；然一二大臣定議，卒歸於應立之人。蓋開國之初，風氣淳古，宗親將帥推戴咸出於至公，故無悖常亂紀之事。迨特克實之弑立，雅克特璉之廢立，則全是權臣肆意妄行。大柄在手，莫敢誰何，遂任意易置，此可爲後世鑒也。昔唐代宦官權重，故穆宗以後立君多由宦寺；元則大臣權重，故立君多由權臣。元史宦官傳序謂太祖選貴臣子弟給事左右，故宦官不能竊權。此固一代良法，而豈知大臣權力過甚又足爲亂階，其禍較宦官更烈哉？

第六五〇節——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〇金元二代立皇太子皆不肖

金初制度未立，其襲位也多兄弟叔姪互相傳襲。太宗熙宗亦以安班貝勒（舊名諸班勃極烈）嗣位，安班貝勒者最尊官也；然太宗以弟繼兄，熙宗以從孫繼叔祖，皆未嘗立爲皇太子也。熙宗始立子濟安爲皇太子，未幾薨。海陵立子光英爲皇太子；海陵被弑，光英亦遇害。世宗先立允恭爲皇太子，未既位薨。衛紹王立子從恪爲皇太子，紹王被弑，從恪亦禁錮二十餘年，汴京之變崔立立爲梁王，降元

被殺於青城。宣宗立子守忠爲皇太子，三年薨；後又立子守緒爲皇太子，是爲哀宗，竟亡國。統計金源所立皇太子竟無一享國者。

元自太祖以下，皆未立皇太子。至世祖始立珍噶爲皇太子，未即位薨。仁宗立英宗爲皇太子，卽位後被弑於南坡。泰定帝立子喇實普巴（舊名阿速青八）爲皇太子，甫登極卽敗廢。文宗立子喇特訥達喇（舊名阿剌忒訥答剌）爲皇太子，未幾薨。順帝立愛裕質哩達喇（舊名愛猷識里達臘）爲皇太子，未即位國亡。有元一代所立皇太子亦無一享國者，皆事之不可解者也。惟元武宗立弟仁宗爲皇太子，明宗立弟文宗爲皇太子，後俱爲帝。以弟稱子，轉得享國，尤屬異聞！

第六五一節——元史卷六六河渠志三

至正四年夏五月，大雨二十餘日，黃河暴溢，水平地深二丈許，北決白茅隄，六月又北決金隄。並河郡邑濟寧，單州，虞城，碭山，金鄉，魚臺，豐沛，定陶，

楚丘，武城，以至曹州，東明，鉅野，鄆城，嘉祥，汶上，任城等處皆罹水患，民老弱昏墊，壯者流離四方。水勢北侵安山，沿入會通運河，延袤濟南河間，將壞兩漕司鹽場，妨國計甚重。省臣以聞，朝廷患之，遣使體量，仍督大臣訪求治河方略。九年冬，脫脫既復爲丞相，慨然有志於事功，論及河決，卽言於帝請躬任其事。帝嘉納之，乃命集羣臣議廷中；而言人人殊，唯都漕運使賈魯昌言必當治。先是魯嘗爲山東道奉使宜撫首領官，循行被水郡邑，具得脩捍成策。後又爲都水使者，奉旨詣河上相視，驗狀爲圖，以二策進獻：一議脩築北隄以制橫潰，其用功省；一議疏塞並舉，挽河使東行以復故道，其功費甚大。至是復以二策對，脫脫覽其後策，議定，乃薦魯于帝，大稱旨。十一年四月初四日，下詔中外，命魯以上部尙書爲總治河防使，進秩二品，授以銀印，發汴梁大名十有三路民十五萬人，廬州等成十有八翼軍二萬人供役，一切從事大小軍民咸稟節度，便宜興繕。是月二十二日鳩工，七月疏鑿成，八月決水故河，九月舟楫通行，十一月水土工畢。

。諸埽諸隄成，河乃復故道，南灌于淮，又東入于海。帝遣貴臣報祭河伯，召魯還京師論功，超拜榮祿大夫集賢大學士，其宣力諸臣遷賞有差，賜丞相脫脫世襲荅刺罕之號，特命翰林學士承旨歐陽玄製河平碑文以旌勞績。

先是歲庚寅，河南北童謠云：「石人一隻眼，挑動黃河天下反！」及魯治河，果於黃陵岡得石人一眼，而汝頰之妖寇乘時而起。識者往往以謂天下之亂皆由賈魯治河之役勞民動衆之所致，殊不知元之所以亡者實基於上下因循，狃於宴安之習，紀綱廢弛，風俗偷薄，其致亂之階非一朝一夕之故，所由來久矣。不此之察，乃獨歸咎於是役，是徒以成敗論事，非通論也。設使賈魯不興是役，天下之亂詎無從而起乎？

第六五二節——明史卷一二二韓林兒傳

韓林兒樂城人，或言李氏子也，其先世以白蓮會燒香惑衆，謫徙永年。元末，林兒父山童鼓妖言，謂天下當大亂，彌勒佛下生。河南江淮間愚民多信之。

潁州人劉福通與其黨杜遵道羅文素盛文郁等復言山童宋徽宗八世孫，當主中國。

乃殺白馬黑牛誓告天地，謀起兵，以紅巾爲號。至正十一年五月，事覺，福通等

遽入潁州反，而山童爲吏所捕誅，林兒與母楊氏逃武安山中。福通據朱阜，破羅

山上蔡真陽確山，犯葉舞陽，陷汝寧光息，衆至十餘萬，元兵不能禦。時徐壽輝

等起，黃布王三孟海馬等起湘漢，芝蔴李起豐沛，而郭子興亦據濠應之。時皆

謂之「紅軍」，亦稱「香軍」。十五年二月，福通物色林兒，得諸礪山，夾河迎

至亳，僭稱皇帝，又號小明王，建國曰宋，建元龍鳳。拆鹿邑太清宮材，治宮闕

於亳。尊楊氏爲皇太后。遵道文郁爲丞相，福通文素平章政事，劉六知樞密院

事。劉六者，福通弟也。

第六五三節——明史卷一二二郭子興韓林兒列傳贊

元之末季，羣雄蜂起，子興據濠州，地偏勢弱，然有明基業實肇於滁陽一旅

，子興之封王祀廟，食報久長，良有以也。林兒橫據中原，縱兵蹂躪，蔽遮江淮

十有餘年，太祖得以從容締造者藉其力焉。
夫豈偶然哉？

帝王之興，必有先驅者資之以成其業

第三章 明之復國與政治文化之傳頌（西元一三六八至一五二八）

（一）科學與八股

科舉制度到明代已發展到邏輯的盡頭（第六五四節），士子大半只知讀國家頒下的程朱課本（第六五五節），尤下的甚至只知背誦程文墨卷（第六五六至六五八節）。從此人才的來源幾乎完全堵塞，政治文化的發展也陷於絕境。

第六五四節——明史卷七〇選舉志二

科目者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

命題試士，蓋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爲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狀元榜眼探花之名，制所定也。

；而士大夫又通以鄉試第一爲解元，會試第一爲會元，一三甲第一爲傳臚云。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皆初九日爲第一場，又三日爲第二場，又三日爲第三場。初設科舉時，初寫試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二場論一道；三場策一道。中式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後頒科舉定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註疏不用；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禮記止用陳澹集說。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廷試以三月朔。鄉試直隸於京府，各省於布政司。會試於禮部。

第六五五節——顧炎武日知錄卷一八四書五經大全

自朱子作大學中庸章句，或問，論語孟子集注之後，黃氏有論語通釋；而采語

錄附於朱子章句之下，則始自眞氏，名曰集義，止大學一書；祝氏乃倣而足之，爲四書附錄。後有蔡氏四書集疏，趙氏四書纂疏，吳氏四書集成。昔之論者病其泛溢，於是陳氏作四書發明，胡氏作四書通；而定宇之門人倪氏合二書爲一，頗有刪正，名曰四書輯釋。自永樂中，命儒臣纂修四書大全，頒之學官，而諸書皆廢。倪氏輯釋今見於劉用章所刻四書通義中。永樂中所纂四書大全特小有增刪，其詳其簡或多不如倪氏，大學中庸或間則全不異而間有舛誤。書至春秋大全則全襲元人汪克寬胡傳纂疏，但改其中「愚按」二字爲「汪氏曰」，及添廬陵李氏等一二條而已。詩經大全則全襲元人劉瑾詩傳通釋，而改其中「愚按」二字爲「安成劉氏曰」。其三經後人皆不見舊書，亦未必不因前人也。

當日儒臣奉旨修四書五經大全，頒資錢，給筆札，書成之日賜金選秩，所費於國家者不知凡幾。將謂此書既成，可以章一代教學之功，啟百世儒林之緒；而僅取已成之書抄謄一過，上欺朝廷，下誑士子，唐宋之時有是事乎？豈非骨鯁之臣

已空於建文之代，而制藝初行，一時人士盡棄宋元以來所傳之實學，上下相蒙以弊祿利而莫之問也？嗚呼！經學之廢實自此始，後之君子欲掃而更之，亦難乎其爲力矣！

第六五六節——顧炎武日知錄卷一六十八房

戒庵漫筆曰：「余少時學舉子業，竝無刻本密稿。有書賈在利考朋友家往來抄得燈窗下課數十篇，每篇謄寫二三十紙，到余家塾揀其幾篇，每篇酬錢或二文或三文。憶荆川中會元，其稿亦是無錫門人蔡瀛與一嫻家同刻。方山中會魁，其三試卷余爲從與其常熟門人錢夢玉以東湖書院活板印行，未聞有坊間板。」今滿目皆坊刻矣，亦世風華實之一驗也。」

楊子常曰：「十八房之刻自萬歷壬辰鈞元錄始，有批點自王房仲選程墨始。至乙卯以後而坊刻有四種：曰程墨，則三場主司及士子之文；曰房編，則十八房進士之作；曰行卷，則舉人之作；曰社稿，則諸生會課之作。至一科房稿之刻有

數百部，皆出於蘇杭，而中原北方之賈人市買以去。天下之人惟知此物可以取科名享富貴，此之謂學問，此之謂士人，而他書一切不觀。昔邱文莊嘗天順成化之盛，去宋元未遠，已謂士子有登名前列不知史冊名目，朝代先後，字書偏翫者。舉天下而惟十八房之讀，讀之三年五年而一幸登第，則無知之童子儼然與公卿相揖讓，而文武之道棄如弁髦。嗟呼！八股盛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廿一史廢。昔閔子馬以原伯魯之不說學而卜周之衰；余少時見一二好學者欲通芻經而涉古書，則父師交相譏呵，以爲必不得顯業於帖括，而將爲坎軻不利之人，豈非所謂大人患失而惑者與？若迺國之盛衰，時之治亂，則亦可知也已。」

第六五七節——顧炎武日知錄卷一六試文格式

經義之文流俗謂之八股，蓋始於成化以後。股者，對偶之名也。天順以前，經義之文不過敷演傳注，或對或散，初無定式，其單句題亦甚少。成化二十三年會試「樂天者保天下」一文，起講先提三句，卽講「樂天」，四股中間過接四句

，復講「保天下」，四股復收四句，再作大結。

宏治九年會試「責難於君謂之恭」文，起講先提三句，即講「責難於君」，四股中間過接二句，復講「謂之恭」，四股復收二句，再作大結。每四股之中，一反一正，一虛一實，一淺一深，其兩扇立格，則每扇之中各有四股，其次第之法亦復如之。故今人相傳謂之八股。

若長題則不拘此。嘉靖以後，文體日變，而問之諸生皆不知八股之何謂矣。孟子

子曰：「大匠誨人必以規矩」，今之爲時文者豈必裂規備矩矣乎？

發端二句或三四句謂之「破題」，大抵對句爲多，此宋人相傳之格。下中其意作四五句，謂之「承題」。然後提出天子爲何而發此言，謂之「原起」。至萬歷中，破止二句，承止三句，不用原起。篇末敷演聖人言畢，自擄所見或數十字或百餘字，謂之「大結」。明初之制可及本朝時事，以後功令益密，恐有藉以自銜者，但許言前代，不及本朝。至萬歷中，大結止三四句，於是國家之事罔始罔終，在位之臣畏首畏尾，其象已見於應舉之文矣。

第六五八節——顧炎武日知錄卷一六程文

自宋以來，以取中士子所作之文謂之程文。金史承安五年，詔「考試詞賦官各作程文一道，示爲舉人之式。試後其省藏之。」至本朝，先亦用士子程文刻錄。後多主司所作，遂又分士子所作之文，別謂之墨卷。

文章無定格，立一格而後爲文，其文不足言矣。唐之取士以賦，而賦之末流最爲冗濫；宋之取士以論策，而論策之弊亦復如之；明之取士以經義，而經義之不成文又有甚於前代者。皆以程文格式爲之，故日趨而下。鼂董公孫之對所以獨出千古者，以其無程文格式也。欲振今日之文，在毋拘之以格式，而俊異之才出矣。

(二) 政治設施——專制之深刻化

帝制的專制程度到明代日愈深刻；秦漢所創的制度，在壞的方面也可說已發展到邏輯的盡頭。皇帝現在根本不承認一般臣民人格的存在，廷杖（第六五九節）

與詔獄（第六六〇節）是連前此受半開化的外族統治時都沒有的野蠻刑制，明初對文人尤其對功臣的極量屠戮更是千古未有的慘案（第六六一第六六二節）。但最不入道的還要推明成祖對待建文遺臣的方法（第六六三節），只有一個已經墮入難以自拔的深淵中的民族能設想像同時又能容忍這種方法。八股文已使人才難以產生，國家對一些或真或假的人才與他們的家族又想盡方法去摧殘或屠殺，這是一個民族與文化的自殺行動。

第六五九節——明史卷九五刑法志三

刑法有創之自明，不衷古制者：廷杖，東西廠，錦衣衛鎮撫司獄是已。是數者殺人至慘，而不麗於法，踵而行之，至末造而極，舉朝野命一聽之武夫宦豎之手，良可歎也！太祖常與侍臣論待大臣禮，太史令劉基曰：「古者公卿有罪，盤水加劍，詣請室自裁，未嘗輕折辱之。所以存大臣之體。」侍讀學士詹同因取大戴禮及賈誼疏以進，且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以勵廉恥也。必如是，君臣恩體

始兩盡。」帝深然之。洪武六年，工部尙書王肅坐法當笞，太祖曰：「六卿貴重，不宜以細故辱，命以俸贖罪。」後羣臣罪誤，許以俸贖始此。然永嘉侯朱亮祖父子皆鞭死，工部尙書夏祥斃杖下。故上書者以大臣當誅不宜加辱爲言，廷杖之刑亦自太祖始矣。

宣德三年，怒御史嚴體方鼎何傑等沈湎酒色，久不朝參，命枷以徇。自此言官有荷校者。至正統中，王振擅權，尙書劉中敷侍郎吳璽陳璫祭酒李時勉率受此辱，而殿陛行杖習爲故事矣。成化十五年，汪直誣陷侍郎馬文昇都御史牟侻等，詔責給事御史李俊王濬輩五六人容隱，廷杖人二十。正德十四年，以諫止南巡，廷杖劄劄黃鞏等百四十六人，死者十一人。嘉靖三年，羣臣爭大禮，廷杖豐熙等百三十四人，死者十六人。中年刑法益峻，雖大臣不免笞辱。宣大總督翟鵬鵬等州巡撫朱方以撤防早，宣大總督郭宗臯大同巡撫陳耀以寇入大同，刑部侍郎彭黯左都御史屠僑大理卿沈良才以議丁汝夔獄緩，戎政侍郎蔣應奎左通政唐國相以子弟冒

功，皆違杖之。方耀斃於杖下，而黜僑良才等杖畢趣治事，公卿之辱前此未有！

又因正旦朝賀，怒六科給事中張思靜等，皆朝服予杖，天下莫不駭然！四十餘年間，杖殺朝士倍蓰前代。萬曆六年，以爭張居正奪情，杖吳中行等五人。其後盧洪春、孟養浩、王德完輩咸被杖，多者至一百。後帝益厭言者，疏多留中，廷杖寢不用。天啟時，大監王體乾奉敕大審，重笞戚畹、李承恩以悅魏忠賢，於是萬燦、吳裕中斃於杖下，臺省力爭不得。閣臣葉向高言：「數十年不行之敝政，三見於旬日，萬萬不可再行！」忠賢乃罷廷杖，而以所欲殺者悉下鎮撫司，士大夫益無噍類矣！

第六六〇節——明史卷九五刑法志三

錦衣衛獄者，世所稱詔獄也。古者獄訟掌於司寇而已，漢武帝始置詔獄二十六所，歷代因革不常。五代唐明宗設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乃天子自將之名。至漢有侍衛司獄，凡大事皆決焉，明錦衣衛獄近之。繫幽慘酷，害無甚於此。

者。太祖時，天下重罪逮至京者收繫獄中，數更大獄，多使斷治，所誅殺爲多。後悉焚衛刑具，以囚送刑部審理。二十六年，申明其禁，詔內外獄毋得上錦衣衛，大小咸經法司。成祖幸紀綱，令治錦衣親兵，復興詔獄。綱遂用其黨莊敬袁江王兼李春等緣借作奸，數百千端。久之藤綱，而錦衣典詔獄如故，廢洪武詔不用矣。英宗初，理衛事者劉勉徐恭皆謹飭，而王振用指揮馬順流毒天下；枷李時勉，殺劉球，皆順爲之。景帝初，有言官校緝事之弊者，帝切責其長，令所緝送法司，有誣罔者重罪。英宗復辟，召李賢，屏左右問時政得失，賢因極論官校提人之害。帝然其言，陰察皆實，乃召其長戒之。已緝弋陽王敗倫事虛，復申戒之。而是時指揮門達鎮撫逯杲怙寵，賢亦爲羅織者數矣；達遣旗校四出，杲又立程督併以獲多爲主。千戶黃麟之廣西，執御史吳禎至索獄具二百餘副。天下朝覲官陷罪者甚衆，杲死，達兼治鎮撫司，構指揮使袁彬繫訊之，五毒更下，僅免。朝官楊璉，李蕃，韓祺，李觀，包瑛，張祚諫，萬鍾輩皆銀鐺就逮，寃號道路。

者不可勝記。蓋自紀綱誅，其徒稍戢，至正統時復張。天順之末，禍益熾，朝野相顧不自保。李賢雖極言之，不能救也。

第六六一節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二明初文字之禍

明祖通文義，固屬天縱；然其初學問未深，往往以文字疑誤殺人亦已不少。

朝野異聞錄：三司衛所進表箋，皆令教官爲之。當時以嫌疑見法者，浙江府學教授林元亮爲海門衛作謝增俸表，以表內「作則垂憲」誅。北平府學訓導趙伯寧爲都司作萬壽表，以「垂子孫而作則」誅。福州府學訓導林伯璟爲按察使撰賀冬表，以「儀則天下」誅。桂林府學訓導蔣質爲布按作正旦賀表，以「建中作則」誅。常州府學訓導蔣鎮爲本府作正旦賀表，以「睿性生知」誅。澧州學正孟清爲本府作賀冬表，以「聖德作則」誅。陳州學訓導周冕爲本州作萬壽表，以「壽域千秋」誅。懷慶府學訓導呂睿爲本府作謝賜馬表，以「遙瞻帝扉」誅。祥符縣學教諭賈善爲本縣作正旦賀表，以「取法象魏」誅。亳州訓導林雲爲本府作謝東

官賜宴箋，以「式君父以班爵祿」誅。尉氏縣教諭許元爲本府作萬壽賀表，以「體乾法坤，藻飾太平」誅。德安府學訓導吳憲爲本府作賀立太孫表，以「永紹億年，天下有道，望拜青門」誅。蓋「則」音嫌於「賊」也，「生知」嫌於「僧」也，「帝扉」嫌於「帝非」也，「法坤」嫌於「髮髡」也，「有道」嫌於「有盜」也，「藻飾太平」嫌於「早失太平」也。

間中今古錄又載杭州教授徐一夔賀表，有「光天之下，天生聖人，爲世作則」等語。帝覽之大怒曰：「生者僧也，以我嘗爲僧也！光則薙髮也！則字音近賊也！」遂斬之。禮臣大懼，因請降表式。帝乃自爲文播天下。又僧來復謝恩詩有「殊域」及「自慚無德頌陶唐」之句，帝曰：「汝用殊字，是謂我歹朱也；又言無德頌陶唐，是謂我無德，雖欲以陶唐頌我而不能也！」遂斬之。

按是時文字之禍起於一言。時帝意右文，諸勳臣不平，上語之曰：「世亂用武，世治宜文，非偏也。」諸臣曰：「但文人善譏訕。如張九四厚禮文儒，及請

撰名，則曰士誠」。上曰：「此名亦美」。曰：「孟子有士誠小人之句，彼安知之？」上由此覽天下章奏，動生疑忌，而文字之禍起云。

第六六一節——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二胡蓋之獄

漢高誅戮功臣，固屬殘忍，然其所必去者亦止韓彭；平欒布則因其反而誅之，盧縮韓王信亦以謀反有端而後征討，其餘蕭曹絳灌等方且倚爲心膂，欲以托孤寄命，未嘗概加猜忌也。獨至明祖藉諸功臣以取天下，及天下既定即盡舉取天下之人而盡殺之，其殘忍實千古所未有。蓋雄猜好殺，本其天性。如胡大海方宣力浙東，其子在都犯酒禁，即手刃之曰：「寧使大海叛我，不可使我法不行！」趙仲中守安慶，陳友諒陷其城，仲中走還，常遇春請原之，帝曰：「法不行，無以懲後。」遂誅之。可見其剛決之性矣。又漢光武唐太宗定天下，時方年少，計身老則諸功臣已皆衰歿；宋太祖年雖長，而恃有弟可以馭諸臣，故皆務保全。至明祖則起事雖早，而天下大定期年已六十餘；懿文太子又柔仁，懿文死，孫更孱弱，

遂不得不爲身後之慮。是以兩興大獄，一網打盡，此可以推見其心迹也。

胡惟庸之死在洪武十三年，同誅者不過陳舜涂節數人。至胡黨之獄則在二十三年，距惟庸死時已十餘年，豈有逆首已死同謀之人至十餘年始敗露者？此不過借惟庸爲題，使獄詞牽連諸人，爲草薶禽獮之計耳。胡黨既誅，猶以爲未盡，則二十六年又興藍黨之獄，于是諸功臣宿將始盡。今按坐胡黨而死者李善長，陸仲亨，唐勝宗，費聚，趙庸，鄭遇春，黃彬，陸聚，金嗣興，葉昇，毛麒，李伯昇，丁玉，鄧愈之子鎮，及宋濂之孫慎；身已故而追坐爵除者顧時，楊璟，吳禎，薛顯，郭興，陳德，王志，俞通源，梅思祖，朱亮祖，華雲龍。坐藍黨而死者傅友德，曹震，張翼，朱壽，何榮，詹徽，傅友文，察罕，張溫，陳桓，曹興，黃輅，湯泉，馬俊，王誠，聶緯，王銘，許亮，謝熊，汪信，蕭用，楊春，張政，祝哲，陶文，茹鼎等；身已故而追坐爵除者梁世傑，孫興祖，何榮，韓政，濮英，曹良臣。此皆見於列傳者。胡獄有昭示奸黨錄，族誅至三萬餘人；藍獄有逆臣錄，族誅

至萬五千餘人。今二錄不可考，而胡藍二傳備載其數。

此外又有非二黨而別以事誅者。廖永忠功最大，以僭用龍鳳諸不法事賜死。

汪廣洋雖不入胡黨，帝追念其在江西曲庇朱文正，在中書不發揚憲奸，遂賜死。

周德興年最高，以其子亂宮，并德興賜死。王弼已還鄉，又召入賜死。胡美

因女爲貴妃，僭子墻亂宮，并美賜死。李新謝成別以事誅死。

文臣以事誅者，又有茹太素以抗直不屈死；李仕魯以諫帝恣僧言，命武士摔死

於階下；王樸張衡俱以言事死；孔克仁，陶凱，朱同俱坐事死。於是文臣亦多冤

死，帝亦太忍矣哉！

明史於諸臣傳惟藍玉略見其粗暴取禍之由，他如馮勝傅友德等但叙其戰功，而

未卽結之以賜死，明見其死之不以罪。李善長佐明祖起兵，位至上相，封公，年

七十有七全家誅戮。傳中旣附著其鍛鍊之爰書，又載王國用爲之辨雪一疏，以深

著其冤。湯和亦被猜，而竟得良死。則傳末謂當時公侯坐姦黨無得免者，和獨

享壽考，以功名終，而深爲之幸。皆以見明祖之猜忌好殺，可知立傳之用意也。

第六六三節——俞正變癸巳類稿卷一二除樂戶巧戶籍及女樂攻附古事

明史劉基傳云：「會以旱求言，基奏吳將士降者皆編軍戶，足干和氣。」

續傳云：「洪武二十一年封事，言太常非俗樂可肄，官妓非人道所爲；爲善者妻子

未必蒙榮，有過者里胥必陷其罪。律以人倫爲重，而有配給婦女之條。」劉辰

國初事蹟云：「太祖立富樂院於乾道橋，復移武定橋。後以各處將官妓飲生事，

盡起妓女赴京入院。」是洪武時制以舊樂籍人及擄獲降附人爲樂婦及給配人，其

姦汙勢所不免。若抑勒姦宿淫賤，見之語旨科條者，實始於永樂。

王世貞弇州史料，南京法司所記云：「永樂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致坊司題卓敬

女楊奴，牛景先妻劉氏，合無照依謝昇妻韓氏例送淇國公處轉營姦宿。」檢明史

邱福傳，封淇國公爲中軍都督府左都督，是仍在京師也。南京法司所記又云：「

永樂十一年正月十一日，教坊司於右順門口奏：齊泰姊及外甥媳婦又黃子澄妹四個婦人，每一日一夜二十餘條漢子看守，着年少的都有身孕；除生子令做小龜子，又有三歲女子，奏請聖旨！奉欽：依由他不的，到長大便是個淫賤材兒。又奏：當初黃子澄妻生一個小厮，如今十歲。也奉欽，依都由他。」國朝典故，立齋開錄同。又云：「鐵鉞妻楊氏年三十五，送教坊司。茅大芳妻張氏年五十六，送教坊司。張氏病故，教坊司安政於奉天門奏奉聖旨，分付上元縣擡出門去，着狗吃了！欽此！」（大芳有希董集，言妻張氏及女媳皆死於井，未就逮。書藏其家。又鐵公妻女亦以死殉，與此不同。）

弇州史料，立齋開錄，鄭曉今言，黃光昇昭代典則並言仁宗即位，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御札禮部尚書呂震曰：「建文中姦臣家屬，初發教坊錦衣衛浣衣局習匠，功臣家奴，今有存者並宥爲民，給還田土。」而明史仁宗本紀止云：「十二月癸酉，宥建文諸臣外戚全家戍邊者，留一人，餘悉放還。」呂震傳則無之。此事

古今奇聞也。大明會典九十五云：「景泰七年，議準原係民戶，今爲樂戶，許令改正。其樂戶內有願從良者，聽其自首，與民一體當差。」是已有豁除之機，惜景泰不終於位，不復承行。

(三) 政治設施——宦官之始終當權

明太祖雖極力防止宦官弄權，但自成祖以下政權始終由宦官把持（第六六四至第六六六節）。在宦官的特權中，與詔獄性質相近的東廠尤其是他們用以排除異己的便利工具（第六六七節）。皇帝既用種種的野蠻方法摧殘臣民，使有志的人下賤化，又將大權交與心理不健全大多殘酷的宦官賤人，宋以下的民族墮落至此很顯然的又加深一層。

第六六四節——明史卷三〇四宦官列傳序

明太祖既定江左，鑒前代之失，置宦者不及百人；迨末年頌祖訓，乃定爲十有二監及各司局，稍稱備員矣。然定制不得兼外臣文武銜，不得御外臣冠服，官無

過四品；月米一石，衣食於內庭。嘗鑄鐵牌置宮門曰：「內臣不得干預政事，預者斬！」敕諸司不得與文移往來。有老閹供事久，一日從容語及政事，帝大怒，即日斥還鄉。嘗用杜安道爲御用監，安道外臣也，以鑄工侍帝數十年，帷幄計議皆與知，性縝密不泄，過諸大臣前一揖不啟口而退。太祖愛之，然亡他寵異，後遷出爲光祿寺卿。有趙成者，洪武八年以內侍使河州市馬，其後以市馬出者又有司禮監慶童等，然皆不敢有所干竊。

建文帝嗣位，御內臣益嚴，詔出外稍不法許有司械聞。及燕師逼江北，內臣多逃入其軍，漏朝廷虛實。文皇以爲忠於己，而狗兒輩復以軍功得幸，即位後遂多所委任。永樂元年，內官監李興奉敕往勞暹羅國王。三年，遣太監鄭和帥舟師下西洋。八年，都督譚青營有內官王安等，又命馬續鎮甘肅，馬駮鎮交趾。十八年，置東廠，令刺事。蓋明世宦官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事諸大權皆自永樂間始。初太祖制內臣不許讀書識字，後宣宗設內書堂，選小內侍令

大學士陳山教習之，遂爲定制。用是多通文墨，曉古今，逞其智巧逢君作奸，數傳之後勢成積重。始於王振，卒於魏忠賢，考其禍敗，其去漢唐何遠哉？

第六六五節——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五明代宦官

有明一代宦官之禍視唐雖稍輕，然至劉瑾魏忠賢亦不減東漢末造矣。初明祖著令內官不得與政事，秩不得過四品。永樂中，遣鄭和下西洋，侯顯使西番，馬騶鎮交趾；且以西北諸將多洪武舊人，不能無疑慮，乃設鎮守之官，以中人參之；京師內又設東廠偵事，宦官始進用。宣宗時，中使四出取花鳥及諸珍異亦多。然袁琦裴可烈等有犯鞭誅，故不敢肆。正統以後，則邊方鎮守，京營掌兵，經理倉場，提督營造，珠池銀礦，市舶織造，無處無之。何元朗云：「嘉靖中有內官語朱象元云：昔日張先生（璉）進朝，我們要打恭；後夏先生（言）我們平眼看他；今嚴先生（嵩）與我們拱手始進去。」按世宗馭內侍最嚴，四十餘年間未嘗任以事，故嘉靖中內官最斂戢。然已先後不同如此，何況正德天啟等朝乎？

神史

戴永樂中差內官到五府六部，俱離府部官一丈作揖，途遇公侯駙馬皆下馬旁立；今則呼喚府部官如屬吏，公侯駙馬途遇內官反迴避之，且稱以翁父，至大臣則并叩頭跪拜矣。此可見有明一代宦官權勢之大概也。

總而論之，明代宦官擅權自王振始。然其時廷臣附之者惟王驥王祐等數人，其他尚不肯俯首。故薛瑄李時勉皆被誣害。及汪直擅權，附之者漸多，奉使出巡按御史等迎拜馬首，巡撫亦戎裝謁路。王越陳鉞等結爲奧援。然閣臣商輅劉翊尚連章劾奏，尚書項忠馬文升等亦薄之，而爲所陷。則士大夫之氣猶不盡屈也。至劉瑾則焦芳劉宇張綏等爲之腹心，戕賊善類，徵責賄賂，流毒幾遍天下。

然瑾惡翰林不屈，而以通鑑纂要謾罵不謹譴諸纂修官。可見是時廷臣尙未靡然從風。且王振汪直好延攬名士；振慕薛瑄陳繼忠之名，特物色之；直慕楊繼忠之名，親往弔之；瑾慕康海之名，因其教李夢陽一言而立出之獄。是亦尙不敬奴隸朝臣也。迨魏忠賢竊權，而三案被劾祭典被論諸人欲借其力以傾正人，遂羣起

附之。文臣則崔呈秀，田晉，吳濟夫，李龍，倪文煥，號「五虎」；武臣則田爾耕，許顯純，孫雲鶴，楊寰，崔應元，號「五彪」；又尙書周應秋，卿寺曹欽程等號「十狗」；又有「十孩兒」「四十孫」之號。自內閣六部至四方督撫無非逆黨，駸駸乎可成篡弒之禍矣！

明史載太祖制內官不許讀書識字，宣宗始設內書堂，選小內侍令大學士陳山教之，遂爲定制。用是多通文義，數傳之後勢成積重云。然考其致禍之由，亦不盡由於通文義也。王振、汪直、劉瑾固稍知文墨，魏忠賢則目不識丁，而禍更烈。

大概總由於人主童昏，漫不省事，故若輩得以愚弄而竊威權。如憲宗稍能自主，則汪直始雖肆恣，後終一斥不用。武宗之於瑾，亦能擒而戮之。惟英熹一朝皆以冲齡嗣位，故振忠賢得肆行無忌。然正統之初三楊當國，振尙心憚之，未敢逞；迨三楊相繼歿，而後跋扈不可制。天啟之初，衆正盈朝，忠賢亦未大橫；四年以後，葉向高，趙南星，高攀龍，楊漣，左光斗等相繼去，而後肆其毒痛。計振

忠賢之擅權，多不過六七年，少僅三四年，而禍敗已如是；設令正統天啟之初二賢即大權在握，其禍更有不可勝言者！然則廣樹正人，以端政本而防亂源，固有天下者之要務哉！

第六六六節——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六明代宦官先後權勢

明內監故事：永樂中差內官至五府六部稟事，內官離府部官一文作揖，途遇公侯駙馬則下馬旁立；今則呼府部官如屬吏，公侯駙馬途遇內官轉迴避矣。張吏侍

延祥云：「內閣待中官之禮凡幾變：天順間李賢爲首相司禮監，巨璫至者以便服接見之，事畢揖之而退；彭文憲繼之，門者來報，必衣冠見之，與之分列而坐，太監第一人對閣老第三位，常虛其二位；後陳閣老文則送之出閣，商閣老輅又送之下階，萬閣老安則送至內閣門矣。今凡調旨等事，司禮者間出，或使少監等傳命而已。」

太監至，閣臣迎之於花臺，送之止中門。」李西涯告王鏊云：「此定例也。」

朱象元云：「有一順門上內官云：我輩在順門上久，見時事凡幾變：昔日張先生

進朝，我輩俱要打恭；後來夏先生，我們只平眼看著；今嚴先生與我們恭恭手纔進。○此閣部大臣與內官交接先後不同之大概也。至王振汪直劉瑾魏忠賢，則有長跪叩頭呼九千歲者矣！

第六六七節——明史卷九五刑法志三

東廠之設，始於成祖。錦衣衛之獄，太祖嘗用之，後已禁止，其復用亦自永樂時。廠與衛相倚，故言者並稱廠衛。初成祖起北平，刺探宮中事多以建文帝左右爲耳目，故即位後專倚宦官。立東廠於東安門北，令嬖曠者提督之，緝訪謀逆妖言大奸惡等，與錦衣衛均權勢，蓋選都後事也。然衛指揮紀綱門達等大幸，更迭用事，廠權不能如。至憲宗時，尙銘領東廠，又別設西廠刺事，以汪直督之，所領緹騎倍東廠，自京師及天下旁午偵事，雖王府不免。直中廢復用，先後凡六年，寃死者相屬，勢遠出衛上。會直數出邊監軍，大學士萬安乃言：「太宗建北京，命錦衣官校緝訪，猶恐外官徇情；故設東廠，令內臣提督，行五六十年，事

有定規。往者妖狐夜出，人心驚惶，感勞聖慮，添設西廠，特命直督緝，用戒不虞，所以權一時之宜，慰安人心也。向所紛擾，臣不贅言；今直鎮大同，京城衆口一辭皆以革去西廠爲便。伏望聖恩特旨，革罷官校，悉回原衛，宗社幸甚！」帝從之。尚銘專用事，未幾亦黜。弘治元年，員外郎張倫請廢東廠，不報。然孝宗仁厚，廠衛無敢橫，司廠者羅祥楊鵬奉職而已。正德元年，殺東廠太監王岳，命邱聚代之；又設西廠，以命谷大用，皆劉瑾黨也。兩廠爭用事，遣邏卒刺事四方。南康吳登顯等戲斃渡龍舟，身死家籍。遠州僻壤見鮮衣怒馬作京師語者，轉相避匿，有司聞風密行賄賂。於是無賴子乘機爲奸，天下皆重足立。而衛使石文義亦瑾私人，廠衛之勢合矣。瑾又改惜薪司外薪廠爲辦事廠，榮府舊倉地爲內辦事廠，自領之，京師謂之內行廠，雖東西廠皆在伺察中，加酷烈焉；且創例罪無輕重皆決杖，永遠戍邊，或枷項發遣，枷重至百五十斤，不數日輒死。尚書卿顧濬副使姚祥工部郎張璋御史王時中輩並不免瀕死而後譖戍，御史柴文顯汪

澄以微罪至凌遲，官吏軍民非法死者數千。瑾誅，西廠內行廠俱革，獨東廠如故，張銳領之，與衛使錢寧並以緝事悉羅織。廠衛之稱由此著也。

(四) 兵制與軍事

明代於外表上摹仿唐的府兵制，但實際軍士都是世襲的職業兵，與半徵兵的府兵制相差甚遠（第六六八第六六九節）。明只在太祖成祖的短期中兵力較強（第六七〇節），此後對外大致只能守而不能攻。外患一在北邊，就是蒙古（第六七一節），一在沿海，尤其東南一帶，就是倭寇（第六七二節）。這兩個問題明都始終沒有能力完全解決。

第六六八節——明史卷八九兵志序

明以武功定天下，革元舊制，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外統之都司，內統於五軍都督府，而上十二衛為天子親軍者不與焉。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所軍領之；旣旋則將上所佩印，官軍各回衛所。蓋得唐府兵遺意。文皇北遷，一遵太

祖之制；然內臣觀兵，履籍伊始。洪宣以後，狃於治平，故未久而遂有土木之難。于謙創立團營，簡精銳，一號令，兵將相習，其法頗善。憲孝武世四朝營制屢更，而威益不振，衛所之兵疲於番上，京師之族困於占役；馴至末造尺籍久虛，行伍衰耗，流盜蜂起，海內土崩，宦豎降於關門，禁軍潰於城下，而國遂以亡矣。

第六六九節——明史卷九〇兵志二

太祖下集慶路，爲吳王，罷諸翼統軍元帥，置武德，龍驤，豹韜，飛熊，威武，廣武，興武，英武，鷹揚，驍騎，神武，雄武，鳳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十七衛親軍指揮使司，革諸將：襲元舊制樞密，平章，元帥，總管，萬戶諸官號，而覈其所部兵五千人爲指揮，千人爲千戶，百人爲百戶，五十人爲總旗，十人爲小旗。天下既定，度要害地係一郡者設所，連郡者設衛。大率五千六百人爲衛，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戶所，百十有二人爲百戶所。所設總旗二，小旗十，大小聯比以成軍。其取兵有從征，有歸附，有謫發。從征者諸將所部兵既定其地，因以

留戍；歸附則勝國及僭僞諸降卒；謫發以罪邊隸爲兵者。其軍皆世籍。此其大略也。

第六七〇節——明史卷四〇地理志序

計明初封略，東起朝鮮，西據土番，南包安南，北距大磧，東西一萬一千七百里，南北一萬零九百四里。自成祖棄大寧，徙東勝，宣宗遷開平於獨石，世宗時復棄哈密河套，則東起遼海，西至嘉峪，南至瓊崖，北抵雲朔，東西萬餘里，南北萬里。其聲教所訖，歲時納贄，而非命吏置籍侯尉羈屬者不在此數，嗚呼盛矣！論者謂交趾之棄未爲失圖，而開平近邊則守衛益薄，雖置萬全都指揮使司不足以鎮伏山後諸部，故再傳而有土木之變。然睿皇自以失律蒙塵，非由經制未備。景帝任賢才，修守禦，國步未移，乘輿旋復。由是觀之，三衛者一隅之隘而無關大計也審矣。

第六七一節——明史卷九一兵志三

元人北歸，屢謀興復。永樂遷都北平，三面近塞，正統以後敵患日多，故終明之世邊防甚重。東起鴨綠，西抵嘉峪，綿亘萬里，分地守禦。初設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四鎮，繼設寧夏甘肅薊州三鎮，而太原總兵治偏頭，三邊制府駐固原，亦稱二鎮。是爲九邊。

初洪武二年，命大將軍徐達等備山西北平邊，諭令各上方略。從淮安侯華雲龍言，自永平薊州密雲迤西二千餘里，關隘百二十有九，皆置戍守，於紫荆關及蘆花嶺設千戶所守禦。又詔山西都衛於雁門關太和嶺并武朔諸山谷間凡七十三隘，俱設戍兵。九年，敕燕山前後等十一衛分兵守古北口居庸關喜峰口松亭關烽墩白九十六處，參用南北軍士。十五年，又於北平都司所轄關隘二百以各衛卒守戍，詔諸王近塞者每歲秋勒兵巡邊。十七年，命徐達籍上北平將校士卒，復命將覈遼東定遼等九衛官軍。是後每遣諸公侯校沿邊士馬以籍上。二十年，置北平行都司於大寧。其地在喜峯口外故遼西郡，遼之中京大定府也，西大同，東遼陽，南

北平。馮勝之破納哈出，還師城之，因置都司及營州五屯衛，而封皇子權爲寧王，調各衛兵往守。先是李文忠等取元上都，設開平衛及興和等千戶所，東西各四驛，東接大寧，西接獨石，二十五年又築東勝城於河州東受降城之東，設十六衛與大同相望，自遼以西數千里聲勢聯絡。

建文元年，文帝起兵襲陷大寧，以寧王權及諸軍歸。及即位，封寧王於江西，而改北平行都司爲大寧都司，徙之保定，調營州五屯衛於順義薊州平谷香河三河，以大寧地畀兀良哈。自是遼東與宣大聲援阻絕。又以東勝孤遠難守，調左衛於永平，右衛於遵化，而墟其地。先是興和亦廢，開平徙於獨石，宣府遂稱重鎮。然帝於邊備甚謹，自宣府迤西迄山西緣邊皆峻垣深濠，烽堠相接，隘口通車騎者百戶守之，通樵牧者甲士十人守之。武安侯鄭亨充總兵官，其敕書云：「各處烟墩務增築高厚，上貯五月糧及柴薪藥弩。墩傍開井，井外圍牆與墩平，外望如一重門。」禦暴之意常凜凜也。

洪熙改元，朔州軍士白榮請還東勝高山等十衛於故地；興州軍士范濟亦言朔州大同開平宣府大寧皆藩籬要地，其土可耕，宜遣將率兵修城堡，廣屯種。皆不能用。

正統元年，給事中朱純請修塞垣；總兵官譚廣言自龍門至獨石及黑峪口五百五十餘里工作甚難，不若益墩臺瞭守。乃增赤城等堡烟墩二十二。寧夏總兵官史昭言所轄屯堡俱在河外，自河進東至察罕腦兒抵綏德州沙漠曠遠，並無守備，請於花馬池築哨馬營。大同總兵官方政繼以馬營請，欲就牛嶺紅寺兒廢營修築。

宣大巡撫都御史李儀以大同平衍，巡哨宜謹，請以副總兵主東路，參將主西路，而進北則屬之總兵官都指揮。並如議行。後三年，詔塞紫荊關諸隘口增守備軍。時瓦剌漸強，從成國公朱男請也。既而也先入塞，英宗陷於土木。景帝即位，十餘年間邊患日多，索來毛里孩阿羅出之屬相繼入犯，無寧歲。

成化元年，延綏總兵官張傑言延慶等境廣袤千里，所轄二十五營堡每處僅一二百人，難以應敵；宜選精銳九千爲六哨，分屯府谷柳木二縣，龍州榆林二城，高家

安邊二堡，庶緩急有備。又請分布鄜慶防秋軍二千餘人於沿邊要害。從之。七年，延綏巡撫都御史余子俊大築邊城。先是東勝設衛，守在河外；榆林沿綏德後，東勝內遷失險，捐米脂魚河地幾二百里。正統間，鎮守都督王禎始築榆林城，建緣邊營堡二十四，歲調延安綏德慶陽三衛軍分戍。天順中，阿羅出入河套駐牧，每引諸部內犯。至是子俊乃徙治榆林，由黃甫川西至定邊營千二百餘里，墩堡相望，橫截套口；內復塹山埡谷曰夾道，東抵偏頭，西終寧固，風土勁悍，將勇士力！北人呼爲「橐駝城」。十二年，兵部侍郎滕昭英國公張懋條上邊備，言「居庸關黃花鎮喜峯口古北口燕河營有團營馬步軍萬五千人戍守，請益軍五千分駐永平密雲以策應遼東。涼州鎮番莊浪賀蘭山迤西，從雪山山過河南通靖虜直至臨鞏，俱敵入犯之路，請調陝西官軍，益以甘涼臨鞏秦平河洮兵戍安定會寧，遇警截擊，以涼州銳士五千扼要屯駐，彼此策應。」詔可。二十一年，敕各邊軍士每歲九月至明年三月俱常操練，仍以操過軍馬及風雪免日奏報。邊備頗修飭。

弘治十四年，設固原鎮。先是固原爲內地，所備惟靖虜；及火篩入據河套，遂爲敵衝，乃改平涼之開成縣爲固原州，隸以四衛，設總制府，總陝西三邊軍務。是時陝邊惟甘肅稍安，而哈密屢爲土魯番所擾，乃敕修嘉峪關。正德元年春，總制三邊都御史楊一清請復守東勝，因河爲固，東接大同，西屬寧夏，使河套千里沃壤歸我耕牧，則陝右猶可息肩。因上修築定邊營等六事，帝可其奏。旋以忤中官劉瑾罷，所築塞垣僅四十餘里而已。

武宗好武，邊將江彬等得幸，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四鎮軍多內調，又以京軍六千與宣府軍六千春秋番換。十三年，頒定宣大延綏三鎮應援節度，敵不渡河則延綏聽調於宣大，渡河則宣大聽調於延綏，從兵部尚書王瓊議也。初大寧之棄，以其地界朵顏福餘泰寧三衛，蓋兀良哈歸附者也。未幾遂不隄。宣宗嘗因田獵，親率師敗之，自是畏服。故喜峯密雲止設都指揮鎮守。土木之變，頗傳三衛助逆，後因添設太監參將等官。至是朵顏獨盛情叵測。嘉靖初，御史邱養浩請復小

河等關於外地以扼其要，又請多鑄火器給沿邊州縣，募商羅粟實各邊衛所。詔皆行之。

第六七二節——明史卷九一兵志三

沿海之地，自廣東樂會按安南界五千里抵閩，又二千里抵浙，又二千里抵南直隸，又千八百里抵山東，又千二百里踰寶抵盧龍抵遼東，又千三百餘里抵鴨綠江，島寇倭夷在在出沒，故海防亦重。吳元年，用浙江行省平章李文忠言，嘉興海鹽海寧皆設兵戍守。洪武四年十二月，命靖海侯吳禎籍方國珍所部溫台慶元三府軍士及蘭秀山無田糧之民凡十一萬餘人隸各衛爲軍，且禁沿海民私出海。時國珍及張士誠餘衆多竄島嶼間勾倭爲寇。五年，命浙江福建造海舟防倭。明年，從德慶侯廖永忠言，命廣洋江陰橫海水軍四衛增置多槽快船，無事則巡徼，遇寇以火船薄戰，快船逐之，詔禎充總兵官領四衛兵，京衛及沿海諸衛軍悉聽節制，每春以舟師出海分路防倭，迄秋乃還。十七年，命信國公湯和巡視海上，築山東江南北浙

東西沿海諸城。後三年，命江夏侯周德興抽福建福興漳泉四府三丁之一爲沿海戍兵，得萬五千人移置衛所，於要害處築城十六，復置定海盤石金鄉海門四衛於浙，金山衛於松江之小官場及青村南滙嘯城二千戶所，又置臨山衛於紹興及三山瀝海等千戶所，而寧波温台並海地先已置八千戶所曰平陽，三江，龍江，鄞甯，大松，鏡倉，新河，松門，皆屯兵設守。二十一年，又命和行視閩粵築城增兵，置福建沿海指揮使司五曰福寧，鎮東，平海，永寧，鎮海，領千戶所十二曰大金，定海，梅花，萬安，莆禧，崇武，福全，金門，高浦，六鰲，銅山，元鍾。二十三年，從衛卒陳仁言，造蘇州太倉衛海舟，旋令濱海衛所每百戶及巡檢司皆置艦一，巡海上盜賊。後從山東都司周彥言，建五總寨於寧海衛，與萊州衛八總寨共轄小寨四十八。已復命重臣勳戚魏國公徐輝祖等分巡沿海。

帝素厭日本詭譎，絕其貢使，故終洪武建文世不爲患。永樂六年，命豐城侯李彬等緣海捕倭。復招島人蠻戶賈豎漁丁爲兵，防備益嚴。十七年，倭寇遼東

，總兵官劉江殲之於望海場。自是倭大懼，百餘年間海上無大侵犯，朝廷閱數歲一令大臣巡警而已。

(五) 海外擴張與漢族閩粵系之興起

在明代的漆黑一團中尙有一縷的光明，就是閩粵系的漢族向海外發展的運動。閩粵雖在秦代就已劃爲郡縣，成爲中國文化本體的一部份卻需要長時期的孕育醱釀；粵人至今自稱爲唐人或可證明閩粵地到唐代纔與中國本部完全同化，最少閩粵人對中國文化開始有貢獻是在唐代（見前第五二節）。至於閩粵人能獨當一面去發展，是到明代方才實現的事。漢人本是大陸民族，閩粵人的舞臺卻在海外，這是漢族轉變方向的紀元大事。鄭和的冒險工作是閩粵人海外擴張的引綫，最少是一種增進海外發展的助力（第六七三節）；但最重要的還是新興的閩粵人能毅並且樂意大規模的向海洋中開拓前所未有的新途徑（第六七四節）。

第六七三節——明史卷三〇四鄭和傳

鄭和雲南人，世所謂三保太監者也。初事燕王於藩邸，從起兵有功，累擢太監。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蹤跡之，且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永樂三年六月命和及其儕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多齎金幣，造大船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首達占城，以次徧歷諸番國，宣天子詔。因給賜其君長，不服則以武誦之。五年九月，和等還，諸國使者隨和朝見；和獻所俘舊港酋長。帝大悅，爵賞有差。舊港者，故三佛齊國也。其酋陳祖義剽掠商旅，和使使招諭，祖義詐降而潛謀邀劫。和大敗其衆，禽祖義，獻俘，戮於都市。

六年九月，再往錫蘭山。國王亞烈苦奈兒誘和至國中，索金幣，發兵劫和舟。和覘賊大眾旣出，國內虛，率所統二千餘人出不意攻破其城，生禽亞烈苦奈兒及其妻子官屬。劫和舟者聞之還自救，官軍復大破之。九年六月，獻俘於朝，帝赦不誅，釋歸國。是時交趾已破滅，郡縣其地，諸邦益震讙，來者日多。

十年十一月，復命和等往使至蘇門答刺。其前僞王子蘇幹刺者方謀弒主自立，怒和賜不及已，率兵邀擊官軍。和力戰，追禽之喃渤利，並俘其妻子。以十三年七月還朝，帝大喜，賚諸將士有差。

十四年冬，滿刺加古里等十九國咸遣使朝貢。辭還，復命和等偕往，賜其君長。十七年七月還。十九年春復往，明年八月還。二十二年正月，舊港酋長施濟孫請襲宣慰使職，和齎敕印往賜之。比還而成祖已晏駕。

洪熙元年二月，仁宗命和以下番諸軍守備南京。南京設守備，自和始也。

宣德五年六月，帝以踐阼歲久，而諸番國遠者猶未朝貢，於是和景弘復奉命歷忽魯謨斯等十七國而還。

和經事三朝，先後七奉使，所歷占城，爪哇，眞臘，舊港，暹羅，古里，滿刺加，渤泥，蘇門答刺，阿魯，柯枝，大葛蘭，小葛蘭，西洋瓊里，瓊里，加畢勒，阿發，把丹，南巫里，甘把里，錫蘭山，喃渤利，彭亨，急蘭丹，忽魯謨斯，比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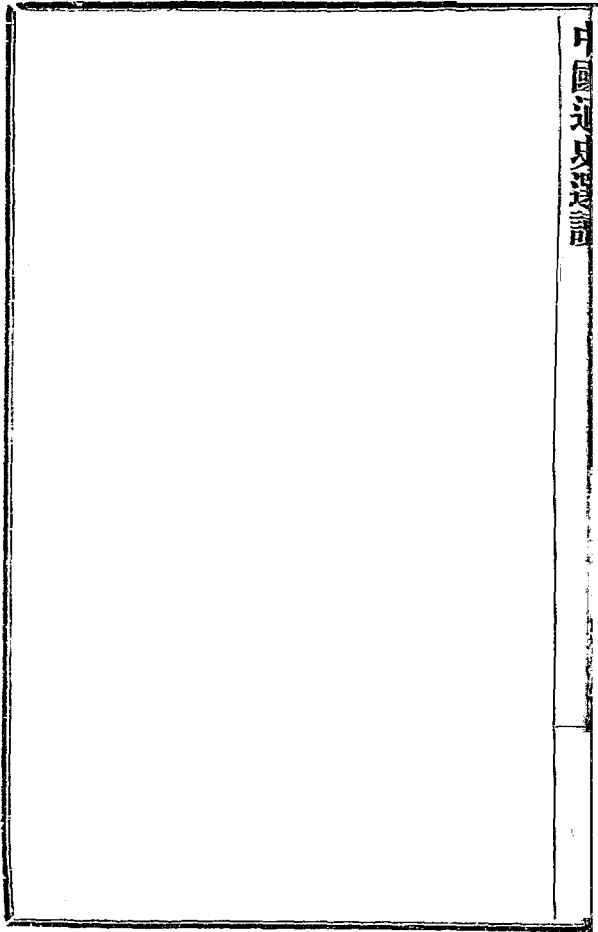
溜山，孫刺，木骨都束，麻林，刺撒，祖法兒，沙里灣泥，竹步，榜葛刺，天方，黎伐，那孤兒，凡三十餘國；所取無名寶物不可勝計，而中國耗廢亦不貲。自宣德以還，遠方時有至者，要不如永樂時，而和亦老且死。自和後，凡將命海表者莫不盛稱和以夸外番。故俗傳三保太監下西洋，爲明初盛事云。

第六七四節——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四海外諸番多內地人爲通事

明史外國傳：洪熙時黃巖民周來保龍巖民鍾普福逃入日本，爲之鄉導，犯樂清。成化四年，日本貢使至，其通事三人自言本甯波人，爲賊所掠，賣與日本，今請便道省祭。許之。五年，琉球貢使蔡環言祖父本福建南安人，爲琉球通事，擢長史，乞封贈其父母。不許。十四年，禮部奏言琉球所遣使多閩中逋逃罪人，專買中國之貨，以擅外番之利。時有閩人胡文彬入暹羅國，仕至坤岳，猶天朝學士也；充貢使來朝，下之吏。正德三年，滿刺加入貢，其通事亞劉本江西人；蕭明學貢罪逃入其國，隨貢使來，尋伏誅。五年，日本使臣宋素卿本鄞縣朱氏子，

名稿，幼習歌唱，倭使悅之，稿叔澄因鬻焉；至是充使至蘇州，與澄相見。又琉球王左長史朱輔本江西饒州人，仕其國多年，年八十餘彼國貢使偕來，奏明許其致仕還鄉。又佛郎機貢使內有火者亞三，資緣江彬得侍帝側，自言本華人爲番所使，後伏誅。萬曆中，有漳州人王姓者爲淳呢國那督，華言尊官也。又有海澄人李錦及奸商潘秀郭震勾荷蘭人賄稅使高察，求借澎湖爲互市之地。此皆內地民闖人外番之明據。然猶未至結隊聚黨也。

三佛齊國爲爪哇所占，改名舊港，閩粵人多據之，至數千家。有廣東人陳祖義爲頭目，羣奉之。又嘉靖末，廣東大盜張璉爲官軍所逐，後商人至舊港見璉爲市舶長，漳泉人多附之，猶中國市舶官云。又呂宋地近閩，閩人商販其國者至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後佛郎機奪其國，多逐歸，留者悉被侵辱。是內地民人且有千百爲羣家於外番者矣。



第三章 元明理學

宋末以下程朱的學說成爲正統，道統的觀念漸漸確立（第六七五節）；從此理學難以再有新的發展，元史將儒林與文苑混爲一談並非全出偶然，有元九十年間確是無可稱述（第六七六節）。明代正式定程朱主義爲國教（見前第六五四第六五五節），墨守的風氣當然更盛（第六七七節）。陳獻章是第一個比較明顯的又提倡象山學說的人，但仍是打着程朱的招牌（第六七八節）。到王陽明繼公開的與正統派挑戰，對陸象山的唯心論也算有點新的貢獻（第六七九節）。這是理學史的最末一頁，此後無論程朱或陸王都到了凝結與反芻的時期。

第六七五節——元史卷一七一吳澄傳

吳澄字幼清，撫州崇仁人。……弱冠時嘗著說曰：「道之大原出於天，神聖繼之。堯舜而上，道之元也；堯舜而下，其亨也；洙泗鄒魯，其利也；滌洛關閩，其貞也。分而言之，上古則羲黃其元，堯舜其亨，禹湯其利，文武周公其貞

乎；中古之統仲尼其元，顏曾其亨乎，子思其利，孟子其貞乎。近古之統周子其元，程張其亨也，朱子其利也。孰爲今日之貞乎？未之有也！然則可以終無所歸哉？」其早以斯文自任如此。

第六七六節——元史卷一八九儒學列傳序

前代史傳皆以儒學之士分而爲二：以經藝顯門者爲儒林，以文章名家者爲文苑。然儒之爲學一也，六經者斯道之所在，而文則所以載夫道者也。故經非文則無以發明其旨趣，而文不本於六藝又烏足謂之文哉？由是而言，經藝文章不可分而爲二也明矣。元興百年，上自朝廷內外名宦之臣，下及山林布衣之士，以通經能文顯著當世者彬彬焉衆矣，今皆不復爲之分別，而來取其尤卓然成名可以輔教傳後者，合而錄之爲儒學傳。

第六七七節——明史卷二八二儒林列傳序

宋史判道學儒林爲二，以明伊雜淵源上承洙泗，儒宗統緒莫正於是，所關於世

道人心者甚鉅。是以載籍雖繁，莫可廢也。明太祖起布衣，定天下，當干戈搶攘之時，所至徵召耆儒，講論道德，修明治術，興起教化，煥乎成一代之宏規；雖天亶英姿，而諸儒之功不爲無助也。制科取士，一以經義爲先，網羅碩學，嗣世承平，文教特盛，大臣以文學登用者林立朝右。而英宗之世，河東薛瑄以醇儒預機政，雖弗究於用，其清修篤學海內宗焉。吳與弼以名儒被薦，天子修幣，聘之殊禮，前席延見，想望風采；而舉隆於實，詭譎叢滋。自是積重甲科，儒風少替；白沙而後，曠典缺如。

原夫明初諸儒皆朱子門人之支流餘裔，師承有自，矩矱秩然。曹端胡居仁篤踐履，謹繩墨，守先儒之正傳，無敢改錯。學術之分則自陳獻章王守仁始。宗獻章者曰江門之學，孤行獨詣，其傳不遠。宗守仁者曰姚江之學，別立宗旨，顯與朱子背馳；門徒徧天下，流傳逾百年，其教大行，其弊滋甚，嘉隆而後篤信程朱不遺異說者無復幾人矣。

要之，有明諸儒衍伊維之緒言，探性命之奧旨，錙銖或爽，遂啟岐趨，襲謬承譌，指歸彌遠。至專門經訓，授受源流，則二百七十餘年間未聞以此名家者。經學非漢唐之精專，性理襲宋元之糟粕，論者謂科舉盛而儒術微，殆其然乎！

第六七八節——明史卷二八三陳獻章傳

獻章之學以靜爲主，其教學者但令端坐澄心，於靜中養出端倪。或勸之著述，不答。嘗自言曰：「吾年二十七始從吳聘君學，於古聖賢之書無所不講，然未知入處。比歸白沙，專求用力之方，亦卒未有得。於是舍繁求約，靜坐久之，然後見吾心之體隱然呈露，日用應酬隨吾所欲，如焉之卸勒也。」其學灑然獨得，論者謂有鳶飛魚躍之樂，而蘭谿姜麟至以爲「活孟子」云。獻章儀幹修偉，右頰有七黑子。母年二十四守節，獻章事之至孝，母有念輒心動，即歸。弘治十三年卒，年七十三。萬曆初，從祠孔廟，追諡文恭。

門人李承箕字世卿，嘉魚人，成化二十二年舉鄉試，往師獻章。獻章日與登

涉山水，投壺賦詩，縱論古今事，獨無一語及道。久之，承箕有所悟，辭歸，隱居黃公山，不復仕。與兄進士承芳皆好學，稱嘉魚二季。

第六七九節——明史卷一九五王守仁傳

守仁天姿異敏，年十七謁上諱婁諒，與論朱子格物大指。還家，日端坐講讀五經，不苟言笑。游九華歸，築室陽明洞中，泛濫二氏學，數年無所得。謫龍場，窮荒無書，日繹舊聞，忽悟格物致知當自求諸心，不當求諸事物，喟然曰：「道在是矣！」遂篤信不疑。其爲教，專以致良知爲主，謂宋周程二子後惟象山陸氏簡易直捷，有以接孟氏之傳，而朱子集註或問之類乃中年未定之說。學者翕然從之，世遂有陽明學云。

守仁既卒，桂萼奏其擅離職守。帝大怒，下廷臣議。萼等言「守仁事不師古，言不稱師，欲立異以爲高，則非朱熹格物致知之論；知衆論之不予，則爲朱熹晚年定論之書。號召門徒，互相倡和，才美者樂其任意，庸鄙者借其虛聲，傳習

轉訛，背謬彌甚。但討捕羣賊，禽獲叛藩，功有足錄，宜免追奪伯爵以章大信，禁邪說以正人心。帝乃下詔停世襲，卹典俱不行。降慶初，廷臣多頌其功，詔贈新建侯，謚文成，二年予世襲伯爵。既又有請以守仁與薛瑄陳獻章同從祀文廟者，帝獨允禮臣議以瑄配。及萬曆十二年，御史詹事講申前請，大學士申時行等言「守仁言致知出大學，良知出孟子；陳獻章主靜沿宋儒周敦頤程顥。且孝友出處如獻章，氣節文章功業如守仁，不可謂禪，誠宜崇祀。」且言胡居仁純心篤行，衆論所歸，亦宜並祀。帝皆從之。終明之世，從祀者止守仁等四人。

